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廣東救濟失業回國華僑紀實

林翼中

廣東民政廳編

弁言

廣東救濟失業回國華僑紀實，編纂既竣，余願舉編纂之本旨，爲讀者告也；救濟華僑，前乎此未之有也，有之，華僑之不幸也；往者華僑返國，輦巨貲，營華屋，有餘財且出以救濟貧困，或賑災恤鄰，計國內建設慈善諸事，賴華僑熱誠欣助者，不知凡幾；乃比年華僑，紛紛以失業歸國，反待國人之救濟，此華僑之不幸，至可痛心者也；夫人情莫不喜歸家園，今華僑之歸國，以失業故，以失業而始歸，其境至窘，其情可憐，失業歸國，華僑之不得已也，不得已而歸國，廣東省救濟失業回國華僑委員會，亟謀救濟於先，民國二十年七月間，民政廳接任其事，爾來已閱三年矣！經費者辦事之母也，廣東財政困乏，百事難於進展，而翼中區區之心，以爲財力雖弱，強吾心力以經營之，盡一分之心，則華僑得一分之益，用是晝夜籌畫，吾思想之所及，能力之所勝，莫不積極進行，三年以還，救濟事業雖無絕大之成績，而吾殫吾心，吾竭吾力，此三年中辦理經過之情形，歷歷可數，采其事實，勒成一書，亦可爲他日稽考之資也，此編纂本編之旨也；憶翼中於二十一年十月間，曾一度至暹羅，歸時復經行馬來半島諸地，行蹤所至，對於華僑一一慰問，並視察其所營之事業，其時華僑工商業，已紛告失敗，工廠相繼停工矣！商肆相繼輟業矣！即昔日植物繁茂之廣場，亦蒿萊不

翦，滿目蕪穢矣！其受累尤甚者，流離失所，聚處於會館中，岌岌無以自存，失業之華僑，在未歸國時之狀況，余嘗親見之，今不忍追憶也！昔也，華僑在海外，計縣之富者，數華僑以對，華僑唯恐其不多；今也，華僑返國，每問人數，使人驚詫，此三年間前後返國之華僑，即使不待吾人之救濟，我粵經濟，無形中已蒙損失，況後此華僑工商事業，能否乘時復興，計年進展，尚在不可知之數乎！吾粵固患貧，自今以往，深恐貧瘠尤甚，譬彼舟流，不知所屆，吾昔昔抱無窮之憂也！吾願人國，奮迅圖存，自謀生產之途，以達實業救國之目的，其庶有彜乎！其庶有彜乎！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合浦林翼中識

一·華僑失業之原因及其情形

查此次華僑之所以失業，其遠因實由於一九一四年世界第一大戰以後，各參與戰爭之國家，所受影響，最爲重大，始因戰爭上種種之損失，陷國民於困窮，資準盪盡，經濟上之聯絡切斷；繼以各國欲恢復其戰前之繁榮，各皆努力於生產事業之發展，冀增進其貿易；競爭愈烈，機械愈精，馴至工廠林立，出品日增，初則供過於求，繼而貨物山積，生產與消費，遂失其均衡，各工廠以存貨過多，貶價傾銷，尙不足以資周轉，迺實行緊縮政策，裁汰工人，減低工資，以冀維持其現狀，於是生產過剩之恐慌日甚，工人失業之數目怒增，經濟界亦因而生重大之紛亂，此種情形，始發生於工業國，寢假而影響於各大商埠，繼且漫及於全世界，是卽造成近日世界不景氣之主因也。

至其近因：則由於南洋膠錫停採，與物價狂跌；考南洋各埠經濟之來源，農業與錫鑛兩項，實爲主要，而農業則以樹膠爲大宗，祇就馬來半島而論：樹膠佔世界生產率四分之三；錫鑛佔世界生產率四分之一，其力量之偉大，從可知矣，樹膠之用途，最大宗者爲汽車輪，地毯，膠鞋，及其他膠製用品，其消費地方，以美國爲最多，歐洲及日本等國次之，歐戰之前，樹膠價格平均每担約五六十元，在歐戰期間，因運輸不甚便利，出品畧少，迨歐戰後，美國需要樹膠之數量突增，英人遂乘機高抬其價格，續漸增至每担式百元有奇，同時錫米亦賣至每担四百餘元，在此期間，可稱爲南洋之黃金時代，斯時，各華僑見樹膠有厚利可圖，

於是平日經營椰子、胡椒、甘密、之種植家，皆紛紛改種樹膠，更向政府承領其他荒地，從事開墾，樹膠之產額，遂與日俱增，幾佔各地農業生產率十分之七八，此當時南洋方面之隆盛情形也。但盛衰消長，相互循環，美國方面，因見英人操縱樹膠價格，從每担四五十元，驟增至式百餘元，不甘坐受損失，遂改用聯合購買辦法，以避免高價搶買之弊，而英人仍不肯放棄其利益，依舊壟斷，美人乃不得不亟謀對付，於是「舊料翻新」之方法出，而樹膠之消費率遂銳減矣，其法用十分之四新膠，和命十分之六舊料，便可製成一種貨品，一轉移間，減少消費額十分之六，南洋之樹膠事業，乃受一重大打擊，蓋生產率與消費率相差既遠，遂形成食積不化之現象，而過剩貨品，積存既多，勢不能不將價格減低，以求銷售，於對從每担二百餘元，續漸低降至五六十元，在理，貨物之銷路既弱，出品之產生即應減少，以求生產與消費率相平等，然後可免擁塞之病，但當時生產範圍，既經擴大，一時不易減縮，貨品依舊出產，日積月累，過剩之存積額愈多，乃至不可收拾，各當地政府，遂不得不採用限制計劃，以減少樹膠生產，初則減少百分之壹拾，繼減至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四十，即每月能採割樹膠一百担者，祇限採六十担，此種限制，當時頗收效果，每担價格，續漸增至百元左右，但美國見各地採用限制計劃，以提高其貨價，則亦再作進一步之對付，其法是大規模向荷屬方面投資，從事種植樹膠，以爲抵抗，於是嚮日極少樹膠生產之荷屬，驟變爲樹膠主要產區，生產之數量既多，其價格復低降至四五十元，且荷屬方面，因能自由買賣，四五十元之貨

價，尙覺有利可圖，而其他各地，則因長限制生產，反受損失，故各種植家，紛紛要求政府放棄限制計劃，但斯時生產過剩之數量，已逐日增多，祇倫敦一處，積存樹膠額，竟足全世界兩年半之用，在此病入膏肓情形之下，雖放棄限制計劃，亦已無濟於事，故自民十八以降，樹膠價格，低至二叁十元，甚乃至於十五六元，各種植家見無法維持，寧願停割，紛紛解僱工人，以免增重其負累，於是以採割樹膠爲生之華工，失業數量，有如狂潮之增長，迺至於不可收拾矣。

至錫鑛方面，每担成本約八十元左右，向來市場價格，是百二三十元左右，最高雖曾賣至四百餘元，而是時市價僅得五六十元，業此者因紛紛將錫鑛場停採，於是工人失業之數量更增，民十九之季，獨南洋一隅，失業人數，既達四十餘萬，大種植家向政府報窮者，日有十數宗，小種植家因破產而自殺者，時有所聞，各行商業，因受失業影響而致倒閉者，佔百分之三十，卽未歇業者，亦莫不大裁店員，以圖苟延殘喘，遞至今日，失業工人之數量，尙復有加無已也。

廿一年春，當本廳極力設法救濟南洋一帶失業歸僑之際，同時旅墨西哥華僑又多失業回國，查我國旅墨華僑，爲數約五六萬，就中以順拿臘及新拿羅兩省，人數最多，華僑在墨之商業，亦以此兩省爲最盛，一切經營，均駕當地墨商而上之，實旅墨華僑經濟之中心點也；在昔墨國定例，華僑商店僱用夥伴，華人佔百分之八十，墨人佔百分之二十，然此不過

虛例，未嘗實行，所有華僑商店，盡皆僱用華人，一向相安，迨至近年，墨國亦因受經濟影響，工人失業日衆，於是華僑商店，僱用人員，須墨人佔百分之八十，華人佔百分之二十，強迫遵行，我僑商店，驟受限制，於是進退維谷，寧願犧牲，將商業閉歇，盪返祖國，以求自保；計自民廿一以迄今茲，吾僑之自行返國，或逃往美國由美政府資遣回國者，不下八千餘人，歸抵上海或香港者，前後凡二十餘批，此則旅墨僑胞失業回國之大畧情形也。

一、救濟失業歸僑之動議

民國十九年冬，南洋各埠之生產過剩，已至嚴重時期，失業僑工，逐日增益，據當日調查，失業人數，已達四十餘萬，各當地政府，廼藉口維持，紛紛設立臨時辦事處，將此項失業華僑，遣送回國！而歐美各國，亦因受不景氣影響，工商業均生變化，紛將華工解僱，於是失業歸國僑胞，不絕於途！其回國入口之處，大抵以廈門、汕頭、廣州、海口、諸口岸爲最多，此等歸僑，類多久違鄉井，遠客異邦，故國之社會現況既不明瞭，親戚朋友，復多閼隔，一旦失業歸來，人地既感生疏，資財又告缺乏，空拳赤手，百結鶉衣，故此一入國門，即便栖回道左，景况淪涼，有令人不忍卒視者！截至是年十一月，聞此項失業歸國之人數，在粵方入口，已逾六萬，除一部份尚有餘資，自行返家鄉外，其餘大都徘徊於省、汕、各地，縮瑟路傍，不肖之徒，往往資爲誘拐掠奪之機會；而被等因處境窮困，無以爲生之故，老者弱者不免成爲餓殍；強者壯者或將淪爲匪盜；脫不設法救濟，社會方面，恐難免發生不良影響！廣東省政府暨省市黨部諸委員，有見及此，乃首倡爲救濟之論；省方各人民團體，則紛紛派遣代表，集議救濟，同時海外同志社諸人，亦擬具救濟辦法，呈請 廣東省政府迅即賜令人民團體，自行組織華僑救濟會，以維失業；省府爲追懷贊翊革命之勳，軫念失業歸來之痛，乃將案提交第五屆委員會，第一二八次省務會議，議決組織救濟失業華僑辦事機關，以董其事，於是救僑事業之始基乃確定。

（The text in this section is extremely faint and largely illegible. It appears to be a multi-paragraph narrative or report, possibly describing the conditions of unemployed returning expatriates and the relief efforts provided. Key words like '失業' (unemployment) and '回國' (returning home) are faintly visible.)

（This section contains a vertical column of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which is also very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It may represent a date, a specific location, or a sub-section title.)

三。辦理救濟事業之經過

自廣東省政府決定辦理救僑事務後，即聯合省市各黨政機關，及工商慈善華僑等團體代表，組設廣東省救濟失業回國華僑委員會，於二十年一月廿一日籌備成立，會址設於廣州市一德路菴巷內，推定廣東省政府，省黨部，海外同志社等十三機關社團，為保管委員；廣東建設廳，方便醫院等五機關團體，為審核委員；廣州市黨部，貧民教養院等五機關團體，為監察委員；內復分科任職，以從事於收容救濟失業華僑工作；並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指撥現款十萬元，為辦事經費；嗣、省府以此項救濟事業，政府應負全責，遂於五月廿四日飭令該委員會結束，即日將經管事務，移交廣東省賑務委員會接收辦理，乃改稱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事處；同年七月，賑務會又奉令撤銷，飭歸廣東民政廳接管，於是本廳遵令將廣東省賑務委員會接收，同時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事處，亦歸本廳直接辦理，遂又易名為廣東民政廳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事處；本廳自接辦後，即將其辦法，大加整理，切實擬訂救僑計劃，及各項章則，並慎選忠實人員，認真負責；增撥的款，擴充救濟事業；又復改善處置之方，派員接引，分別資送回籍；介紹工作；留醫安置；務令各得其所；一面商請廣東建設廳及西北區綏靖公署擬訂工賑辦法，墾闢荒地；籌辦實業；以謀根本之救濟；兩載以來，差幸地方安謐，尙能案照計劃，逐步實施，茲將辦理之經過，分為：(1)民政廳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事處之設立；(2)救濟事業之開展；(3)經費情形(4)回國僑胞之處置；共四項，次述於後，俾明實在。

(1) 民政廳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事處之設立：

民國二十年七月廿一日，本廳奉令接收廣東省賑務委員會及救僑處，當即就一德路蕩巷原址，成立廣東民政廳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事處，隨訂定組織大綱，派定主任及各職員；草擬救僑計劃大綱，分爲臨時救濟，永久救濟兩部，以備按照實施；又因各僑抵省時，無地棲身，不能不暫爲收容，予以食宿之救濟，爰再訂定管理規則及廚房規則，用資管理，救僑事業之規模，至是乃告粗備云。

A. 廣東民政廳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事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處直隸於民政廳，辦理救濟失業回國華僑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民政廳委任之。

第三條 本處秉承民政廳核准辦理，除消極的救濟外，仍須於可能範圍，籌劃積極的救濟事項。

第四條 本處救僑計劃另訂之。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職員：

(一)事務員二人，(二)辦事員一人，(三)調查員一人，(四)登記員一人，
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隨時呈請民政廳增設或裁併之。

第六條 事務員職掌如左：

(一)關於管理留處華僑及遣送事項。

(二)關於本處設置及保管公物事項。

第七條 辦事員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會計出納事項。

(三)其他不屬於各職員事項。

第八條 登記員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處收容華僑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其他一切之登記事項。

第九條 調查員職掌如左：

(一)關於調查華僑情狀，及歸僑數目統計事項。
(二)關於調查各地實業場廠需用工人事項。
(三)關於調查礦場及荒地，以便報告計劃開墾事項。

第十條 本處主任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處規定逢星期六日下午八時，舉行處務會議。

第十三條 本處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呈奉民政廳核准日施行。

B. 廣州救僑辦事處救僑計劃大綱

第一條 本計劃係根據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釐訂之。

第二條 廣東民政廳救濟失業華僑辦事處，救濟失業華僑事宜，在可能範圍，應照本計劃施行之。

第三條 本計劃之綱領如左。

一、臨時救濟計劃。

二、永久救濟計劃。

第四條 臨時救濟計劃之設施如左，

- 一、收容入處，暫予以食宿之救濟，
- 二、介紹往各礦場大工廠工作，

三、由工務局予以修路工作，以工代賑，

四、老弱者，資遣回籍，

五、老而無依，或殘廢者，送貧教院安置，

六、有病者，送方便醫院就醫，

七、組負販團，使之營生，

第五條 臨時救濟設施規劃，另定之，

第六條 永久救濟計劃之設施如左，

一、開採鑛產，

二、墾殖荒地，

三、興辦實業，

第七條 先期實施第六條第一項之計劃，其餘於可能範圍內，次第推行，或同時舉行之。

第八條 實施第六條第一項計劃時，先試行開採沙河百足嶺羅姓石鑛，其餘各屬鑛產，陸續舉行之。

第九條 開採百足嶺羅姓石鑛設施規劃，另定之。

第十條 永久救濟之各項設施規劃，於實施時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呈准民政廳公佈日施行。

C. 廣州救僑辦事處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組織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釐訂之。

第二條 本規則由主任執行之。

第三條 處內職員，對於留處華僑，應照本規則糾繩之。

第四條 凡留處各華僑，一律受本規則之制裁。

第二章 收容

第五條 凡左列之失業華僑，經本處審查明確者，均予收容

(甲)失業自備資斧歸國者。

(乙)失業被當地政府遣回者。

(丙)在海外服務本黨工作，被當地政府遣解出境，有該地黨部之證明書，或該地黨部執委介紹，或有其他憑證者。

(丁)失業歸來，無自給能力者。

(戊)失業歸來，四肢殘缺，不能工作者。

第六條 凡左列之失業華僑，本處概不收容，其經收容後審查有據者，得酌量轉解當地官署，或驅逐遣送之。

(甲)曾被海外政府通緝有案者。

(乙)在海外有背法律之行爲，被當地政府遞解出境者。

(丙)返國後，經本國政府通緝有案者。

(丁)曾有違背法律之行爲，經有告發者。

(戊)新受法律之裁判者。

(己)返國後，有能力自給者。

(庚)、非失業返國者。

(辛)、曾由本處介紹往外工作，而中途偷惰逃回，或臨挑選前往工作時，不願前者。

第七條 被收容之華僑，事務員應編別其年齡體魄，以便挑選介紹工作，及遣送，其類別如左

(甲)、少壯，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無隱病殘疾者屬之。

(乙)、老弱者，凡年齡在四十歲以上，七十歲以下，及有隱疾者屬之。

(丙)、殘病者，凡四肢殘廢，不能工作者屬之。

第二章 管理

第八條 處內職員，對於留處華僑，應以平等待遇，不得任意呵責，惟須隨時嚴密查察其思想行動，予以糾正。

第九條 留處華僑，因宿舍之廣狹，能住宿人數之多寡，以若干人為一組，每組中，選一人為組長，管理該

組內華僑，以助事務員之不逮，其職責如左。

(一)組長承主任之命，協助事務員有管理組內華僑之責

(二)組長應照本處規則，維持公衆秩序，如有不服勸諭者，得報告事務員，或主任，依法懲處之。

(三)組長應注意組內華僑行動，隨時報告，以備考核，惟不得挾嫌誣陷，

(四)、舉行 總理紀念週時，組長須偕同組內華僑，入場參加，及維持場內秩序。

(五)、組內華僑疾病之報告。

第十條 留處華僑行李物品，須受事務員之檢查。

第十一條 本處設在左列各牌，以資考核。

(一)每組備設名牌一方，懸於該組住房外。

(二)通傳處設務外名牌若干，懸於該處。

(三)事務員室，設工作名牌若干，懸於該室門外。

第十二條

留處華僑，因事外出，須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將本處所給証章，到通傳處取出入牌，及通知組長。

(二)每日晚上十二時前，必須回處，過此則不得復入，如過三天不回處，作自行離處論，此後永不

收容。

(三)如各華僑外出滋擾，一經發覺，不得回處住宿。

第十三條

出外華僑如有衣物攜帶，順依照左列手續。

(一)經登記處核發携出証。

(二)出門時，將携出品物，交守閘人查驗，並將携出證，交守衛人存查。

第十四條

凡携物返處者，須受守閘人檢查，並不得携帶違禁物品回處

第十五條

各僑外出，不得逾十小時，並不得聯隊外出。

第十六條

外出華僑返處時，須收出入牌，向通傳處換回於章，及通知組長銷號

第十七條

留處華僑，須佩本處於章，以資識別，如無於章，不得在本處膳宿，調查員須隨時調查之。

第十八條

留處華僑，不得帶同外人來處住宿滋擾，如有親友到訪，須報告登記員，並只准在會客室談話，不得帶到宿舍，事務員隨時糾正之，

第十九條

留處華僑，如有疾病，應送院就醫者，須全愈後方准出院回處，該華僑須絕對服從，不得違抗。

第二十條

各華僑來往函件，須交辦事員檢查，不得逕行收發。

第四章 自治

第廿一條 留處華僑，不得吸煙聚賭，喧嘩口角，打鬥爭鬪，及一切不規則行動。

第廿二條 處內公物，牆壁窗戶等，不得污損，並不得毀棄本處所頒發各衣物用具。

第廿三條 處內不得隨意拋擲棄物。

第廿四條 涕唾須在痰盂，不得隨處亂吐。

第廿五條 留處華僑之衣服身體，須勤洗刷，以保清潔，而重公共衛生。

第五章 膳則

第廿六條 早晚膳時，由事務員發給飯籌，按人分發，以昭覈實。

第廿七條 無飯卷者，不得用膳，留處華僑，不得留親友用膳。

第廿八條 留處華僑，既領飯籌後，如不用膳者，應將飯籌繳回務員，不得轉給別人，并不得將早膳券而用晚膳。

第廿九條 用膳以飽爲度，不得以膳餘飯菜攜回住房內。

第三十條 伙食如有不良，祇准陳訴事務員或主任，不得逕自斥責廚役，搗毀碗箸。

第卅一條 用膳時，須依次入座，不得爭先恐後，致惹爭鬥。

第六章 住房

第卅二條 留處華僑，應住某房某床位，均由事務員編定，不得擅自更易。

第卅三條 住房以組爲單位，應於房門標貼某組字樣，以備考查。

第三四條 每晨，各組長，應督同各該組華僑，將各房依次打掃，洗滌痰盂，清理字紙棄物，每星期日，須大掃除一次，以保清潔。

第卅五條 房內不得屯貯違禁物品及賭具。

第卅六條 不得在房烹煮食物。

第卅七條 住房牆壁，名牌，床椅，不得污損。

第三八條 住房內各該僑積箱，須自下鎖，鎖匙不得隨處放棄，以免遺失，茲生糾紛。

第七章 罰則

第三九條 留處華僑，除犯民刑事事件，應依照法律送司法機關辦理外，餘均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處罰則如左

甲、警戒 由職員以口頭申斥之。

乙、遣送 由主任飭令辦理之。

丙、驅逐 由主任辦理之，於必要時，由職員行之。

丁、遞解 由主任辦理之。

第四一條 凡犯賭博吸烟，及妨碍公共安寧者，受第四十條甲項之處分，再犯，則遣送回藉。

第四二條 凡犯毆打伏役，盜竊物件，及有傷風化者，受第四十條丙項之處分

第四三條 凡聚眾騷擾，意圖破壞秩序，或互相鬥毆，或反抗指導者，受第四十條丙項之處分，情節較重者，

得送官究治。

第四四條 凡留處華僑，屢犯不悛，且兇橫成性，不堪管理者，受第四十條丁項之處分。

第四五條 凡留處華僑，犯事情形，如非本罰則所能裁制，或情節重大者，得由請民政廳長核示辦理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D. 廣州救僑辦事處廚房規則

- 一、廚房由伙伙料理，並由事務員隨時監視之。
- 二、每日由廚役將廚內垃圾掃除二次，洗滌廚具，必須潔淨，每星期大掃除一次。
- 三、每餐未炊前，伙伙應向事務員問明該餐飯券數目，照數備辦飯菜。
- 四、每餐照時開膳，不得過遲過早。
- 五、伙食質量，俱照承辦章程辦理，不得違反。
- 六、伙食原料，不得以病畜腐物充數，以重衛生，如有發覺，該承辦人須即行另購精品。
- 七、每晨應將廚具碗箸，用沸水洗滌。
- 八、肉類菜蔬，均須洗滌，方得烹煮，存放高潔之處，以免蚊蠅叢集，有碍衛生。
- 九、鑿後餘燼，自宜謹慎，以防危險。
- 十、廚外各處，不得烹煮。
- 十一、廚內不得聚賭吸煙爭鬥喧擾，及一切不規則舉動。
- 十二、各種棄物，不得隨意拋棄。
- 十三、廚內窻戶用具，不得污損。
- 十四、留處華僑，不得擅進廚內取用鑿具食物等。
- 十五、廚房非職員許可，不得代華僑烹煮自備食品。
- 十六、廚房承辦人如有違反章程，及上列規則者，得由主任隨時辭退，另覓新人辦理。
- 十七、各僑伙食質量，准事務員隨時權量及檢驗之。

(2) 救濟事業之開展

各界聯設救僑委員會成立之初，即派員於廣州，汕頭，海口，三處，分設招待所，從事工作；自該委員會移交賑務會接辦後，以海口地方，不過為各僑往來起落之區，結果仍是返回汕頭，無設所招待之必要，為節省經費起見，乃將該所裁撤，其廣州汕頭兩招待所，則改為辦事處，迨本廳奉令接辦廣州救僑辦事處時，即電令汕頭市政府，將汕頭救僑辦事處接收續辦，所有工作，直接由本廳指揮；於是本廳乃得因應需要，依照所訂計劃大綱，積極辦理。關於處內事務，除將收容遣送，留醫，安置，等事，認真督促妥慎辦理外；一面派員往南洋各屬慰問各僑，及調查其狀況，以便設法救濟；並函粵海關監督，以後遇有歸國僑胞，如非有瞞稅走私確據，請勿過事留難，復通令嚴厲取締南洋各輪，承載僑民額外苛索；又通令省內各縣市局長，切實保護歸僑，並予以舉辦實業之便利；又派本廳視察往汕頭，調查潮海關員司及各捐稅局所騷擾歸僑情形，呈請省府究辦；一面添購新棉衣被洋毯等物，分發各僑領用，凡華僑離開辦事處時，均各給以棉衣一領，其往北江一帶工作者，更各加給棉被一張，以資禦寒；至於各歸僑所留居之宿舍，廣州辦事處內，房宇原甚寬敞，隨時可供六百餘人食宿之用，乃自廿一年七月起，各處失業歸來僑胞，人數驟增，每日留處食宿者，常逾千人以上，處內地方不敷居住，又於賑務辦事處內，分設支處，盡量收容，每月支用經費，達七千元有奇，蓋自墨西哥華僑，受不景氣影響以後，僑胞之失業情形，比前更為嚴重，本廳乃復分別呈請省府核轉外交部，嚴令駐墨各省領事館，對於失業華僑，應切實保護；並函駐墨公使，請對於失業回國華僑給予証明，以便招待救濟；復呈請省府設法派輪赴墨，運載失業華僑回國；關於內方面：復籌劃國開採各種礦業，或墾植荒地，撥用失業歸僑作工，以謀久遠之救濟；又呈報省府請將可供燒石灰之山石，准人民自由採用或變通採取手續，並取銷各附加捐稅，以便失業僑衆；一面時常派員到辦事處慰問各僑，及調查其居處地方，是否安適；供給飲食，有無缺欠；招呼待遇，有無不妥；務使留處歸僑，咸獲寧居；其旅墨失業歸僑，每有一幫抵港，即派員前往招待指導，俾免流離；又規復汕頭旅越貧僑歸國臨時寄宿所，並飭汕頭市府，予以慎密保護；時台山縣人士

，以台屬旅外僑衆獨多，亦設立台山華僑招待所於縣城，廿二年夏，台山縣參議會擬將該所裁撤，本廳仍飭縣保留，蓋凡所以救濟失業歸僑之事業，無不欲盡力辦理之也。茲將上開各事原件附錄如后：

附件一 函粵瓊潮海關監督以後遇有歸國華僑如非有瞞稅走私確據請勿過事留難以慰

僑情由

公函

逕啓者，敝廳長奉令前往南洋公幹，道經星洲，據該埠寧陽會館總理林文田等函呈，爲華僑離鄉日久，國情未熟，每遇歸國，輒遭苛罰，懇請轉咨各關卡人員，以後查非有意瞞稅走私者，毋得再事留難騷擾，以慰僑情，又據中國國民黨該埠支部第八分部常務務譚焯堂等函呈，爲僑民歸國，屢受稅員與運工之苛索，敬懇注意各等情據此，相應將原函抄送 貴署，請煩查照，通飭各關卡人員，以後遇有歸國華僑，如非有瞞稅走私確據，請勿過事留難，以慰僑情，仍希見復，實紉公誼，此致

二十一。十一。七。

粵瓊潮海關監督署

計抄送原函式件

附星嘉坡寧陽會館總理林文田等原函

敬啓者，現特派專員伍勳民君南來，宣達德意，仰見鈞座對於近年失業歸國僑胞，設法安置，關心民瘼，飢溺爲懷，備聆之下，感激零涕，惟近日由祖國南來者，每言關卡人員，動輒藉端留難騷擾，尤以號稱四邑咽喉之北街洋關爲甚，遇歸國華僑行篋中存有親朋餽贈之食物，或一二件新縫之衣服，必科以瞞稅私運之重罪，或罰巨款，或收沒充公，夫華僑離鄉日久，國內情形，殊未熟識，關卡人員，理應體察鈞座撫慰華僑之至意，若非查實有意瞞稅私運，自當法外原情，即以國課所關，華僑不能例外，亦應依照入口貨稅則，着其繳納稅項，乃不問是否有意瞞稅，又不照國定稅則辦理，視行人肥瘠而隨意苛罰，無怪華僑多視生入國門爲畏途，現值鈞座召徠海外華僑歸國投資興業，實行先 總理實業救國之謀之際，誠恐悠悠之口，致令華僑裹足，有傷鈞座撫慰華僑之

盛意，用敢據情函達，伏懇俯念僑艱，咨請粵海關監督，飭下各關卡人員，以後遇歸國華僑，查非有意瞞稅私運者，毋得再事留難騷擾，俾慰僑情，而安行旅，不勝感激之至，謹上
廣東民政廳長。

二一、九、廿五、

附國民黨新嘉坡支部第八分部執委會常務譚焯堂原函

翼中先生鈞鑒敬啓者，接奉台緘，領悉一切，並蒙派勳民同志南來宣慰，同僑感激，莫可喻言，竊念此間爲不景氣所籠罩，境况蕭條，吾僑所遇之痛苦，非倉卒可能道及，兼以當地不恤民難，苛例層出，蒿目傷心，誠堪墮淚，吾僑既遭失業，勢不得不相率歸旋，以免成爲餓殍，此種情形，曾經粵府洞悉時艱，廼有救濟華委會之設，現聞已歸併先生辦理，先生之仁心慈術，德澤施人，已聞救濟華僑概況而得之，至深銘感，伏以時局仍無進展，則失業仍接踵而來，雖暫受欸待之殷，終非長久之策，竊以爲必須興辦工藝，開闢農牧場等等，次第實施，冀能早日實現，以慰吾僑之望也，尤有進者，吾僑歸國，抵岸交通梗阻，且屢受稅員與運工之苛索，嘖有繁言，敬請先生注意及之，天南翹企，景仰之誠，倍覺依依，伏祈矜鑒，不盡欲言，祇頌助安。

二一、九、廿六。

附粵海關監督復函 第一五三四號

逕復者，現准貴廳第二三七號公函，以據星洲寧陽會館等呈稱，華僑歸國，輒遭苛罰，請轉各關，嗣後如查非有意走私，毋得留難騷擾等情，相應函達，請轉知各關，令飭關員，勿遇事留難，并希見復等由，附原函二件。准此，查保護歸國華僑，迭奉財政部令行，均經轉函各關，令飭關員遵照，除應稅貨物，照章征稅外，對於回國華僑，加以保護，歷經奉行有案，惟尙有承捐商人之抽收，碼頭警察之查驗，及挑夫巡馬等之騷擾苛勒，華僑皆認爲困難，因初回祖國，不能辨別，遂統歸咎於關政之不良，本年九月間，奉 廣東省政府令飭保護回國華僑，經分函各縣會銜佈告，並將此中情形，呈報察核有案，茲准前由，除再分函各關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員一

體遵照外，相應函復貴廳長查照，此致
廣東民政廳，

附 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公署復函第九一號

監督周寶衡二一，十一，十一，

逕復者，現准貴廳第二三七號公函，據星嘉坡寧陽會館總理林文田等，暨國民黨該埠支部第八分部常務譚焯堂等，先後函請轉咨爲關卡，嗣後遇有歸國華僑毋得過了留難等情，轉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計抄送原函二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函瓊海北海兩關稅務司，飭屬遵照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廣東省民政廳廳長

附 潮海關監督公署復函第五〇八號

監督孫甄陶二一，十一，十六，

逕復者，現准貴廳第二三七號公函，附抄送星嘉坡廣惠肇方便醫院主席林文田，暨國民黨新嘉坡支部第八部原函各一件，請通飭各關卡人員，以後如有歸國華僑，如非有瞞稅走私確據，勿過事留難以慰僑情，仍希見復等由准此，自當照辦，除轉行敝關稅務司，飭屬知照外，相應函復，希煩查照，爲荷，此致。

廣東民政廳廳長

監督蕭松琴二一，十一，十六，

附件二 呈復省政府關於嚴厲取締南洋各輪船承載僑民額外苛索一案辦理情形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民字第六一〇九號訓令開，案准僑務委員會僑字第二九六號公函開，查行走南洋各輪船承載僑民，每多超出規定名額，以致缺乏艙位，加以船中夥友，岸上客棧，每於輪船到埠之初，爭奪艙位，佔爲己有，至華僑落船時，已無插足餘地，於是非法勒索艙位金，每一席地，索價至二三十元，甚或超出房艙票價之上，貧苦僑胞，無力付此額外苛索，橫被侮辱者，不可勝數，且嘗因此發生鬥毆糾紛，似此病僑積弊，亟應設法取締，相應函請貴省政府，訓令廈門汕頭海口各縣市政府，飭公安局，嚴禁各旅館客棧，不得通同船夥，霸佔艙位，勒索艙位金，凡代客購買船票，必須負責備妥艙位，並令水上公安局，協同該地海關，嚴禁取

締，以除積弊，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廈門係屬福建省政府管轄，經函復請逕函福建省政府轉飭照辦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分飭汕頭市瓊山縣，轉飭各該公安局，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分別轉行遵照在案，現據汕頭市市長翟俊千，瓊山縣縣長鄭里鎮，先後呈復稱，遵經轉飭所屬公安局遵照辦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復鈞廳察核各等情，據此，除分別令復外，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

附件三 通令各縣市長切實保護回國華僑並予以舉辦實業之便利由

爲令遵事，竊惟 先總理從事革命，創建共和，數十年來，胥賴海外僑胞仗義輸財，竭忠効命，共同奮鬥，努力不懈，用能宏濟時艱，建我民國，凡此功績昭彰，稍明革命史蹟者，類能詳述，邇年來金貴銀賤，生產衰落，各地華僑，又復受所在地政府壓迫，及土人排擠，生計日蹙，因而失業回國者實繁有徒，政府瞻念助勞，爰有救僑委員會之設，本廳自去年接管以來，深念我僑胞在黨國之功績，與其遭際之顛連，故對於失業回國華僑，莫不設法收容，妥籌救濟，或資遣回籍，或介紹工作，其大概狀況，經已編印成書，分發查閱，惟失業業者既已設法救濟，其自行回國者，尤當力謀保護，近查各華僑邁回原籍，因離鄉日久，環境遷異，親友故舊，多半凋零，其稍具專長者，則引用乏人，薄有資產者，亦無從發展，間有不肖官吏，每借案以牽連，土豪劣鄉，復串謀而敲詐，哀此僑胞，異地既無可容身，梓鄉又難以立足，言念及此，能不恟然，自此次通令之後，應由各縣市長體察地方情況，分別詳細調查，對於回國華僑，務須妥爲切實保護，當以政府之能力，予以種種之傾助，併指導其途徑，或舉辦實業，俾其有所經營，或墾植山林，使其有所執業，庶幾壯者老者，可以各得其所，至如何規劃進行，統籌兼顧，按步設施，仍由各縣市長斟酌情形，隨時妥辦報核，總期僑胞減一分痛苦，卽爲黨國培一分元氣，僑胞得一分從事生產工作，卽爲黨國增加一分能力，爲政在於力行，本廳願與各縣市政府共勉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毋稍玩忽，爲要，此令。

附件四 據本廳視察伍季耐呈報，海外歸國僑民，抵汕時備受潮海關員司騷擾情形，

請察核等情，轉呈察核辦理由。

爲呈請事，現據本廳視察伍季耐呈報略稱，查華僑歸國抵汕時，輪船甫進馬嶼口。即有潮海關員司登輪檢查，迨輪駛入下碇後，則所有搭客行李概落駁艇，又由水上警察搜查，及至搬運上岸，再經海關復驗後，則所有承商如洋布，疋頭厘，海味捐，及其他稅捐等等局所稽查衆多接踵擁擠而前，傾箱倒篋，大搜特搜，聞各局所稽查每見有一二剪斷新製自用衣料，無論綢與布及其他用品食物，即指爲走私漏稅，或充公或處罰，莫不任意爲之，歸僑畏其威嚇，祇得忍氣吞聲，任其所爲，即間有事後，浼人交涉將款物領回者，不發給征收單據，且既飽受如許留難損失，而轉歸故鄉，道經內地，沿途各捐稅局所，又復騷擾不已，予取予奪，莫可如何，以致咸謂一抵國門，輒受如斯痛苦，實可寒心等語，職日前視察汕市畢，後即赴潮安，又聞得各捐稅局所，往往檢查過客行李，如果無可敲詐需索時，即區區一新購之暖水壺亦取之而去，并聲言鋪蓋亦須損職隨將此事詢之該縣廖縣長，據云亦有所聞及，似此苛擾不已，無怪南島華僑咸視歸國爲畏途矣，實有大背政府愛護僑胞之德意等情。據此，查歸國僑民，抵汕時備受潮海關員司騷擾一節，迭據汕頭各華僑團體呈控到廳，業經函請潮海關監督轉飭屬員，嗣後對於檢查歸僑行李，應予通融辦理有案，詎竟日久玩生，騷擾如故，似應嚴行查究，改善檢查辦法，免令海外僑民視祖國爲畏途，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辦理，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附省政府指令 第七六號

呈悉，候函財政特派員公署核辦，并令財政廳查明所屬各捐稅局所，如有騷擾情事，即予嚴究可也。此令。

附省政府令知財政特派員公署函復辦理潮屬關員及稅捐局所騷擾歸僑一案原件

案查前據該廳呈為據視察伍季酬呈報歸國僑民抵汕時，備受潮海關員司騷擾情形，轉呈察核辦理一案，當經函轉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核辦，暨令財政廳查究，并指復在案。現准財政特派員公署函復，畧開。

「查關於通國華僑抵汕時，被關員及各稅捐局所，搜查騷擾一案，迭據各方來函請查明禁止，并奉西南政務委員會令飭，均即令潮海關監督，轉函稅務司嚴禁在案，最近復准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函請將該處檢查旅客行李設法改善，又經敝署會商財政廳，以稅捐承商公司，本無權搜查旅客行李，汕頭統一檢查所現已結束，該處稅捐承商稽查，向輪船旅客騷擾，實為違法，應由該處市政府飭公安局，遇有輪船進口時，即派警在碼頭彈壓，捐商稽查如向旅客檢查行李，即予以制止，倘有不服，將其帶回拘役示儆，並由署廳會令汕頭市政府遵照辦理錄令佈告在案，准函前由，除令潮海關監督轉行稅務司嚴飭員司不得再有騷擾外，相應函復貴省政府查照。為荷」。

等由。過府，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附新嘉坡潮州八邑會館團體代表李偉南等呈報海外僑胞返國抵汕時受關員騷擾請

嚴令查辦原呈

呈為僑胞返國，備受苛擾，懇准予嚴令關捐局員，改善待遇事，竊自南洋土產慘跌，商情不景，致華僑生活困難，逼得歸國者絡繹于途，乃一入國境，即不諒主海關厘局，所帶行李及零星用物，概被關捐員役，任意搜搶，科罰充公，近年捐稅項目繁多，每一機關捐局，即有一批稽查，面目猙獰，恣情苛勒，對於華僑攜帶物品，動輒指為走私漏稅，或科以重罰，或藉詞充公，夫華僑出國多年，一旦歸去，親友贈送，備為己用，勢所難免，此等零星物品，當與買利商品不同，乃竟加以不良之待遇，詎非大違我政府優待華僑返國之意耶，屬會館等，叠得僑胞陳訴，怨聲載道，前當

鈞長南遊時，經曾面陳一切，並呈請

廣東省政府暨財政廳令行制止在案，嗣雖稍見斂戢，然時過境遷，茲竟變本加厲，訊聞潮海關製定一種旅客行李填報單，以備搭客領取填報，其無填報者，即罹走稅之罪，此對於以商品為貿易者，理固應行，惟施之歸國僑胞，則大不便，蓋僑胞所帶零星物品，既非貿易之商品，實無走稅之可言，况既望國門，歸心似箭，何堪受此種麻煩之手續，在政府雖三令五申，奈關捐員役，以僑胞肥蠶可欺，視功令等具文何，僑胞外既不容於海外環境，內復不諒於故國捐員，似此，將見無人敢於歸國也，迫將瀝情陳請

鈞長體察僑情，迅為嚴厲制止，務使僑胞痛苦能澈底解除，增加華僑愛國觀念，而無趨起不前之嘆，僑民幸甚，國家幸甚，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李偉南等 廿三、一、十九、

附件五 呈省政府為購買棉衣棉被發給各歸僑禦寒請核備案由

為呈請備案事，前據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事處主任邵宗孟等呈稱，竊職處月前因天氣轉冷，即將所存棉衣四百〇五件，分發各住處華僑領用外，尚不敷六百領之多，因再呈請續行給領，奉 鈞廳令開，查賬務辦事處現存棉衣式百伍拾件，准予先行發給，餘俟購備，再行飭領，等因，當即派員具領，分給各僑領用，呈報在案，惟連日北風凜冽，寒氣逼人，各僑久居溫帶，不慣耐寒，午夜淒涼，何能達旦，縮瑟通宵，為狀可憫，查現在住處華僑，計有九百四十名，除已領棉衣者六百五拾五名外，尚有未領者，二百捌拾伍名，應請迅予再行給領，以免向隅，再查現存棉被，叁百四十六張，以二人同蓋一張，今有九百四十人，計尚欠壹百貳拾四張，倘華僑率爾歸來，需用衣被必增，懇請迅賜購備棉被式百張給領，庶後至者，不致向隅興嘆，理合備文呈請迅予購備給領，等情，業經准予照購給發，嗣據該主任等呈稱，竊查職處十月份結存舊棉衣四百零五件，前經呈明在案，旋奉鈞令飭由賬務處再移來式百五十件，又民生號交來二百八十五件，共計存棉衣九百四十件，除近日出處華

僑領去伍拾件外，實存棉衣八百九十件，而現在住處華僑，合計有壹仟零零九名，比較尙缺棉衣壹百壹拾玖件，以致未能普遍給發，殊有向隅之嘆，况南洋歸僑，行裝簡單，薄衣短褲，不慣經寒，丁此天氣嚴冷，北風怒號，午夜淒清，倍堪憐憫，理合具文呈請迅予再給棉衣叁百件，以資分發各僑禦寒，而示週恤等情，復經准予先行購發棉衣壹百伍拾件，計先後兩次，共購棉衣四百叁十五件，棉被式百張，共用毫銀壹千八百五十六元五毫，業經在接存存賬款項下撥支，餘將該衣被等給發該處分發各華僑禦寒外，理合備文呈報察核，伏乞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附件六 函駐墨公使嗣後遇有失業華僑回國請給予証明並先行函知以便屆時派員招待

由

公函

逕啓者，案查前奉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三七三六號訓令開，現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八八號訓令開，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函開，案查本部二月廿二日，常務談話會，關於墨西哥總支部駐粵辦事處主任余焯禮函，請滙款駐墨公使，暫爲救濟，或派艦載回難僑，並請酌撥一千元，以爲難僑抵港時派員招待來省安置一案，當經決定，送貴會核辦，在案，相應連同抄呈一份，函送查照辦理，並盼見復，爲荷等由，附抄原函一份，准此，查救濟難僑，撥款招待，並設法安置，均屬政府應盡之責，應先由該省政府擬具辦法呈復，再行核辦，除函復外，合抄同原函，令發，仰該府遵照，迅即擬辦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呈復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迅擬辦法呈復，以憑轉呈核辦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當以案查二十年七月間，本廳准駐巨港領事蔡成章函，以據駐邦加烈港分部函，請轉達派輪接運失業僑工回國，希查照見復，等由，當經轉呈奉鈞府民字第八一四號指令開，呈附均悉，據稱各情，候函駐巨港蔡領事，查明該地失業華僑工人總數，及願回廣東僑工實數見復，再行核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附件存，等因，嗣於二十一年一月間，奉鈞府民字第二九五號訓令開，准墨西哥總支部駐粵辦事處函，以駐墨順申兩省失業華工，衣食無着，凍餒堪虞，請以物質援助並設法派輪裝載回國等由，仰遵照查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業經查案呈復，茲奉前因，關於派輪運載華僑回國一節，擬仍請鈞府併案辦理，至華僑失業留落異邦，衣食無着，似應予以救濟，倘政府一時未能派輪前往，可否先行酌匯欸項，由駐墨公使料理各失業華僑搭輪返國，以惠僑民，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等詞，呈復省政府察核辦理，各在案，現奉民字第四一〇一號指令開，呈悉，業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撥壹千元，交民政廳辦理，在案，除分令財政廳如數撥支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經咨請財政廳撥欸一千元，交本廳辦理，茲擬請 貴公使，嗣後遇有失業華僑回國，務懇給予證明，並先行函知敝廳，以便該華僑回粵時，由敝廳派員前赴香港招待救濟，俾免流離失所，除呈復暨函墨西哥總支部駐粵辦事處知照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公使。

附駐墨西哥公使館復函 式、一、七、一、

逕復者，接 貴廳第七六號公函，敬悉一切，關於函囑嗣後遇有旅墨失業華僑回國，給予證明，並先行函知貴廳，以便該項華僑回粵時，由 貴廳派員前赴香港招待救濟一事，業已由本館令飭旅墨失業華僑人數最多各地方之領事副領事，嗣後對於失業華僑回國，應給予證明，並由各該領事副領事直接函知 貴廳查照接洽，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廣東民政廳廳長。

公使熊崇志

附件七 據救僑辦事處呈為接駐巨港蔡領事函請派輪接運失業僑工回國轉請核示一案

呈省政府核遵由二〇、七、十六、

為呈請事，現據廣東省賑務會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事處主任徐海呈稱，竊職處現接駐巨港領事蔡成章公函，發

字第三九二號開，逕啓者，茲據國民黨駐邦加烈港分部函稱，查邦加一島，爲農穢之區，僑民之多，爲荷屬各地冠，近受不景氣影響，各鑛廠椒椒園俱實行減工，因之失業僑工，日積日多，爲飢餓所迫，挺而走險者有之流，爲餓殍者有之，不若亟事救濟，前途實屬不堪設想，前奉貴館通告，敬悉廣東省有救濟失業回國華僑委員會之設立，誠屬善舉，但失業僑工，必須回到廣東，始得救濟，恐受惠者爲數極少，蓋僑工多數一貧如洗，焉得巨款爲回國費用，如已有能力回到廣東，則前往原籍所費甚微，或已不須賴人救濟矣，該委員會既以救濟失業僑工爲職志，必能進一步爲更有效之工作，將海外失業華僑運送回國，庶免流落異邦，貽國家羞，用特函請貴館，轉函該委員會，可否每月或每兩月，派輪前往邦加接運一次，如此失業貧僑，庶蒙其利，等語，除已函請將失業僑工人數詳細查明具復外，相應函達貴會查照，至於可否派輪接運，尙希見復，以便轉達，實紉公誼，等由准此，查職處職司收容外埠到市僑胞食宿，介紹工作，管理各項事宜，而從前成立之救僑委員會，經奉 省政府令飭裁撤，該來函所開，事體重大，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指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原函所稱各節，究應如何辦理，本廳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附省政府關於本案指令民字第八一四號 二〇、七、廿四。

呈悉，據稱各情，候函駐巨港蔡領事，查明該地失業華僑工人總數，及願回廣東僑工實數見復，再行核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附件八 奉省政府令關於駐墨西哥總支部函請設法襄助運載旅墨失業同志回國一案仰核辦具報等因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復察核由

呈 爲呈復事，現奉 鈞府民字第五八二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二〇九號訓令開，前據

中國國民黨墨西哥總支部駐粵辦事處主任余焯禮函，請救濟順省失業各同志一案，當經令行核辦，現又准西南執行部函，為據廣東省黨部轉呈，請設法襄助運備旅墨被難同志回國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訓令，業經令行該廳查酌辦理呈復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併案核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伏查該駐墨西哥總支部原函所稱，其請求目的，謂經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呈請中央及廣東省黨部，協同設法迅速僱船來墨，運備被難同志回國，並將旅墨華僑備受苛待情形，請求轉達政府云云，至關於僱船備運墨僑回國一節，查二十年七月間，本廳准駐巨港領事蔡咸章函，以據駐邦加烈港分部函，請轉達派輪接運失業僑工回國，希查照見復，等由，當經轉呈奉 鈞府民字第八一四號指令開，呈附鈞悉，據稱各情，候函駐巨港蔡領事，查明該地失業華僑工人總數，及願回廣東僑工實數見復，再行核辦可也，此令，附件存，等因，嗣於二十一年一月間，奉 鈞府民字第二九五號訓令開，准墨西哥總支部駐粵辦事處函，以駐墨順申兩省失業華工，衣食無着，凍餒堪虞，請以物資援助，並設法派輪裝備回國，等由，仰遵照查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業經查案呈復，所請派輪運備華僑回國一節，擬仍請 鈞府併案辦理，又於同年三月間，奉 鈞府民字第三七三六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八八號訓令，以准西南執行部函，關於墨西哥總支部駐粵辦事處主任余焯禮函，請匯款駐墨公使，暫為救濟，或派艦備回難僑，並請酌撥壹仟元，以為難僑抵港時派員招待來省安置等情，仰應迅擬呈復等因，當以關於派艦運備華僑回國一節，擬仍請 鈞府併案辦理，倘政府一時未能派輪前往，可否先行酌匯款項，由駐墨公使料理各失業華僑搭輪返國等詞，呈復 鈞府察核，業奉議決，撥壹千元交民政廳辦理，並經將遵辦情形呈復，本年八月二十日，復奉 鈞府民字第五六八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一六六號訓令，據墨西哥總支部駐粵辦事處函稱，准順省支部清理委員會函，請政府撥款救濟等情，仰廳查酌辦理具報，等因，當以旅墨華僑，備受摧殘，商業失敗，無資返國，政府愛護僑胞，自應予以救濟，惟據報旅墨順省華僑，已有一千餘名，此外旅墨各省僑胞，為數當

亦不少，若云撥款救濟，爲數至鉅，卒難籌集，倘僅撥款救濟順省華僑，則各省僑胞，必紛至請求，在政府固未便重此輕彼，而情勢上又實難應付，似宜統籌兼顧，先行函請墨國公使，調查我國僑居該國各省失業華僑總數見復，再行設法救濟，較爲妥善，等詞，呈復。鈞府察核，各在案。茲奉前因，該駐墨西哥總支部所請設法迅速僱艦來墨運載被難同志回國，擬仍請鈞府併案辦理，至旅墨華僑備受苛待情形，本廳昨據墨西哥順那罇省南和呵埠華僑團體函報前來當，經據情轉呈鈞府核轉外交部，嚴令駐該國各省領事館，查明所稱各節，如果屬實，卽予據理交涉，切實保護，以解華僑痛苦，又在案，理合將本案辦理經過各情形，備文呈復鈞府察核，如何之處，仍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附件九咨建設廳請籌劃開採各種礦業或墾植荒地撥用失業歸國華僑作工以惠僑胞而

謀久遠之救濟由

爲咨請事，案查本廳自接管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事處以來，對於失業回粵華僑，其少壯者，卽設法爲之介紹工作，老弱者亦分別酌予資遣回籍，惟年來世界各國，凡百事業，皆感受不景氣之影響，以致失業回國者，有增無已，邇來收容日衆，安置益難，倘不亟爲另謀出路，任其坐食，微特徒費公帑，難於持久，亦殊失政府救濟失業僑胞之本意，查此輩前在外洋，類多從事林礦工作，因思本省各縣屬，不無各種礦產蘊藏，或曠地荒山，可以造林墾植，擬請貴廳在可能範圍內，酌予籌劃舉辦，儘量僱用失業歸僑，務使年富力強者，各有所業，不至失所憑依，可以藉維生活，則公私交受其益，誠一舉而數善備，惟事關貴廳主管範圍，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請查照核明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廣東省建設廳。

附件十 奉省政府令保護汕頭旅越貧僑歸國臨時寄宿所一案辦理情形呈覆察核由

爲呈覆事，案查前奉鈞府民字第二八三四號訓令開，現據越南西堤七府公所主席李偉吾呈稱，越南華僑，於民國十六年，捐資在汕頭建築旅越貧僑歸國臨時寄宿所，以爲貧僑到汕暫駐候輪回籍之用，委託該地中醫生李伯鴻爲主任，辦理資遣貧僑回籍事務，不料李伯鴻立心不良，擅將寄宿所用自己私人名義，向汕頭市政府註冊取名華僑醫院，以便利其個人營業，對於辦理資遣貧僑回籍事務，極爲腐敗，去年此間各團體特派代表回汕收回該寄宿所，交託存心善堂代爲管理，並呈請汕頭市政府張前市長立案，不論任何機關團體及私人，不得擅行佔據或借用，存心善堂自接理該寄宿所之後，一切均甚妥當，今春汕頭市政府接辦救濟失業歸國華僑委員會汕頭分會，來函商酌暫借寄宿所一小部份之房舍，以爲會址，敝公所以同屬救濟失業歸國華僑事業，慨然答允，是年九月間，國民革命軍陸軍獨立第二師部所組織之潮梅沿海保安隊，突向存心善堂，要求借用旅越貧僑歸國臨時寄宿所，作駐兵及辦事之用，未得敝處同意，遽爾佔據，經敝公所分函汕頭黃市長，國民革命軍第二師張師長，及該潮梅沿海保安隊長關仁甫交涉，請即令該保安隊遷出，以免阻碍資遣貧僑回籍事務，旋據各方面復函，允予照辦，該保安隊來函，且稱借用寄宿所以一月爲期，候蓋搭棚廠完竣，即可搬遷云云，惟至今已歷兩月餘，最近據存心善堂及其代表來越報告，該保安隊仍未遷出，未免恃武力以壓迫華僑，此間僑胞，對此極爲憤慨，並感到國內政府，平日對於華僑所辦之公益事業，既不能盡力援助，甚至由華僑捐資建設之貧僑寄宿所，亦不加以保護，實覺無限失望，用敢懇請 鈞府令行汕頭主管機關，飭令潮梅沿海保安隊，即速遷出旅越貧僑歸國臨時寄宿所，並請鈞府出示保護此物業，以重華僑公產，而免有碍資遣貧僑回籍事務。越南華僑各幫公所，近因入不敷支，正待籌款，以應遣送失業貧僑回國之需，忽遇此事發生，遂至心灰意冷，故連月以財政支絀，遣送失業貧僑，祇至汕頭爲止，一面函請市府汕令救濟失業歸國華僑委員會分會，如此間失業貧僑到汕時，加以救濟，或遣送回籍，或以工代賑，但汕市府以經濟困難，無力救濟，指令存心善堂代爲資遣，仍向敝處各幫

公所追還代墊之款，至今尚爲法償還，竊思我政府設立救濟失業暹國華僑委員會，所以救濟失業暹國之華僑也。聞各埠失業回國華僑，皆蒙量予救濟，豈獨於旅越失業被解暹國之貧僑，則不能一爲援手耶，伏乞鈞府對於越南華僑，一視同仁，賜予救濟，謹代表全體僑胞請命，尙祈鑒原，等請前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汕頭市長迅予查明妥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照在案，現據汕頭市長黃子信呈復稱，查潮汕沿海保安隊，借用汕頭旅越貧僑暹國寄宿所，職府據該公所來函，當經函轉保安隊關總隊長查照，覓地搬遷在案，旋據管理該貧僑寄宿所之存心善堂呈稱，保安隊已於十二月二十四日遷出該貧僑寄宿所，所有屋宇傢私，種接收清楚，請准予佈告保護，等情前來，當經函復越南七府公所知照，並由職府佈告市民人等一體遵照，嗣後無論任何機關，不得借用，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本案經過情形，備文呈復鈞廳察核，等情前來，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復鈞府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

附件十二 台山縣參議會議將該縣華僑招待所裁撤經本廳令飭保留一案辦理經過情形

本廳據台山華僑協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黃夏聲等呈稱，竊思華僑遭遇，其困苦無逾於此，在國外則被排失業，蒙袂歸來，在國內則經濟落後，徒守株兔，進退徬徨，死生不得，而國際問題，日趨險惡，行見歸國難僑日衆，不難顛沛流離，屍填溝壑，身受者固已悽絕，然素以仁愛爲懷之革命政府，對於革命最大贊助及總理愛護至般之華僑，當有惻隱以蘇涸轍，前蒙鈞廳在省會設置華僑救濟招待所，並通令各繁盛市鎮，設立前項機關，沐浴德政，感激涕零，詎台山縣參議會於第四次會議，竟以台山縣華僑招待所爲駢枝機關，糜費公款，無存在必要，提請台山縣政府，將該所裁撤，其所持裁撤理由，約分三點：（一）已有台山華僑協會，不須另設華僑招待所。（二）設置地點不當。（三）辦理成績低微，按上列各理由，未免失諸褊狹，且非本質之論也，蓋台山華僑協會，乃台山各華僑組成之團體，與政府設置招待華僑機關，根本不同，值此世界經濟恐慌，華僑到處失業，各僑胞自顧未遑，而敝會焉能集此財資，以爲救濟事業，正宜政府設所招待，以解倒懸，何有不須設

招待所之理，至二三兩項理由，更屬空泛，夫以台山地方之財，而在台山設施之用，未嘗不可，何有不當，若謂成績低微，祇係辦理人責任，斷不能因噎廢食，引為裁撤之原，至我華僑失所倚藉也，敝會乃台山華僑總匯，對於本身利益應為主張，謹代全邑華僑呼籲，略舉不能裁撤理由，為鈞廳縷晰陳之，（一）台山人民出洋十居八九，對於歷次革命，贊助最為努力，而處此艱危，應盡反始報本之道，以示優恤，此不能裁撤者一，（二）華僑為革命之母，總理早有嘉許，應善體 總理愛護華僑至意，設所救濟，政府對於難僑物質之補助，仍亟宜加增，豈能妄自取消，如是不獨目無華僑且背及 總理遺訓，此不能裁撤者二，（三）華僑對於革命建設，無不傾囊輸將，甚有毀家紓難，曾數見不少，若一旦將華僑招待所裁撤，則華僑對於政府信仰，固有關係，然於將來國家籌款，尤受影響，此不能裁撤者三，（四）台山縣參議會錯誤認華僑招待所為台山縣政府駢枝關機，殊欠見解，因全縣祇有華僑招待所一所，別無同一性質之機關，各縣政府已設僑務課或僑務局之類，而又另設華僑招待所，始得謂為駢枝，今參議會根本錯誤，應將原案自動撤銷，此不能裁撤者四，（五）查台山華僑招待所組織大綱，不僅招待而已，內分招待指導信託介紹通訊五組，凡對於華僑出入關照，鼓勵投資，事物委辦，舉荐職業，傳達消息，負有重責，在台山環境，確有設置必要，此不能裁撤者五，基上述各理由，是知政府有設台山華僑招待所必要，及縣參議會提請裁撤之論未確，用敢披瀝上陳，伏乞鈞廳察核，懇迅賜令飭保留，如認為辦理人不善，准由敝會荐委委員接充，或併合敝會辦理，俾得相輔以行，力求進展，而福僑胞，實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當經飭據台山縣政府呈復稱，查此案前准參議會來函畧稱，查前縣長李海雲任內時，以邑中歸國華僑衆多，為優待華僑起見，特設一華僑招待所，由縣府地方款項下，每月撥支五百元為經費，立意本甚美善，惟招待所地點，設在台城，已非適宜，乃所內設備，又復異常簡陋，故自設立以來，從未見其招待過任何華僑，即邑內多數之華僑，亦皆不知該招待所之地點何在，真是有名無實，虛糜公款，且本縣之華僑團體，已有華僑協會及各地分會，凡屬邑中華僑，無不加入，是華僑招待所之設立，在此縣財政困絀時期，也非急務，從而該所每月之補助

費五百元，自應同時撤除，以節糜費，等由，當以華僑招待所原為優待華僑而設，誠如來函所云，立意甚善，如果地點不宜，設備簡陋，儘可責令遷移改善，擬由縣派員查明該所實際狀況，以及最近華僑歸國情形，目前尚無仍須設所招待之必要，再行核辦，等詞函復在案，隨即令派委員前往詳查去後，旋據復稱，遵即前往華僑招待所調查，查得最近歸國華僑，截至本年二月份，會到該所登記不下二百餘名，以南洋羣島及墨國失業被撥歸來者居其泰半，所內對於招待事項，並無相當設備，至過去工作，該所曾條陳粵海關監督，請改善北街稅關檢査行旅辦法，及代出國華僑辦理領照，免被留難，暨編印台山華僑特刊，以宣揚政府德意，鼓吹投資實業，會由該所總幹事倡辦深井李坑利源煤礦公司，以期收容歸國難僑，其次對於扶助被土劣壓迫華僑，關照華僑家屬，亦頗留意，矧當此國難方殷，及國內經濟落後之時，正有賴於華僑捐助軍糈，及倚藉華僑投資實業，政府為優待華僑起見，似有仍須設所招待之必要，惟該所并無招待事項設備，辦理實未臻完善，關於地點一節，查台地為全縣總樞紐，交通便利，雖非通商口岸，仍設台城，未嘗不可，但現時所址在南城南路，似嫌偏僻，應着另覓一衝繁地點，較為妥適，等情據此，應否裁留之處，職縣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復鈞廳察核，伏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以既據查明該縣華僑招待所過去工作，尚屬努力，自應准予仍舊設立，至該所招待設備，辦理未臻完善一節，應即令飭認真整頓，仰即遵照，並轉華僑協會知照等詞，令飭該縣政府遵照妥辦矣。

(3) 經費情形

自二十年一月，救濟失業回國華僑委員會組織成立後，即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指定由廳東造幣廠盈餘項下撥款五萬元；由廣東賑務會撥款五萬元；合共壹拾萬元，以充經費，其賑務會之五萬元，由財政廳在賑款項下撥交；計至二十一年九月，此原撥之拾萬元，經已支用完竣，嗣後所需經費，則由本廳設法於接存賑款項下，撥支應用；廿二年三月，核定於賑款項下每月撥助汕頭市遣送歸僑川資費六百元；十月將本廳接辦救僑事務後，在賑款項下撥支經費情形，呈報 省府，並奉核准自本月份起，每月給發救僑經費臨費用三千元，內除月撥汕頭六百元外；廣州

方面，每月實支二千四百元，至有特別要需，仍隨時由本廳另行籌撥；計自二十年一月開辦之日起，至廿二年十二月底止；廣州方面，共支用銀一十六萬九千一百九十三元一毫六仙九文；汕頭方面，共支用一萬三千八百六十四元三毫二仙二文；海口方面，共支用二千六百九十六元九毫一仙七文；合共支用壹十八萬五千七百五十四元四毫零八文；海口一處，在賑務會接辦救僑事務時，已將其裁撤，故辦理僅得三個月；至廣州汕頭兩處，現尚積極依照改善辦法辦理也。茲將請款及奉准原件附錄，並將各救僑辦事處費用一覽表列於后：

A 廣州救 辦事處各月費用一覽

民政廳未接辦前之廣州各月救僑費用一覽表

年	月	名	稱	支	出	總	數	備
二十年	一月份	經常臨時費	右	萬千	百十元	毫仙文	六五〇	由一月二日起至二十五日止海外同志社及保安隊辦事處經辦
	二月份	同	右	七	〇七四	九三〇	由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月底止救僑委員會經辦	
	三月份	同	右	四	七四五	二六〇	救僑委員會經辦	
	四月份	同	右	四	七〇四	九〇〇	同 右	
	五月份	同	右	一五	一〇五	二八〇	五月一日至廿四日由救僑委員會經辦	
	六月份	同	右	四	四八八	四一〇	由廿五日至卅一日賑務會救僑處經辦	
	七月份	同	右	一	五五九	六四四	賑務會救僑處經辦	
							七月一日至卅一日賑務會救僑處經辦	
							卅一日至卅一日民政廳接辦	

共計支用三萬九千三百八十六元零七仙四文

廣東民政廳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事處二十年八月份至二十二年十二月經臨費用一覽表

年 月	經 常 費	臨 時 費	共 支 數	備 攷
二十年八月份	四三九、六四五	一、五三六、九〇〇	一、九七六、五四五	
九月份	四三九、八四〇	一、八四九、八〇〇	二、二八九、六四〇	
十月份	四三九、九〇五	二、五〇四、六〇〇	二、九四四、五〇五	
十一月份	四三九、六五〇	二、八五八、一〇〇	三、二九七、七五〇	
十二月份	四三九、九六〇	四、二五四、五〇〇	四、六九四、四六〇	
二十一年一月份	四三九、九一〇	三、五六七、七〇〇	四、〇〇七、六一〇	
二月份	四三九、九一〇	三、七九五、八〇〇	四、二三五、七一〇	
三月份	四三九、九三〇	四、一七一、七二六	四、六一一、六四六	
四月份	四三九、七九〇	三、九八〇、〇〇〇	四、四一九、七九〇	
五月份	四三九、六〇〇	三、六〇五、七〇〇	四、〇九〇、三〇〇	
六月份	四五〇、〇〇〇	三、六五二、五五〇	四、一〇二、五五〇	
七月份	四五〇、〇〇〇	四、一五三、一五〇	四、六〇三、一五〇	
八月份	四四九、九九〇	五、〇九七、七三〇	五、五四七、七二〇	
九月份	四五〇、〇〇〇	五、五二三、七八〇	五、九七三、七八〇	
十月份	四五〇、〇〇〇	五、六九二、〇六〇	六、一四二、〇六〇	

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二十二年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金額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四六、三九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二、九四、五二〇
支出	五、八五四、〇〇〇	六、一八五、四五〇	五、九五、三五〇	五、四五四、〇〇〇	六、一一六、六四〇	五、二九〇、三六〇	五、三八一、二一五	五、〇二三、二四九	六、三一七、二〇〇	一、五一二、二一九	一、六九四、一四一	一、八五五、〇九六	一、八五八、九四一	二、〇七九、六二八	一二六、八三、五七五
結存	六、三〇四、〇〇〇	六、六三五、四五〇	六、四〇一、三五〇	五、九〇〇、三九〇	六、五六六、六四〇	五、七四〇、三六〇	五、八三一、二一五	五、四七三、二四九	六、七六七、二〇〇	一、九六二、二一九	二、一四四、一四一	二、三〇五、〇九六	二、三〇八、九四一	二、五二九、六二八	一二九、八〇七、〇九五

B 汕頭救僑辦事處各月用費一覽表

年	月	名	稱	支	出	總	數	備
二十年	三月份	經常	臨時費	千	百十元	毫仙文	四九三二五六	由三月廿二日開辦至月是底止本處主任陳偉陶經辦
	四月份	同	同	一	四四七	七五六		陳偉陶經辦
	五月份	同	同		九九四	六二五		同 右
	六月份	同	同	一	六一八	四八五		同 右
	七月份	同	同		七三一	七四〇		陳偉陶經辦至是月廿八日交代由汕頭市政府派員接收
	八月份	同	同		八三	一二〇		由是月起以後均是汕頭市政府辦理
	九月份	同	同	一	〇八八	八〇〇		
	十月份	同	同		五〇四	二四〇		
	十一月份	同	同		八九	八〇〇		
	十二月份	同	同		八六	〇〇〇		
廿一年	一月份	同	同		二五二	〇〇〇		
	二月份	同	同		二二二	〇〇〇		
	三月份	同	同		三二九	〇〇〇		
	四月份	同	同		三一二	〇〇〇		
	五月份	同	同		三四七	〇〇〇		

致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廿二年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經常臨時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五八二	一八三	一〇九	一四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九一	六七六	八〇四	五四六	四二六	五二〇	六六九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由是年三月份起呈奉民政廳核准每月撥助	川資費毫洋陸百元惟汕市政府領到款項時	三月已過故改由四月起續發川資					

C 海口救僑招待所各月用費一覽表

十一月份	同	右	六〇八	〇	〇
十二月份	同	右	五一九	〇〇〇	〇〇〇
共計支用一萬三千八百六十四元三毫二仙二文					

年	月	名	稱	支	出	總	數	備
二十年	四月份	經常	臨時費	九六一	一八六	自四月九日成立起至月底止由該所主任段春生經辦		
	五月份	同	右	六五三	九二四	段春生經辦		
	六月份	同	右	一〇八一	八〇七	段春生經辦至月底結束		
共計支用二千六百九十六元九毫一先七文								

附件一 救僑會呈請指撥現款拾萬元為辦理救濟費用

呈為呈請事，竊敝會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常務會議議決，呈請省府指撥現款拾萬元，為辦理救濟失業回國華僑各費用，通過有案，查敝會現甫開辦，諸事亟需費用，而救濟進行，尤屬刻不容緩，案經議決，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准予如數指撥，並飭即尅日發給，以應度支，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救濟失業回國華僑委員會

附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一六六號指令

廣東省救濟失業回國華僑委員會

呈一件為敝會議決請指撥現款十萬元，為辦理救濟失業回國華僑各費一案，懇察核准予如數指撥發給，以應度支由。

呈悉，查此案現經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一三三次會議，議決由賬務會，及造幣廠盈餘，各撥五萬元，其賬務會之五萬元，由財廳在賑款內撥支，在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件二奉令以奉政委會指令關於救僑辦事處經費應依法呈請核准追加預算並將接管

賑款總額陳明仰轉飭遵辦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復以憑轉呈等因呈復察核由

呈爲呈覆事，案查前奉

鈞府財字第一六零九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一九號指令，本府呈乙件，呈據民政廳呈復，關於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事處經費，前奉核准指定經費一十萬元，經領用完竣，自二十一年十月起，由本廳於賑款項下撥發六千元支用，嗣後該處經費，按月由賑款項下照撥，均係實報支銷，轉請察核由，內開，呈悉，案經飭據審計處復稱，查賑款爲救災區難民，用途分明，該處臨時挪用，係屬權宜辦法，但賑款即屬公項，爲數幾何當有定額，將來庫款充裕，自當照數撥還，庶便救濟失業華僑之後，仍不失普惠災黎之意，該廳原呈僅將撥用賑款經過情形，畧爲聲述，對於接管賑款總額若干，仍未陳明，至該處經費不足，早應依法呈請核准，追加預算，現亦未據遵辦，於法實有未合，應請鈞會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該廳，仍應查照前案辦理，俾重公帑，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具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復，以憑轉呈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本廳於二十年七月，接收廣東賑務會時，接收毫銀式拾萬零式千柒百捌拾伍元式毫四仙，中央紙壹拾叁萬六千叁百六拾肆元，港紙式萬陸千捌百捌拾捌元式毫，自後陸續支撥賑款，及各項費用，連同借撥救僑經費，至本年八月底止，結存毫銀式萬叁仟零陸拾陸元捌毫捌仙，及未兌現中紙陸千叁百陸拾肆元，內磨等捌拾六元，該救僑辦事處，自本年七月間，將留處華僑六百餘名資遣回籍，此後如無特別大幫失業歸僑來處，則該處每月經常費約需式千餘元，又照案補助汕頭市發給華僑川資費每月六百元，現在結存賑款無多，擬懇鈞府准予由本年十月份起，每月給發救僑經費費用叁千元，並令飭財政廳按月如數照發過廳，庶免救僑事項，臨時中輟，除將支出賑款各項數目，另案按月呈報核銷外，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及擬議

情形，備文呈復
鈞府察核，伏祈

指令紙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附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四八九五號指令

呈一件奉關於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事處經費應依法呈請核准追加預算并將接管賑款總額陳明一案謹將遵辦及擬議情形復請察核指遵由

呈悉當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二二八次會議議決照准追加，救濟失業華僑已由民政廳辦理，僑務局應暫緩設，查案呈復政委會在案，除呈復及轉行財政廳知照外，合錄案令復，仰即知照，此令。

附廣東省政府令知關於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事處經費追加預算一案擬議呈奉指令照

准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三六四二號指令，本府呈一件，呈復奉令關於民政廳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事處經費仍應依法呈請追加預算，並將接管賑款總額陳明，等因，遵經飭據民政廳將遵辦及擬議情形呈復前來，經職府照准追加救濟失業華僑，已由民政廳辦理，僑務局應暫緩設，請察核由，內開呈悉，案經報告本會第九十一次政務會議照准，并行審計處紀錄在案，除行審計處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將遵辦及擬議情形呈復前來，當經提會決議，隨即轉呈

西南政務委員會察核，并先行令復在案，茲奉指令前因，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4) 回國僑胞之處置

本廳規定招待歸僑辦法，凡查有失業華僑，由各輪運到廣州時，即派員到輪接引回辦事處，一律收容，供其衣食，使無凍餒；其中有室家或親屬可依，又願自行回去者，即由辦事處派員妥為指導遣送，故每次抵步失業僑胞，均有一小部隨到隨去，未及在處居留；至其留住處內者，則俟彼等稍息舟車之勞，然後別其少壯，詢其所能，分別處置：或願工作者，則介紹分往各工廠或礦務公司工作；其欲返原籍者，則資遣旋鄉；其年老無依者，轉送貧民教養院妥為安置；若有疾病或身體不健全者，轉送各留醫院醫治；其未及分遣者，仍一律繼續留處食宿，徐謀安頓之方。至代謀工作之辦法，由本廳派員赴廣州市內各大工廠，暨韶關富國煤礦等工場，商請僱用歸僑，并為之訂定之僱用規則，工資價值，使無虐待情事，然後分幫遣送，前往工作，俾有職業，而自能維持其衣食；其無專長技能，身體尚屬強壯者，則函請廣州市政府轉飭工務局，於建築各馬路時，盡量予以僱用，使各有所業。其遣送各僑回籍辦法，則於事前函請建設廳，轉飭廣韶、廣九、廣三、等鐵路管理局，預發免費車票，以資隨時遣送，其或須由輪渡返鄉者，則派員前往各輪渡接洽妥商，於登程時，復由本廳給與沿途舟車免費証，使是留難阻滯，安抵家鄉，並分別路程遠近，給予費用：凡省外及高、雷、廉、瓊、欽、崖、潮、梅、南、始、等屬者，每名給予旅費十元；肇、陽、羅、惠、韶、等屬者，每名給六元；廣屬者，每名給三元；另每名發給証明書一本；免費舟車券一張；並於遣送時，由本廳派員到場，按照名冊，呼名集合，先向各僑誥誡：得川資後，須作速起程回鄉，不可逗留吹賭，以免淪落廣州或阻滯中途，並須提防歹人棍騙，到各處地方，亦不得藉端滋擾，暨將政府歷年救濟僑民之本意，與今日資遣回籍之苦衷，明白宣佈，末後復囑各僑回籍後，務宜安分守法互謀生活，不可誤入歧途，有軌外行動等語，誥誡畢，即按名當面發給免費舟車券及川資，然後分別遣送；一方面更將被遣送各僑名籍，編印成冊，通令各縣市政府遵照，遇有此項歸僑過境或回原籍，應即驗明証書，妥予保護，切實指導！計二十二年七月三日資遣第一批華僑朱英等二百二十名；七月十三日，資遣第二批劉昌等二百九十名；七月廿五日資遣第三批張標裕等壹百名。汕頭方面，亦依照地方遠近，規定發給川資等級，其辦法：海豐、陸豐、二縣，列為一等，每名發給川資三元；興寧、梅縣、平遠、五華、蕉嶺、惠來、各縣，列為二等，每名給一元五毫；大埔、豐順、饒平、普寧、各縣，列為三等，每名給一元；潮安、澄海、揭陽、潮陽、南澳、等縣，列為四等，每名給五毫；餘如廣府瓊屬等縣，暨各省籍

貧僑，均依照一等發給川資；其遣送時手續，大畧與廣州相同。至所救濟僑胞數目，除海口一處，由賑務會接辦時即已撤銷，計收容過歸僑壹百零四名外；由二十年一月開辦日起，迄廿二年十二月底止，汕頭方面，共收容一萬零五百三十二人；廣州方面：除隨來隨去，或隨收隨遣，未經登記，無從核計外，約共收容過一萬三千一百二十餘人，其中資送回籍者，有八千三百七十人；送貧教院安置者，有六百零一人；介紹往各處工作者，二千零六十三人；送往醫院留醫者，一千六百四十三人；留居廣州辦事處食宿者，尚有四百五十二人；至汕頭方面，大都隨到隨資遣，故無留處食宿者，斯即處置失業歸僑經過之大畧情形也。茲將遣送通令，及汕頭市擬定川資等級，暨呈報奉批原件附錄；並將收容遣送人數；各月份各埠回國華僑人數；各月份介紹工作人數；各月份送貧教院人數；各月份送方便醫院留醫人數；別表列於下：

A 廣州救僑辦事處各月份收容遣送失業華僑數目一覽表

年	月	上月留處人數	新收容人數	是月共收容人數	是月共遣送人數	是月仍留處人數	
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二名	三十二名	六名	二十六名	
	二十一年	一月份	二十六名	三百九十三名	四百一十九名	二百〇四名	二百一十五名
	二月份	二百一十五名	三百一十名	五百二十五名	一百六十三名	三百六十二名	
	三月份	三百六十二名	七百〇九名	一千〇七十一名	二百五十三名	八百一十八名	
	四月份	八百一十八名	三百八十名	一千二百九十八名	五百五十二名	六百四十六名	
	五月份	六百四十六名	二百〇五名	八百五十一名	三百九十四名	四百五十七名	
	六月份	四百五十七名	一百名	五百五十七名	三百七十九名	一百七十八名	
	七月份	一百七十八名	一百五十八名	三百三十六名	一百一十八名	二百一十八名	

八月份	二百一十八名	二百一十三名	四百三十一名	一百三十七名	二百九拾四名
九月份	二百九十四名	一百八十一名	四百七十五名	一百六十九名	三百〇六名
拾月份	三百〇六名	二百九拾八名	六百〇四名	一百八拾七名	四百拾柒名
拾一月份	四百一拾七名	二百二拾二名	六百三拾九名	一百八拾九名	四百五拾名
拾二月份	四百五拾名	二百四拾一名	六百九拾一名	二百四拾一名	四百五拾名
二十一年一月份	四百五拾名	一百八拾三名	六百三拾三名	一百五拾三名	四百八拾名
二月份	五百八十一名	二百一十一名	七百九十二名	一百四十三名	六百四十九名
三月份	六百四十九名	一百九十二名	八百四拾一名	二百一拾六名	六百二拾五名
四月份	六百二十五名	二百四十名	八百七拾名	二百七拾七名	五百八拾八名
五月份	五百八十八名	二百四十名	八百二拾八名	二百六拾三名	五百六拾五名
六月份	五百六十五名	二百八十八名	八百五拾三名	三百〇二名	五百五拾一名
七月份	五百五十一名	八百八十名	一千四百三十二名	六百六拾二名	七百六拾九名
八月份	七百六十九名	六百八十六名	一千四百五十五名	六百零八名	八百四拾七名
九月份	八百四十七名	三百四拾八名	一千二百九十五名	三百二拾名	八百七拾五名
十月份	八百七十五名	二百六拾四名	一千二百三十九名	二百三拾一名	九百零八名
十一月	九百〇八名	二百一拾七名	一千二百三十五名	一百四拾八名	九百七拾七名
十二月	九百七十七名	一百七拾二名	一千二百四十九名	一百九拾七名	九百五拾二名

B.

汕頭市救僑辦事處各月份收容遣送華僑數目一覽表

年 月	收 容 數 目	遣 送 數 目	備	考
二十年三月份	叁拾柒名	叁拾柒名		
四月份	叁百叁拾陸名	叁百叁拾陸名		
五月份	壹百捌拾貳名	壹百捌拾貳名		
六月份	叁百伍拾柒名	叁百伍拾柒名		
二拾二年一月份	九百五拾二名	一百三拾六名	一千零八拾八名	一百一拾九名
二月份	九百六拾九名	一百七拾名	一千二百三十九名	一百六拾三名
三月份	九百七拾六名	一百九拾四名	一千二百七十七名	二百零三名
四月份	九百六拾七名	一百七十二名	一千二百三十九名	二百八拾九名
五月份	八百五拾名	一百一拾七名	九百六拾七名	一百四拾一名
六月份	八百二拾六名	八拾二名	九百零八名	九十九名
七月份	八百零九名	四拾六名	八百五拾五名	六百三拾五名
八月份	二百二拾名	四拾二名	二百六拾二名	二拾二名
九月份	二百四拾名	五拾八名	二百九拾八名	三十四名
十月份	二百六拾四名	五拾三名	三百一拾七名	三拾六名
拾一月份	二百八拾一名	四拾二名	三百二拾三名	三拾名
拾二月份	二百九拾三名	七拾五名	三百六拾八名	八拾七名
				二百八拾一名
				二百九拾三名
				二百八拾一名
				二百六拾四名
				二百四拾名
				二百二拾名
				八百零九名
				八百二拾六名
				八百五拾名
				九百六拾七名
				九百七拾六名
				九百六拾九名

七月份	壹百肆拾陸名	壹百肆拾陸名
八月份	柒拾陸名	柒拾陸名
九月份	玖百捌拾玖名	玖百捌拾玖名
十月份	肆百玖拾捌名	肆百玖拾捌名
十一月份	捌百壹拾叁名	捌百壹拾叁名
十二月份	壹百伍拾叁名	壹百伍拾叁名
廿一年一月份	貳百陸拾伍名	貳百陸拾伍名
二月份	貳百叁拾貳名	貳百叁拾貳名
三月份	叁百肆拾貳名	叁百肆拾貳名
四月份	叁百壹拾肆名	叁百壹拾肆名
五月份	叁百捌拾壹名	叁百捌拾壹名
六月份	壹千零肆拾肆名	壹千零肆拾肆名
七月份	伍百柒拾捌名	伍百柒拾捌名
八月份	肆百壹拾壹名	肆百壹拾壹名
九月份	貳百零五名	貳百零五名
拾月份	柒拾伍名	柒拾伍名
十一月份	捌拾叁名	捌拾叁名

C. 海口救僑招待所各月份收容遣送失業歸僑數目一覽表

月份	收容數目	遣送回籍	本月底結存留所總數	備
五月份	貳拾陸名	伍拾壹名	無	段春生經辦
四月份	貳拾伍名	無	貳拾伍名	由四月九日成立起收容由段春生經辦
三月份	壹百壹拾陸名	壹百壹拾陸名	壹百壹拾陸名	
二月份	柒拾陸名	柒拾陸名	柒拾陸名	
廿二年一月份	肆拾陸名	肆拾陸名	肆拾陸名	
十二月份	肆拾陸名	肆拾陸名	肆拾陸名	
七月份	叁百壹拾陸名	叁百壹拾陸名	叁百壹拾陸名	
八月份	貳佰伍拾捌名	貳佰伍拾捌名	貳佰伍拾捌名	
九月份	貳佰玖拾捌名	貳佰玖拾捌名	貳佰玖拾捌名	
拾月份	叁佰肆拾壹名	叁佰肆拾壹名	叁佰肆拾壹名	
拾一月份	叁佰零玖名	叁佰零玖名	叁佰零玖名	
拾二月份	貳佰伍拾肆名	貳佰伍拾肆名	貳佰伍拾肆名	

致

D. 廣州救僑辦事處各月份介紹各僑往各機關公司工作人數一覽表

年	月份	介紹人數	住何機關	備
二十一年	一月份	三十八名	往南海縣警察教練所充當學警	
	二月份	三十三名	往粵漢車站築路	
	三月份	五十二名	往兩廣鹽運使充鹽警隊	
	四月份	五拾名	往粵漢黃沙車站運煤	
	五月份	二百二十名	往株韶段築路	
	六月份	二百名	往株韶段築路	
	七月份	無	無	
	八月份	三十三名	往赤坭大安公司	
	九月份	拾八名	往大北繼記公司	
	三月份	九名	往醫院當雜役	

六月份 伍拾叁名 伍拾叁名 無 至六月底止即結束因本所裁撤停辦

考

拾壹月份	拾壹月份	十月份	九月份	八月份	七月份	六月份			五月份			肆月份			叁月份	
肆拾式名	拾捌名	式拾名	捌拾陸名	無	無	陸拾式名	叁拾伍名	伍名	肆拾名	陸拾柒名	十陸名	十式名	玖十五名	肆名	十陸名	式拾名
同上	往築龍河博公路	同上	往四會修築四清公路	無	無	往番花築路	往花縣築路	往市橋築路	往番花築路	往花縣築路	往北江修路	同右	往韶關築路	往北江修路	往燕塘雜工	同右

E. 廣州救僑辦事處各月份介紹各僑往礦場農場工作人數一覽表

年 份	介紹人數	往何礦農場	備 考
二拾年一月份	三拾八名	往韶關富國煤礦公司	
二月份	五拾名	全 右	
三月份	無	無	
四月份	五十名	往韶關富國煤礦公司	
五月份	無	無	
六月份	無	無	
七月份	無	無	

二十二年	拾 肆 名	往城北築路
一月份	無	無
二月份	拾 伍 名	往西南修築公路
三月份	拾 名	同 上
肆月份	肆拾伍名	往台山公益埠築橋
伍月份	式十五名	同 上
陸月至十式月	叁 十 名	同 上

陸月至十式月均無介紹華僑往各處工作合註明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拾一月份	拾二月份	廿一年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陸月份	柒月份
無	無	四十名	五十五名	十一名	二十五名	十七名	無	五十名	十柒名	無	叁十名
無	無	往韶關富國煤礦公司	全右	中大學校農場	往韶關富國煤礦公司	全上	無	往花縣石礦公司	往肇府高要煤場	無	往花縣建興石礦公司
											往石牌基利公司農場
											往花縣廣發石礦公司

式十壹年捌月至式十式年十式月均無介紹華僑往礦場煤礦工作合註明

F. 廣州救僑辦事處各月份送各僑往貧民教養院安置人數一覽表

年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一 月 份	送貧教院安置人數	備 考
	四十一名	三十四名	五十七名	二十二名	四十三名	十九名	二名	三名	十三名	十九名	六十三名	五名	九名	十二名

G. 廣州救僑辦事處各月份送各僑往方便醫院留醫人數一覽表

年 份	月份	送方便醫院留醫人數	備
二 十 一 年	四 月 份	十 七 名	
	五 月 份	五 十 九 名	
	六 月 份	三 名	
	七 月 份	一 名	
	八 月 份	二 名	
	九 月 份	四 名	
	十 月 份	十 一 名	
	十 一 月 份	一 名	
	十 二 月 份	無	
	一 二 十 二 年	無	
	二 月 份	十 名	
	三 月 份	廿 四 名	
	四 月 份	一 百 二 十 四 名	
	五 月 份 至 十 二 月 份	無	

考

十二月份 十二名

附件一 遣送第一批華僑回籍通令各縣市政府原令

爲令飭事，查本廳接管救濟失業回國華僑事務，已兩載有餘，所有失業歸僑，業經設立辦事處，一律招待收容，供其衣食，然後分別其少壯願作工者，則介紹分往各工廠或礦務公司作工，其年老無依者，轉送貧民教養院妥爲安置，若有疾病或身體不健全者，轉送各留醫院醫治，其欲返回原籍者，則資遣旋鄉，辦理以來，計用去此項救濟費，壹拾餘萬元，現據救僑辦事處呈請製發失業回國華僑証書，分給各僑收執，俾其回原籍或抵達各地時，如有工廠合該僑技能者，得以持證投請僱用，如老弱不堪工作者，亦得持証向各該地方慈善堂院，或各縣之有設立老人院所者，請予收容，以終天年，並請通令各縣市長，遇持有証書之失業華僑，應切實保護，及設法分別收容，或介紹其工作，等情據此，當經准予照辦，除將失業回國華僑証書印發，令飭分別妥予遣送，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遇有此項歸僑過境或回原籍，應即驗明証書，妥予保護，切實指導，爲要，此令。

附發本廳遣送回籍第一批歸僑名籍表一本，証書式樣一紙。

附件二 遣送第二批華僑回籍再通令各縣市委予保護

爲令飭事，查前據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事處主任邵宗孟等呈報，定期七月三日，遣送華僑朱英等式百貳拾名回籍，請通令各縣市長，遇持有鈞廳發給証書之失業華僑，應切實保護，及設法分別收容，或介紹其工作，等情

據此，當經將該証書式樣，及所遺第一批華僑朱英等式百十名之年籍列表，以第二九一五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現復據該主任等呈報，定期七月十一日，遣送第二批華僑劉昌等二百九十名回籍，除各發給証書收執外，仍請通令照案保護等情，附呈名冊一本，據此，除分令外，合將名冊抄發，令仰該△長即便遵照，遇有此項歸僑過境或回原籍，應即驗明証書，妥予保護，切實指導，併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救僑辦事處遣送第二批回籍華僑名冊一本。

附付三汕頭市呈報擬定發給救僑川資等級辦法並定期資遣暨已奉發三月份補助費留

爲彌補各緣由請察核由

呈爲呈報事，現奉鈞廳第四六四三號指令，職府呈一件，爲奉准撥二十二年三月份補助歸國貧僑川資毫洋六百元，備具印領，當即實請核發備用由，內開，呈及印領均悉，經將該款六百元，發交來員具領，仰即妥爲辦理具報，此令，印領存，等因奉此，市長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各歸國貧僑回籍，路程遠近，參差不一，除照從前給舟車免費証外，對於川資費一項，自應分別等級資遣，以昭平允而利邁返，茲查豐順大埔海豐陸豐梅縣蕉嶺平遠惠來興寧等縣，道途較遠，列爲一等，每名應發川資費毫洋三元，揭陽普寧南澳等縣，列爲二等，每名二元，潮安澄海潮陽等縣，列爲三等，每名一元，餘如廣府瓊屬等縣，暨各省歸國回籍貧僑資遣辦法，均依照一等川資待遇，現三月份行將屆滿，特定於四月一日起，實行資遣救濟，以利統計，至歸國貧僑人數原無一定，三月份奉發補助費毫洋六百元，目前尙未動支，擬留爲嗣後歸僑衆多，川資不夠發給時彌補之需，上項辦法

，除佈告週知，並分令各華僑團體知照外，所有擬定發給歸國貧僑川資費辦法，并定期資遣暨已奉發之三月份補助費留為將來彌補之需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鈞廳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附件四 汕頭市呈報擬縮減失業歸僑回籍川資等級辦法及定期實行各緣由請察核備案

由

呈為呈報事，竊查關於救濟失業歸國貧僑回籍川資辦法一案，前經分別路程遠近，擬定資遣等級，呈奉鈞廳核准照辦，並於四月一日起實行資遣救濟，暨分令各華僑團體及佈告週知各在案，現查五月份上半月發給川資費，已達四百餘元，際此南洋各地商業凋敝，不景氣形象日趨嚴重，影響所及，失業日增，此後貧僑接踵歸來，人數更無定限，而每月奉撥川資費僅陸百元，深虞求過於供，不敷支配，職府為統籌兼顧，使貧僑同沾實惠起見，除照從前各發給舟車免費証外，擬將從前所定資遣等級辦法，另行縮減編配，俾救僑事業得以普遍辦理，業經將潮梅各屬路程遠近，分別比較，茲查海豐陸豐二縣道途較遠，列為一等，每名應發給川資費毫洋三元，興寧梅縣平遠五華蕉嶺惠來等縣，列為二等，每名一元五毫，大埔豐順饒平普寧等縣，列為三等，每名一元，潮安澄海揭陽潮陽南澳等縣，列為四等，每名五毫，餘如廣府瓊屬等縣，暨各省歸國貧僑回籍資遣辦法，均依照一等川資待遇，並定于六月一日起實行縮減救濟，上項辦法，除佈告週知暨分令各華僑團體知照外，所有定期縮減發給失業歸僑回籍川資等級辦法緣由，理合備文呈報鈞廳察核備案，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附件五 謹將本廳辦理遣送華僑回籍及發給川資費用經過情形呈報察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察核事，竊本廳前據，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事處，主任邵宗孟等呈稱，竊職等奉令辦理救濟事宜，兩載以還，無不兢兢自持，悉心整理，冀使失業歸僑，壯有所用，老有所養，各適其適，隨收隨遣，皆有所安，以副鈞廳救濟僑民之雅意，無如自慚淺薄，未遂初衷，溯自廿年七月接辦起，至本年五月底止，除旋到即遣外，計登記入處僑民，六千二百一十壹名，節經分別遣送回籍者，貳千肆百貳十柒名，老弱而送貧教院安置者，叁百陸十捌名，代覓工業介紹往各場廠作工者，一千二百三十九名，除遣還，送院，送廠，安置者外，現仍留處食宿者，計尚有捌百貳十陸名，此輩住處日久，難即安置，若擬老者再送貧教各院安置，則曰以經費所限爲辭，若擬少壯者再送工廠作工，而我國工業落後生意凋零，年來內地失業者日衆，更復無門以進，若使留處食宿，長此以往，未免虛糜公帑，殊非久計，茲將盡量資遣回籍，而華僑久客無家可歸者，爲數不勘，即有家可歸者，值茲生活程度日高，而久客生疏，未免難於謀生，恐爲貧而迫，壯者流爲匪類，老者轉乎溝壑，豈非有背救僑之本旨歟，職等夙夜思維，徬徨無措，惟有再竭駑鈍，統籌兼顧，以謀改善救僑之方，擇其可能者，酌予資遣回籍，庶經費從而減輕，于撙節中，仍不失政府救僑本旨，合將擬議改善救僑辦法草案一份，證明書樣本一本，現存各僑名籍統計冊一本，備文呈繳鈞廳察核，懇予採納施行，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改善救僑辦法草案證明書樣本，現存各僑名籍統計冊，各一份，據此當以呈附均悉，查所擬改善救僑辦法，及證明書樣本，大致尙合，經飭科分別修正准予試辦，仰即遵照迅速妥辦，具報，此令，修正辦法及證明書樣本抄發，名冊存，等詞，指飭遵照，去後旋據該主任等呈報，定期七月三日，遣送第一批歸僑，朱英等貳百貳拾名回籍，將各僑名籍，及其發川資費，壹千肆百壹十壹元列冊呈請核辦前來，經即准予照辦，並派本廳股長陳偉陶，科員黎醒亞，屆時到場分別給資，及發免費舟車票證明書等件，妥爲遣送，嗣據該主任等呈報，於同月十二日，遣送第二批歸僑劉昌等，貳百玖拾名回籍，共發川資費壹千六百零六元，同月廿五日，又遣送第三批歸僑張標裕

等，壹百名回籍，惟臨時有梁明，陳友，李七，李春等四名，因病轉送方便醫院治理，此批實遣送九十六名，共發川資費四百九十二元，均經令復准予照辦，并派員到場辦理，合三批統計共遣送回籍歸僑六百零六名，共發川資費叁千五百零九元，均在賑款項下撥支，所有回籍歸僑名籍，業經抄發通令各縣市長遵照，妥予保護，切實指導，各在案，理合將本廳迭次辦理遣送各僑回籍，及挪撥賑款發給川資經過情形，連同改善救僑辦法，各批回籍華僑籍，及川資數目清冊，備文呈報 鈞府察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粵東省政府

附呈救僑辦事處改善救僑辦法案一份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遣送歸僑名籍及川資數目清冊共三份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附廣東省政府指令

呈一件呈報辦理遣送華僑回籍及發給川資費經過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轉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察核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抄轉。

四 派員慰問及調查南洋各屬華僑之經過

民廿一年五月，本廳林廳長翼中，軫念南洋各屬，商業日就凋零！僑胞失業尙衆！爲撫慰各僑，及調查各地僑民實況，以備設法救濟起見，特派科員伍勳民赴南洋各地宣慰調查，當於七月十二日首途，至十月間，卽行過返，爲時凡三閱月，經歷十六埠，祇爲環境所限，未能一一週歷各埠爲可惜耳！茲將呈報省府原件，及伍科員返國報告書，附錄如後：

本廳派員分赴南洋各地宣慰僑胞及調查實業狀況呈報省政府察核備案由二、五、三十爲呈報事，竊本廳現爲宣達本省救濟失業回國華僑概況，及明瞭南洋各地華僑近狀起見，特派科員伍勳民分赴南洋各地，一一宣慰僑胞，并調查實業狀況，當經發給該員旅費一千一百元，此項旅費，係在本僑所存賑款項下開支，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察核備案，謹呈

廣東省政府，

附伍勳民科員視察南洋各屬僑務報告書

爲佈告事，竊職自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奉 鈞廳第一四九一訓令，內開，查近年南洋各屬，商業大不如前，我國僑居該處人民，因之失業日衆，本廳與言及此，殊瀾繫念，茲派該員前往南洋各屬一帶地方，視察僑務，及撫慰華僑，仰卽遵照，尅日前往妥爲辦理具報，仍將首程日期，先行呈報察核，此令，等因奉此，職遵卽東裝南渡，於七月十二日首途到港，趁德加大輪，卽日啓行，前經呈明有案，自七月十八日抵達星洲，由星洲而柔佛，而森美蘭，而雪蘭莪，而彭亨，而霹靂，而庇能等屬，大小共十六埠，所往各處，僑民聞訊來迓者，各地皆然，雖當地政府禁令綦嚴，對於宣慰，尤不能公開集會，但當地僑民，類皆假借社團俱樂部或酒樓，而聯合同僑請宴，使職藉得播德音而刺知僑情之大概也，職目觀僑民熱烈之忱，聆彼羣言之大要，僉云黨國多難之中，正當局宵旰憂勞之際，而 鈞

廳猶不遺在遠，知我僑之懸念祖邦，特派專員遠探僑隱，相見之下，愛戴之誠，露於言表，職乃以鈞座篤念僑胞，知工商遭困，迭聞僑胞破產之痛，失業之慘，用是深切殷憂，特派員南來視察，並慰藉一切，同時謀有以救濟之方，而籌維護之道，深欲領導富僑回國振興實業，以挽危亡，非僅尋常之慰問己也，於是僑衆聞言更爲興奮，其感戴情形，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茲謹將此次視察所得大概情形，條列瀆呈，伏乞察核，實爲德便。

(一)黨務，在本黨領導下之華僑，向抱愛國愛鄉觀念，翹望國基鞏固，以抵禦列強侵掠，並廢除不平等條約，使僑民在外得平等待遇，向來關於抵抗外侮，無役不克盡義務，其關懷祖國之誠，人皆共見，每念吾黨此來派別之爭，鬩牆之禍，殺伐無時，間有違國善僑，無辜被株，慘罹黨獄，雖倖而獲釋，逃返海外，回首畏途，泣訴同僑，聞者相戒，對於本黨日漸失景仰，雖前時曾努力協助黨務者，亦畧灰冷，而各僑遠隔關山，真情雖達，苟猶隔閡，散渙湛虞，此現在黨務零落者一，而有心人當思亟爲設法補救者也，吾黨同志，曩居海外，輒以奉行黨綱，解除僑民痛苦相號召，迨官階崇重，只是橫騁夫詞鋒，雖廟畧見諸清談，竟爾失乎僑望，甚至傲睨萬物，對於往日患艱同志，音候稽疎，更有萬里歸國，亦斬一見之錫，間有滿載榮歸，被誣架禍，而施以敲詐，或被士劣壓迫，至不寧居，由是怒氣充溢，人心渙散，對黨國心懈，無復民前之團結，夫何望黨務之能急足展進耶，此現在海外黨務之懈怠者二，而當地僑民所爲厚望於當局有以謀爲解決者也，當地政府，久已不准會黨活動，惟本黨前者尙得半公開進行，民一九，金文泰與南京政府王外交，訂約海外無成立黨部之必要，因此吾黨遂不能在該地公開，海外同志，祇得秘密組合，一被察覺，輒被遞解，身家財產，竟爾犧牲，雖居是邦歷數十年之老同志，被解回國者大不乏人，孑然歸國，又不能別圖生計，卽有回國後走謁當局，求借枝棲以維現狀，又多被拒絕，午夜旁皇，不知所可，小則流爲丐盜，甚則自殺其身，或誤入歧途，身敗名裂，夫爲黨奮鬥而犧牲，其結局有如斯者，智識稍弱之僑民，視爲畏途，引爲漏卮，噫可哀也，吾黨同志之遭遇既如上述，而當地政府之壓迫黨人，又復如此其酷，且日加緊張，雖有善爲誘導者，亦未易挽既去之人心，此現在黨務之棘手情形

者三，而爲當地老黨僑魁足仰望於當局有以善其後者也。

(二)教育，華僑對於教育事業，素極關懷，故雖叢爾之區，除有男女學校以外，復有夜學，以便利日常工作，夜間補習之工人，法至善也，所有學校經費，多自埠僑捐助，除特別捐以外，各商店皆有月捐，一如爲國培才，衆皆應盡其義務者，近因商場凋弊，經費亦無法籌措，學校前途，恐難久持，此教育受經濟影響之大概情形也，世界新潮愈演愈進，當地政府有慮共產黨徒混進教育機關，乃加意防範，卽吾黨同志，從事於教育者，亦間被嫌疑，至思想較新穎者，動被取締，故所有教材，只取窳腐舊儒，任令純質銹蝕，寧非可惜，有心人引爲隱憂，此文化之侵畧，而教育前途之悲觀者，乃當地教育絕望之大概情形也。

(三)商業，南洋大宗出產，厥爲錫米樹膠兩業，凡百商業之盛衰，皆倚爲進退之關鍵，近來樹膠業慘敗，華僑因是而破產者衆，以前在「一九二〇年」之間，膠價曾遭一度之降落，華人領袖，皆力贊限制樹膠出口之進行，當地政府採納羣議，毅然限制，果不至於慘受巨創，迨至今日，則生產過剩，金潮澎漲，經濟恐慌，瀰漫全球，得不償失，此業樹膠者言，而商業之趨淡原因一也，一九〇〇年之交，錫價曾大慘跌，當地政府，乃召集僑商貸助鉅款贖買錫米，一面特許錫工給以執照，自由開採，工人不至於失業，鑛商亦賴以維持，今茲則反是，政府固未有收買錫米之舉，且更限制鑛場，不准多出錫米，資本因是不能週轉，鑛商之受累，莫過於斯，工人失業日益加衆，此業錫鑛者言也，其餘各行商業，皆因失業者衆，百物已無購買能力，商號亦隨之而倒閉，由是工商交困，勞資日絀，所以凋零日甚，卽使稍能支持現狀者，亦難免裁員減薪之例，故所營之事業，若非食品，實無生意之可言，此商業上之大概情形也。

(四)工業，馬來半島，旣以錫米樹膠爲出產最大宗，而工人執此業者占百分之七十，今兩者俱同時慘敗，至樹膠之上等者，每觔七八仙士，卽園主任令工人採割，亦不能自圖溫飽，每工人祇割二三觔，何況園主斷無任人採割之理乎，錫米雖每担可沽四丁元，若許盡量採沽，尙能維持生活，而且有利可圖，每工採一觔卽可自活，乃政府又

限制出口，例如往昔之鑛場月出錫米一百担者，今祇許出二十五担，自鑛場受此制裁，資本已不能流通，有錫亦不能多採，此又鑛場不能不停輟原因也，機器工業頗多，然皆為錫鑛膠廠之副業，兩大產品已如上述，則業機器工人，亦隨之而歇業，更不待言矣。

(五)經濟，錫米樹膠既為馬來聯邦出產大宗，今兩業俱因出口之額銳減，至經濟形成有出無入之狀態，金融遂成僵局，週轉均感不靈，大小同歸於盡，益以工業停頓，匯價奇昂，多有倦鳥思還之想，各皆捲其所有，聯袂言歸，埠上經濟，更受牽動，週轉欠靈，行店相率而倒閉者，實基於此也。

以上報告，全係馬來半島現時之狀況，計職自七月十八日抵星洲，除與各社團接洽外，並沿途視察各埠僑情，及宣揚德意，故所經過馬來聯邦之地，已遍達九洲府矣，迨至壩羅埠商會時，聞當地政府有派憲探迫職離境之訊，故未便長久逗留，畧訪各僑及社團外即往庇能，抵埠後，又聞偵騎四出，當地僑民，多恐抹連，迫不獲已，匿居友家，秘密進行，暫避其鋒，迨居停十日，雖未蒙各社團正式開會歡迎，然亦得與各界領袖相叙，藉播德音，情甚歡洽，道達鈞意，各僑均極欣忭，感佩莫名，想僑民處此環境困厄當中，奔走呼號相救之候，忽聞鈞廳派員撫慰，如獲霖雨，所以除歡迎外，尙具有祝詞多幀，托職持盪用申感戴之忱，伏乞鑒察，仍請貫徹終始，為謀實業救亡，扶助被迫僑民，進行實業救僑之旨，各僑熱誠懇切之詞，實表現於字裏行間，惟職因受當地政府搜探所影響，乃不能遍往偏僻村落之埠宣傳，甚以憾事，及返石叻時，卒為當地政府所探悉，致有九月二十二日，被傳訊問，然言語間職亦會其意，無非欲職離境而已，故問何時旋粵，即應以二十六日啓程，他知時期迫近，亦無其他問題發生，由是決定二十六日搭意國郵輪反命，此職經過各埠大概情形也，綜上以觀，察其究竟，謹以管見所及，敷陳私意，懇賜採納施行，夫馬來半島之民族，統屬回教之徒，文化微弱，全境無一中等學校，人民散居雜處，絕無國家觀念，自隸屬英殖民地統治之後，其始也端賴我華僑為之開土拓植，由來以漸，先利交通而與寶藏，由是荒蕪半島，變為饒富之場，曠野山區，竟成黃金之城，九洲府之繁榮，何莫非我僑力有以成之耶，其馬來民衆，蠢如豕鹿，未嘗開化，且懶

怠性成，實未與力焉，迺自歐戰以還，英人反注意於其間，積極籌建軍港，而對排擠我華僑政策，日夕圖謀，近益加厲，初則學校須註冊，教員要登記，其次收回地權，限制入口，甚至藉失業而遣送，不知者反以慈善稱之，誠愚不可及也，竊思通商條例，來去自由，今彼藉端強送回國，去老留壯，實則逐貧留富之策，又與排華之舉奚異哉，至當地失業潮之特甚於世界者，亦當地政府實使之也，抑尤有進者，當地今將舉行華僑登記矣，若不登記，來往不能自由，若經登記，隨時借題遞解出境，由此推之，其一種排華手段，更爲顯露矣，苟其軍港完成，武備儲足，不幸而世況第二次戰爭復起，則歐風亞雨，着着迫人，我中國能從壁上觀乎，一旦牽入旋渦，而吾僑之產資非復吾僑有矣，况我僑之旅居海外者，卽不遭此次失業之慘痛，亦早知此地終不可留，思歸祖國者久矣，惟傷內地之變亂，盜賊未肅清，土惡未盡除，爲苟安計，暫棲異鄉，如幕上燕，細查其寧擁資於外，不作僑還之舉者，虞政治未臻穩固也，假令內爭盡息，政治修明，切實保護歸僑，振興實業，我進而似助之，則相率奔走歸來，爾時百廢俱興，則吾國之隆盛，亦可計日而待也，管見之愚，是否有當，尙希採納，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職伍勤民謹呈 式一，十，卅一，

五、派員赴港招待旅墨失業歸僑之經過

自墨西哥華僑，受不景氣影響，紛紛返祖國後，僑民失業事件，突告嚴重！廿一年一月間，墨西哥總支部駐粵辦事處，以駐墨順拏腊申拿羅兩省失業華工，衣食無着，凍餒堪虞等情，函請省政府以物質援助，並設法派輪載運回國；省府將案行廳查議具復，本廳即以「華僑失業，留落異邦，衣食無着，似應予以救濟！倘政府一時未能派輪前往，可否先行酌匯款項，由駐墨公使料理各失業華僑搭輪返國，以惠僑民」等詞，呈復省府察核；旋奉令知，已將此案提交第六屆委員會，第七十五次省務會議，議決撥款一千元，交民政廳辦理云云。（原文見本冊第三項第(2)節附件）廿一年五月，財政廳將此項旅墨歸國難僑招待費一千元，支撥過廳後，隨由本廳去函駐墨公使，請嗣後遇有失業華僑回國，務懇給予證明並先行函知本廳，以便該華僑回粵時，派員前赴香港招待救濟，俾免流離失所！（原文見本冊第三項第(2)節附件）並將此辦法，函知墨西哥總支部駐粵辦事處查照。同年九月，本廳接駐順拿腊領事館兼代館務黃澤光兩稱：近日本館轄內僑民，紛紛來館請領失業證明書回國，現目已發此項証書三百餘張，大約此邦僑民，由開往遠東之美國總統船，分幫運載回國，請即查明，如有美國總統船抵港，即行派員前往妥為招待云云，當於九月十五日，由本廳派遣科員，會同廣州救僑辦事處所派職員，携同川資及免費舟車券，赴港辦理招待，此本廳第一次派員往港招待旅墨失業歸僑之概畧也。嗣後每遇機關團體通知，及港滬各報登載旅墨難僑歸國消息，即

由廣州救僑處派員調查屬實，繼續依照上開辦法，派員前往招待，計自廿一年九月起，至廿二年十二月止，派員往港招待旅墨失業歸僑，前後凡八次，茲將歷次招待專員所呈報之辦理經過情形，分別附錄於下：

派員赴港招待旅墨失業歸僑辦理情形（一）式一、九、十五。

本廳以接駐順拿臘領事館兼代館務黃澤光金字第四十四號函開，逕啓者，本館管境內僑民見難立足，相繼來館請領失業證明書回國，現目已發此項證明書三百餘張，此邦僑民，由開往遠東之義國總統船，分幫運載回國，相應函達查照，如有美國總統船期抵港，請即轉飭招待員妥爲照料，至紐約公誼，等由准此，當即派出本廳科員，會同救僑辦事處所派職員，赴港遵辦具報去後，旋據科員黎醒亞復稱，經即遵令於九月十六日下午，協全救僑辦事處職員溫健虎，趁龍山輪往港，至中途遇風，延至十七日下午五時抵港，是時溫德隆總統輪已抵步，查該船係環球船，不載普通客，十八日往東華醫院及大來公司訪查，據該院副司理陳奕雲及該公司代總理雷輯臣，均云本日以前，並未見有該墨國難僑抵港，再詢該院從前招待南洋難僑手續，則云須有華民政務司函囑，並且要當地有着落款項交託，始允招待負責遣送回籍等語，十九日午，查知哥力芝總統船抵港，即經商同大來公司雷輯臣，介紹前往該船詳查，祇有兩三名墨國歸僑，詢知並非失業，無須招待，再按大來公司船期廣告，須至十月三號，始有威爾遜總統輪由大埠來港，故未便久留，理合將往港經過情形，備文呈復察核云云。

派員赴港招待旅墨失業歸僑辦理情形（二）二二、五、二八。

本廳以閱報載路透社上海電，得悉五月二十六晚，有墨僑壹百餘人由滬赴港，當即飭派股長陳偉陶，科員伍勳民，會同救僑辦事處事務員溫健虎，於二十八早往港，查明該歸僑等所乘郵船，妥予招待遣送去後，旋據復稱，職等遵於本月二十八日會同往港，翌日上午八時，該僑等乘搭威爾遜總統輪抵港，職等當即親自登輪，向各僑招待安

慰，並宣達 鈞意，該僑等皆表示欣慰，職等當時原擬介紹彼等先到東華醫院安頓，惟該僑等均願自行投宿旅店，由港逕返原籍，職等以該僑多有眷屬隨行，且行李甚多，未便勉強，乃聽其自由行動，復親往東華醫院，訪晤該院主席潘曉初，磋商招待辦法，該主席即派職員鄧海，會同往各旅店將各僑民逐一登記。

據歸僑張有南稱前日由滬經過時，僑等擬往廣肇公所一探故鄉情景，不料該公所竟鑿以閉門羹，旋由上海全球聯合總會，每人發給旅費五元，小孩貳元五角，並發給該公會証章乙枚，作為該會會員論，等語，查此次歸國僑民，共一百一十六人，其中所娶墨婦八名，男女小孩十餘人，多屬四邑人民，尤以籍台山者為多，在墨經商者約二十餘人，其餘皆以耕種及洗衣為業，查此幫歸僑，行色甚壯，較諸南洋失業襁褓憔悴子身歸來之僑民，迥然不同，職等乃與東華醫院商定，每人發給船票一張，以便其週返原籍，該僑等於是甚表滿意，稱謝不置，此職等奉令往港招待旅墨歸僑經過之大概情形也，云云。

派員赴港招待旅墨失業歸僑辦理情形(三) 二二、六、二六。

本廳閱報載，得悉六月廿一日，有墨僑由滬赴港，當即飭派股長陳偉陶，會同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事處事務員關冠南，於廿二日下午往港，查明該歸僑等所乘郵船，妥予招待遣送後，現據呈復稱，職等於本月廿二日，奉鈞命往港招待旅墨歸國僑民，迨翌日夏利輪抵港時，始知該幫僑民因趁船不及，改乘吳臣總統輪返國，職等以該輪抵港期，且免跋涉起見，乃留港等，比廿六日下午，該輪到港時，職等即親往船上，向該廿七名歸僑，一一慰問，並擬招待彼等暫到美洲酒店安頓，因事先經職等向該店商定，所有房租艙費等，均減半收取，以恤貧僑，詎料該僑等反疑為騙局，多不肯置信，除七名願往美洲酒店外，其餘則自覓地點，職等僅將其各人名籍等，逐一登記，查台山籍十九人，新會二人，中山一人，花縣二人，開平三人，均無眷屬，除每名發給內地免費舟車票一張外，並指導其往東華醫院領取船票等手續，其中盧芬一名，係屬花縣籍者，則由職等親自偕同返省，送其回籍，在港登記畢，職等仍親往各旅店詢問該僑此次不肯信仰政府派員招待之原因，據該僑黃卓等稱，實因僑等平日常聞省港地方，

頗多流氓棍騙，每每欺騙歸國僑民，騙術百出，擇肥而噬，甚有假借招待華僑的名目，招搖撞騙，實行其販賣猪仔，誘充兵役，及敲詐財物之詭謀，僑等久客他鄉今日身子歸來，人地生疎，自不能不小心提防此種敗類，望政府加以原諒，並須嚴緝此種奸人，則僑民幸甚等語，此職等往港慰問及招待旅墨歸僑之經過情形也云云。

派員赴港招待旅墨失業歸僑辦理情形(四)二、七、十。

本廳以閱報載上海電，得悉七月七日，有墨僑多人由滬赴港，當即派股長陳偉陶，科員黎醒亞，會同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事處事務員關冠南，於九日下午往港，查明招待去後，旋據復稱，竊職等昨奉鈞諭，派往香港慰問旅墨歸國僑民，經遵於本月九日下午四時，會同往港，迨十日晨八時，浩華總統輪抵港，職等親自登輪，向各該僑民一一慰問，一方面宣達鈞廳年來救濟失業歸國僑民之德意，一方面指示各僑民返鄉後，將須安守法，不可誤入歧途，尤宜善用自己固有之能力，營謀生計，並向其聲明廣州設有救僑辦事處，如有返廣州市者，所有舟車等費，可由政府發給，並可招待食宿，及指導尋覓親友等事，查該幫歸僑，多屬四邑人氏，均擬由港逕返原籍，又因攜帶行李婦孺甚多，乃由其自行分投旅店下榻，是日下午一時，職等復親往各旅店，將該僑民名籍職業等逐一登記，計共九十八名，其中三十歲以上，至六十歲以下之男女，共六十人，墨婦四名，未成年之男女小孩，共三十四名，屬台山籍者最多，中山新會次之，福建亦有二名，尚有四人不知投宿何處，無從登記，各僑有離鄉已三四十一年者，除每名發給免費舟車票外，並指導其一切返鄉手續，及沿途乘搭舟車投宿旅店各種規例，內有陳少鈿一名年屆耳順，離國已數十年，擬來省往江寧旅店尋覓親友，乃由職等偕同返省，暫在救僑辦事處安頓，並飭價導往該旅店查訪友人，另有中山籍鄭彬揚，南海九江人關均此二名各有妻子數人，無力返鄉，及閩人林玉書，因年老路遠，缺乏川資，經職等查明確實，發給林玉書港幣二元，鄭關二人各五元，由各人書回單據，並由旅店盖章證明，各墨婦觀此情形，均異常歡悅，謂中國政如此愛護僑民，殷勤招待，殊令人欽敬不已云，此往港慰問及招待旅墨歸國僑民經過情形也云云。

派員赴港招待旅墨失業歸僑辦理情形(五)

二二、九、九。

呈爲呈復事，竊職等於本月三日，奉

命赴港招待第十一批旅墨歸國僑民，是日下午八時抵港，查浩華總統輪，因在滬阻於颶風，至五日晨六時始抵港，當時職等以該批僑民，離國日久，內地情形多不熟悉，除親自上船慰問外，并指導其投宿旅店，及乘搭車返鄉，各種手續，旋着各僑民在碼頭集合拍照，計此批僑民，共六十六名，內成年男子二十名，墨婦七名，小孩二十九名，多屬台山人民，每名照舊發給舟車免票一張，當時僑民李浩祥等，船上投遞呈文一件，擬請求

鈞座設法收容救濟，並設上海全球華僑總會，此次不特無川資發給，且無人前來招待，僅有南京僑務實派員到來，發給少許餅食等語，職等查得其中鄭潮國等數人，或攜帶妻子八九人，或貧病交迫，處境確屬較爲困難，業經體察情形，分別酌給川資，遣送回籍，奉派前因，謹將赴港招待旅墨歸僑經過情形，備文連同第十一批僑民呈文及名籍表影片等件呈復鈞座察核謹呈

廳長林

計附呈僑民李浩祥等呈文一件僑民名籍表一件僑民影片三張

職陳偉陶 關冠南 黎醒亞

派員赴港招待旅墨失業歸僑辦理情形(六)二二、十一、二。

爲呈復事職等於前月卅日下午四時

奉派赴港招待旅墨歸國僑民迨抵港時即查得該浩華醫總統輪經於是日下午八時到港職等即親往各旅店調查均謂本幫並無墨僑回來旋據美洲酒店接客夥伴鄧誠及超然報訪員唐醒山循環報訪員伍華等稱當總統輪泊岸時伊等亦曾親自上船接客及探訪新聞查得並無旅墨僑民回來日前報載上海來電謂有若干難僑返國消息全屬子虛不過船內有李某等三人係由美被逐回國者據李某稱墨國政府特請美國政府將所有拘禁由墨逃出華僑作零星遣送回國每次三五人或七八人不等語奉派前因謹將赴港經過情形備文呈報

鈞座察核謹呈

廳長林

職陳偉陶 關冠南

派員赴港招待旅墨失業歸僑辦理情形(七) 二二、十一、十五

早爲呈報事竊職等於本月十二日奉

派赴港招待第十三批旅墨回國僑民迨十三日上午八時該批僑民乘他輔總統輪抵港職等親自上輪慰問并宜達本省政府關心海外僑民之德意及指導其投寓旅店與返鄉各種事宜至下午一時復親往各旅店登記各僑民之名籍等項計老幼共二十七名多屬四邑人氏凡成年男子每名發給舟車免費票及失業證書各一件除十六名小孩有親屬偕行未另發外計共發出舟車票十張失業證十本各僑民以政府招待週到均表示歡悅旋據僑民胡儀君稱言次乃悽然下淚狀甚可憐職等查其一行八人處境較爲困難另給港銀四元資遣回籍由其本人簽回收據并由金山莊日益隆店東簽字証明奉派前因謹將赴港旅墨歸僑經過情形具文連同第十三批旅墨歸國僑民名籍表一件呈報

鈞座察核謹呈

廳長林

計呈第十三批旅墨被排回國僑民名籍表一件

職陳偉陶 關冠南

派員赴港招待旅墨失業歸僑辦理情形(八) 二二、十二、十三

呈爲呈報事竊職等於本月十日下午四時奉派赴招待第十四批旅墨歸國僑民下午八時抵港迨十一晨該批僑民曾儀等十人乘比亞士輪到港當時各旅店接客夥伴均紛紛上船包圍各僑民招呼生意遂將街招粘貼各僑民行李有冒認同鄉者有欲提携行李落艇者互說短長喧囂不已各僑民因離國已久內地情形多不諳熟一時無所適從正在徘徊受窘中適職等到來即將各僑民道達來意并向名人慰問會等均異常歡悅即隨同職等投寓美洲酒店查該批僑十二人中有墨婦二人小孩三人多屬南海台山人氏在墨均操農業除照舊發給舟車免費票及失業證書各一件其中有曾儀一名携有妻子共五人較爲困難另給川資三元又李玉均一名現年七十四歲老弱可憐亦發川資二元由各人簽回收據計此次共發出免費舟車票七張失業證書七本奉 派前因理合將赴港招待旅墨歸國僑民情形具文連同第十四批僑民名籍表呈報

鈞座察核謹呈

廳長林

計附呈第十四批旅墨被排歸國僑民名籍表一件

職陳偉陶 黎醒亞 關冠南

六、救僑辦法之改善

本廳自接辦救僑事務後，特在廣州辦事處內，增闢宿舍膳堂，備各歸僑留處食宿，以便徐圖安置，故每月居留其中者，恒達數百人；廿二年五月，據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事處主任邵宗孟等呈稱：溯自接辦救僑事務以還，除妥慎辦理招待，遣送，介紹工作，送院留醫等事，共安置歸僑六千二百餘人外，現在留處食宿者，尚有八百二十餘名，此輩留處日久，頗難安置，若擬老者再送貧教各院，則各院爲經濟所限，已有人滿之患，若擬少壯者再送工廠作工，而我國工業落後，生意凋零，年來內地失業日衆，更復無門以進；若使留處食宿，長此以往，未免虛糜公帑，殊非久計，若盡量將其資遣回籍，而華僑久客，無家可歸者，爲數不尠，即令有家可歸，值茲生活程度日高，加以久客生疏，未免難以謀生，且恐爲貧所迫，壯者流爲匪類，老者轉乎溝壑，又似有背救濟之本旨，再四思維，惟有統籌兼顧，再謀改善救濟之方，務令經費減輕，而於樽節之中，仍不失政府救濟之意，謹擬就改善救僑辦法九條，補充辦法三條呈核，懇予採納施行等情。當即由廳將該改善救僑辦法加以修正，並指飭准予試辦，暨呈報省政府備案，（原呈見本冊第三項第(4)節附件）此改善救僑辦法經過之大畧情形也。辦法附後：

廣東民政廳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事處改善救濟辦法

(一)嗣後凡來處華僑由登記時審查明確有失業憑證及其他證明事實者准暫予收容留處食宿十天如期內本人不能找得相當工作或經介紹工作而本人不願應僱者則遣送回籍除給舟車免費票外並體察路程遠近分別酌給旅費

- (二) 所有現留處食宿之華僑應按照入處先後次第分批遣送回籍
- (三) 遣送華僑旅費如省外及高廉雷瓊欽崖潮梅南始等屬者每名給予旅費十元肇陽羅惠韶等屬者每名給予旅費六元廣屬者每名給予旅費叁元
- (四) 所遣送各僑均由本處派員送該僑至所搭之舟車安頓完妥庶免迷途爲歹人所誘惑
- (五) 凡遣送華僑由民政廳製定失業華僑證明書摺一個交與該僑收執俾回原籍或抵達各地時如有工廠合該僑技能者得以持証投請僱用如老弱不堪工作者亦得持証向各該地方慈善堂院或各縣之間有設立老人院所者請予收容以終天
- (六) 所遣送回籍之華僑間有於歸途不甚熟悉者本處當呈請民政廳通令各縣市長轉飭所屬各警政機關遇有該項華僑投到務須妥予保護指導
- (七) 經遣送之華僑即由本處呈請民政廳通令各縣市長遇持有証書之失業華僑應切實保護並設法分別收容或介紹其工作
- (八) 經確定遣送回籍各僑由本處預先分彙將名籍列冊及預定遣送日期呈報民政廳請屆時派員到處查對各僑名籍當面發給旅費並安慰後方行遣送
- (九) 本辦法自呈奉民政廳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補充辦法三條

- (一) 嗣後凡收容証所貼相片之處應加蓋水印以防移甲作乙
- (二) 所收僑民中如係犯罪被遣者應拒不受如查係共產黨被驅逐出境者或應秘密報告政府嚴辦
- (三) 凡於收容歸僑時應將該僑民所有証據檢查明確並詢問其到外埠有若干時間及其所在地點與回國之年月及回國之

原因

七、護僑事件摘錄

自本廳接辦救僑事務以還，先後以公私函電，調查各方僑胞情形，並派員往南洋各屬宣慰考察，旅外僑胞與國內政府，既不若從前隔膜，加以本廳林廳長翼中，又親赴南洋各地慰問，僑情更覺親近，故各僑胞除商討救濟失業事務外，更將其他關於團體或個人事件，紛紛呈請本廳辦理，是誠國內官吏，與旅外僑胞間之良好現象也！用特設護僑事件一欄，將各僑胞團體或個人呈請辦理之事，分別摘錄，俾關心華僑事務者，得資參考，蓋亦聊示本廳區區之意云爾！

附件一 據華僑報稱因領護照手續不明被諸般勒索並每被所在地政府留難請設法維持一案分令省會公安局汕頭市瓊山縣遵照查明嚴禁由

爲令遵事，本廳長日前因公赴暹，據該地及馬來半島僑民報稱，回國華僑，因領護照手續不明，每受諸般勒索，尤以汕爲甚，故改搭三等船位，惟船到達時，每被所在地政得留難，請設法維持等情，查僑民出國，政府本應切實指導，以種種之便利，如果藉端勒索，更爲不合，嗣後該僑發給護照，手續務須力求單簡，並詳細指示一切，尤應嚴禁所屬，不得留難勒索，以惠僑民，據報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僑長，即便遵照，妥慎辦理，毋稍瞻徇，致干查究，此令。

附汕頭市長呈復遵辦原呈文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廳第一一三號訓令開，據旅暹及馬來半島僑民報稱，回國華僑，因領護照手續不明，每被諸般勒索等情，除原文有案，乞免冗叙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妥慎辦理，毋稍瞻徇，致干查究，此令，等因奉此，查出洋領照，原爲保證善良，便利行旅起見，市長接任之初，對於僑胞出國，竭力維護，早具決心，舉凡關於僑民出洋事宜，均力求單簡，殷殷指導，對於僑民請發護照，除照章每冊徵收護照費國幣二元外，絕無其他費用，護照隨請隨發，毫無留難，卜眉辦法，業經佈告施行，並分函潮梅各縣政府，暨各華僑團體，轉知出洋僑民

知照有案，至關於婦孺出洋問話一項，除將從前施行之保結紙，印花費等，繁苛手續，佈告取銷外，對於問話處過去之森嚴佈置，概行撤去，凡出洋婦孺到府問話，除飭由員役妥為招待外，僅作極誠懇和藹之單簡詢問并詳為指導，俾利進行，其餘如籌備召開促進潮梅僑務會議，設法增進僑胞幸福等等，均在積極進行，該旅暹等處僑民所稱各節，或指以前情形而言，查職市自市長接事以來，對於僑務經過，不斷的整頓，現下尚無此種流弊，奉令前因，除再嚴飭所屬，切實辦理，以利僑民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廳察核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

附件二 奉省政府令據荷屬文島烈港華僑黃甲等呈請給保證護僑回國創辦實業等情

仰遵辦具報一案辦理情形

公函駐荷屬巴城邵領事查明函復並轉飭該華僑等知照由

逕啓者，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六〇號訓令開，現據南洋荷屬文島烈港華僑黃甲等呈稱，為請給保證護僑回國創辦實業事，竊僑等追隨 總理，肇造共和，毀家紓難，為國宣勞，一息尚存，志無稍懈，民國成立，軍閥專橫，討袁倒曹捐資助餉，際茲豪傑登庸，勵精圖治，百端待舉，國際大放光明，萬象維新，薄海同沾雅化趁此南洋生計，日趨困難，殖民苛例，罄竹難書，回國僑胞，思潮澎湃，但僑等生長荷邦，源淵代遠，世事滄桑，人情枘鑿，誠恐集資言旋，波生平地，利益未見，而禍害隨之，進退維谷，徒喚奈何，迫得函叩台前，請給保證，俾向地方長官沿途護衛，庶調查無障礙之虞，創辦得發生效力，從此擴充實業，樹僑務之先聲，憑茲召號經營，作殖民之嚮導，施特殊之權利，僑胞自開風而歸，開破例之財源，富強可指日而待，行見福民利國賴執政調度有方，惟願興工立商，保華僑物我無間，激切上呈，俯垂察核，懇賜執照，永沐鴻恩，等情據此，應交該廳核辦，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閱於歸國華僑興辦實業，迭經本廳通飭各縣市政府妥為指導，予以便利，並認真保護在案，該僑等眷懷祖國，相卒回來興辦實業，志甚可嘉，惟該項回國華僑人數，姓名籍貫，及回國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欲經營何種實業，擬在何地開辦，均應先行分別開列呈報來廳，俟該僑等回國，到達廣州時，即親赴廣州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事處登記，轉報到廳，以憑分別令飭該僑原籍縣市政府，切實保護，來呈未將地址聲敘，無從逕飭遵辦，奉令前因，除呈復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查明，轉飭該文島烈港華僑黃甲等遵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駐荷蘭屬巴城領事印

附駐巴達維亞總領事宋發祥復函

逕復者，案准本年一月十六日貴廳公函第貳一號，以奉省政府令，據荷屬文島烈港華僑黃甲等，呈請給保證護僑回國創辦實業等情，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將核辦情形，函請查明轉飭遵照等由，查烈港係屬駐荷屬巨港領事館轄，除已函轉該館查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逕復貴廳外，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廣東民政廳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宋發祥

附件三 汕頭市出洋問話處被控勒收規費一案辦理情形 二一、十一、十八、

案據潮梅華僑代表大會代表王雁坡李伯言等五百七十人陽日代電稱，竊汕頭市爲潮梅交通要塞，人民出入口中樞，內地貧民，無可謀生者，類皆由此乘輪南渡，向外發展，不避艱險，遠適異邦，以求生活，情已堪憫，亦有携妻帶子，忍別家鄉，出洋度活者，狀更堪憐，政府爲防患歹徒販賣人口姦拐情事，故本市間有婦孺出洋問話處設置，以杜流弊，但主辦者亦因此以爲謀利之機，留難勒索，黑幕重重，前自交涉署裁撤，併歸市政府辦理，屢經人民控訴及上級機關督飭頗能整理，但自翟市長俊千抵任後，委任王周充當僑務股長，管理出洋問話事宜，惟王周賦性貪鄙，素行卑污，串同主管社會科長梁平，敲詐勒索，無所不施，對於出洋婦孺，留難勒索，苛收規費，每於婦孺出洋問話時，嚴威恫嚇，聲勢迫人，鄉間婦孺，不見官威，肝胆先裂，答詞因或悚滯，則強指拐帶，及種種嫌疑，予以扣留，先勒收保狀費大洋二元，藉此留難，另索贖金，勒由所帶客棧繳納數十元不等，如本市南輿南僑和通萬茂

廣南通利中源榮順大通南成等八十餘家客棧，均經手被勒丁餘次，又串同華新影相館，每名出洋多收照相費四角，及每名應由所住客棧代填担保單一紙，每張勒收規費三角五分，藉詞謂三角爲印花費，五分爲紙費，寔則紙張由市府正當支銷，印花則並無粘貼，祇在担保單上，加蓋(王固)印章，以資收費識別，如未繳費者，不准填發放行單，使出洋人不能赴輪，僑胞多因船期所迫，忍痛繳納，無可如何，曾經本年九月廿七日，風報揭發，王固遂不敢公然親自勒收及加蓋名章，改串三等股員張慶標施行勒索，蓋用張慶標印章，計每月婦孺及帶往出洋者數千人不等，(問話處有放行單，担保單，人數表可查，且担保單例應存案，所收規費，加蓋名章，不難一查自明)抽收僑胞血汗，每月均勒四五千元以上，王固自本年六月杪任事以來，勒收此項種種規費，已過二萬餘金，均與科長梁平股員張慶標共同分肥，事實俱在，盡人皆知，輿論沸騰，怨聲載道，屢經報章揭發，及華僑各團體交涉質問，亦置之不顧，而市長翟俊于又臥而治事，充耳不聞，出洋人等痛受苛勒，又阻輪期，過行之困難，如過鬼門關，嗟我僑胞，國內免無可謀生而出洋度活，又遭如此之苛索，法紀何在，痛苦何堪，茲幸新任市長行將履新，當能革除積弊，整飭官方，不容如此貪吏逍遙法外，伏乞各級長，迅予責成嚴將該科長梁平股長王固股員張慶標一千奸吏，先行扣留，盡法重懲，以儆官邪，及刷清積弊，俾便僑民，並請各團體機關，共主公道，維持法紀，除由僑胞召集代表大會，死力對付，及監視行動，以免逃脫法網外，統乞電察辦理，毋任慘切，等情，又據文日日電稱，竊查本市市府社會科長梁平僑務股長王固股員張慶標串同勒索苛收問話處出洋僑胞種種規費一案，業經陽日通電，請予將該梁平王固張慶標三人扣留懲辦在案，惟梁平王固二人，現已畏罪情虛，先行離職潛逃，似此貪污公務人員，豈容聽任逍遙法外，理合電請各級長官，迅予責成主管機關，嚴將梁平王固二人，通緝歸案，務獲懲究，並乞新任市長先將張慶標一人扣留訊辦，以儆官邪，伏乞察核辦理，並請各團體機關查照，實爲公便，等情，並奉 省政府令同前因，迭經轉行汕頭市長，迅即查明辦理，呈復察核，毋稍徇延，在案，旋據該市長翟宗心呈復稱，此案經派職府社會科長梁樹楠，僑務股長方昌材，文書股長吳小枚，等會同密查，隨據復稱，職等遵經分向南興大成南僑大通等客棧詢問，據

稱前任社會料僑務股，對於發給護照，多有延擱，甚或額外加收担保等費，出洋婦孺問話時，亦時有留難，且每張保結紙征收印花費三角，而並不粘貼印花等語，證諸張慶標登報啓事，自認每張保結單收印花費三毫，逐日繳交王股長等語，則所控似屬有據，至該華僑代表王雁坡李伯言，則查無其人，所有奉令查明情形，理合備文連同奉發原代電二件，及張慶標登報啓事一紙，併呈察核等情前來，市長爲懲前毖後計，所有前任種種積弊，均已概行剔除，慎選操守可信人員主持其事，對於出洋僑民請領護照，隨到隨發，絕不延擱，婦孺問話，一以和平態度出之，並隨時督飭主事人員，不許稍有威嚇及留難勒索情弊，至征收保結印花費三角，亦經佈告取銷，以輕僑民負擔，惟查梁平王固二人，已於翟前市長交卸前辭職離汕，張慶標亦早經撤差，雖所控各節，查屬事實，但該被控人等，行踪不明，原告代表王雁坡李伯言，又查無其人，無從辦理，事關公務人員被控串同敲詐勒索，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將查明情形，抄同張慶標登報啓事一紙，具文呈復鈞廳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飭應咨行卸市長翟俊干，迅將梁平王固張慶標等三名，交由該市長訊問明確，擬議呈候核奪在案矣。

附件四 據嶺東華僑互助社常務委員黃偉卿等呈報社員郭燕彬貨物悉被潮海關扣留請
向交涉依例納稅發還等情函請潮海關監督查明秉公辦理由

公函逕啓者，現據嶺東華僑互助社常務委員，黃偉卿等呈稱，現據社員郭燕彬投訴，畧稱燕彬于本月八日，由星洲乘輪抵汕時，所有自用貨物，被潮海關指爲走私漏稅，悉被扣留，屢請照例納稅放行，均置不理，迫得投請鈞社，予以援助，並請列憲設法改善待遇，將所有沒收各物，依例納稅發還，以保歸僑各等語，據投前情，理合呈請鈞廳，迅令潮海關整飭關員，改善歸僑待遇，並將該社員郭燕彬，被沒收各物准予依例納稅發還，以恤歸僑，實叨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復外，相應抄錄原呈函請貴監督迅予查明秉公辦理，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潮海關監督蕭

林翼中

附抄原呈一件

呈爲呈請事，職社現據社員郭燕彬投稱，爲海外歸來，不明關例，懇轉請改善待遇，以保歸僑事，竊社員原藉海港口鄉人，前往星洲謀生，迄今七載，因久居異域，每與思歸之念，此次遂乘海興輪返汕，本月八日晨入口，詎輪未下旋，卽有如狼似虎之俄藉關員 (Kopin) 肆意將各僑行李，翻箱倒篋，強行將布疋用品各物奪去，旋又受華人關員之檢查，殊該俄藉關員 (Kopin)，復作第三次之搜括，結果，將社員親友所餽贈，及自購家用各種布疋八小包，沙厘鍋四吞，新舊面盆四個，自用舊眼鏡六架，及食品用物共一小籃，又夾必一個，內裝面巾二打，手巾一打，烏網半疋，柴紗二打，新舊烟盒五個，另有肥皂二箱，等物，先後奪去，指爲走私，當向該關員交涉無效，不得已再到海關請求納稅放行，該關員仍指社員係水客，不准所請，嗣由英人關員，謂如有確實證據，自可納稅領回，社員卽回家提取歷年所寄家批數十封，以資助証，乃該俄藉關員 (Kopin)，匿不見面，英人關員則謂非其經手，碍難辦理等語，再向黃副稅務司耀文請求，乃囑充公房員役查明各件，估值若干，以便照價備領云云，殊彼等在職關員，一味塞責，既不肯查明，又不許社員自認，強欲社員列明件數，輕重尺寸，方允辦理，似此騷擾歸僑，情實難堪，伏思社員此次歸來，所帶各物，多屬親友送禮，或家用物品，備作回梓後，以資親朋應酬，况有歷年所寄家信，可資証明，何得謂爲水客，今該潮海關竟指爲走私，沒收充公，如此顛倒是非，恣意騷擾，致使歸僑怨聲載道，不特有違關例，仰且妨害政府功令，社員雖懦，勢難啞忍，迫得歷述經過實情，投請鈞社，予以援助，轉請列憲察核，設法改善待遇，並着該潮海關稅務司，迅將社員被沒收各物，准予依例納稅發還，以保歸僑，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潮海關，邇來關員復萌故態，任情騷擾歸僑，掠奪歸僑攜帶物品，致怨聲沸騰，殆有歸國難之感，職社每據投告，當卽函請潮海關監督署，轉請查明分別納稅給領，乃該關祇以水客利用四字抹煞一切事實，終于交涉不得效果，

殊爲悵悚，據投前情，理合呈請鈞廳，迅令潮海關整飭關員，改善歸僑待遇，並將該社員郭燕彬，被沒收各物，准予依例納稅發還，以恤歸僑實叨公便，謹至

廣東省民政廳廳長林

嶺東華僑互助社常委黃偉卿 黃顏波 林漢南 吳嗣海 韋殷波

附准潮海關監督函開關於嶺東華僑互助社呈控關員騷擾沒收家用物品一案合將辦理經過情形函復查照等由今仰嶺東華僑互助社知照由

訓 令

爲令知事，現准

潮海關監督第一五八三號公函開，案准貴廳第五四六號公函，以據嶺東華僑互助社呈該社員郭燕彬，由星洲返汕，被俄籍關員騷擾，沒收家用物品，轉請改善歸僑待遇，并准將沒收各物依例納稅發還，等情抄發原呈函請迅予查明秉公辦理見復，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社以前情函請到署，業經轉行撤關稅務司查辦在案，准函前由，當再行關查復，去後，現准稅務司復稱查該關員當日在船執行檢查職務時，係於船之暗角處搜出私貨二大件，該僑所稱翻箱倒篋一節，純係捏詞登將，並非事實，且其到關請求納稅放行時，並未將關員騷擾情形述說，及至向充公房認領原貨，又未能將貨名件數指明，似此日取錯誤，在該僑民儘可再見副稅務司，或稅務司請求辦理，或者即可查明辦結，今該僑計不出此，反向嶺東華僑互助社投訴，未免多生枝節，查該社既非親預其事，豈能深悉本案真相，茲據該僑來函承認以前確有錯誤，除飭准予完稅將貨放行外，相應函復貴監督查照，爲荷，等由過署，除函復該社轉飭知照外，相應函復貴廳長希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社以同情呈請到廳，當經批復，並據情函請潮海關監督照辦在案，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社即便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附件五 准李軼倫君函，擬組旅越華僑免丐會，將來若輩返國時，懇設法使廣州養老貧兒兩院分別收容，尙祈明教等由，函復查照由

逕復者，現接

大函，藉悉

貴埠華僑慈善家擬組織一旅越華僑免丐會將埠上所有失業僑胞，資遣回籍，但慮若輩返國後，或有老幼之輩，舉目無親無所倚靠，函懇設法使廣州養老貧兒兩院，分別收容，使民無怨言，該會方敢成立，尙祈明教等由，准此，查本廳自二十年七月接收救濟失業回國華僑辦事處以來，切實辦理，救濟事務，所有失業歸僑到達廣州，一律收容，留居處內，供其衣食，隨即查各僑原日職業，分別介紹前往作工，其回籍者，資遣回籍，有疾病者，轉送醫院醫治，老弱或身體不健全者，轉送貧民教養院妥爲安置，兩年以來，招待救濟未嘗稍懈，計留辦事處食宿者，每日均在千人以上，最近因留處僑胞多自願返回原籍，於是分別路程遠近，給以旅費十元六元三元不等，并發舟車免費券一紙派員分邪妥予遣送，又各給予証書一本，使到達之處，得當地政府或慈善機關招待救濟，復分令各縣市長切實保護，毋令流離失所，凡此皆此間救濟失業華僑之大概情形也，貴埠現擬組設免丐會收容失業僑胞，遯聽之餘，至爲欽佩，將來該會成立，資遣僑胞返國，如有老幼無依者到達廣州，屆時廣州市政府，當能設法安置，准函前由，相應將刊就救僑概况卅份函送

查收，並希

台察是荷，此致

軼倫先生

附送廣東救濟失業回國華僑概况卅份

附李軼輪倫君原函

逕啓者，年來國家多故，百政待興，幸

先生奮展

鴻猷，奠邦家如磐石，普施

德澤，作嶺表之旃幟，政績久昭，功在黨國，回瞻桑梓，景仰彌深，前聞煥生君云，弟擬在越南組織報館一事，多蒙 鼎助，私衷尤感，並悉

貴廳轄下設立華僑招待所，具見

先生愛民若赤，薄海同欽，頻年不景氣瀰漫寰宇，越南經濟衰落，僑民失業日增，就中因欠納身稅，「卽人頭稅勞工者每年納數十元若過期未納例當查拿出境」被解出境者，難以指數，所最慘者，離境貧民，拋棄家室，致使白頭黃口，驟失所依，返國則川資無着，在地則生計難謀，迫而甘犯禁例，沿途行乞，是以通衢大道，皆有我華僑婦孺啼號叫化於其間，貧僑之困苦堪憐，國體之玷辱尤甚，故弟不揣綿薄聯合埠上慈善家擬組「旅越華僑免丐會」，將若輩資遣回籍，在彼則家室完聚，對於國家體面未嘗無補也，乃遲遲不敢實現者，誠以就中或有老少之輩，返國之後，舉目無親，撫養問題，當有賴於國內慈善機關予以援助也，然此等爲數最少，欲求完善辦理，不能不顧慮周全，深知

先生行政施仁，首及無告，故敢懇爲設法，使廣州養老貧兒兩院，若遇老幼無依者，返國後分別收容，庶使人無怨言，該會方敢成立，而貧僑受賜多矣，謹此覆請

台階，尚祈

明教，並頌

勳祺，此上

林廳長翼中同志先生。

弟李軼倫

附准省政府秘書長函，關於黎煥生等擬組「旅越華僑免丐會」一案，奉諭函轉酌議妥善安置辦法，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前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函復查照，并希轉復由。

逕復者，頃准

貴處處字第三五四號公函內開，現奉主席諭：關於黎煥生李軼倫兩同志函擬組旅越華僑免丐會，仍請維持收容，安南失業歸國華僑俾完善舉一案，着秘書處函轉民政廳暨廣州市政府酌議妥善安置辦法，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錄原函二件，請查照辦理等由，附抄送黎煥生李軼倫兩同志原函二件，准此，查此案前准李軼倫君以同情函請辦理到廳，當經將本廳年來辦理救濟失業回國華僑事宜，如收容安置，介紹職業，資遣回籍，調治疾病等辦法畧為陳述，并以將來如該會成立，資遣僑胞返國，倘有老弱無依者到達廣州，屆時市政府當能一視同仁，設法安置各等語，附送本廳印就救僑概况三十本函復查照在案，准函前由，相應錄案函復，希煩查照轉陳，并予轉復為荷，此致。

廣東省政府秘書長何。

附黎煥生君致林主席原函

雲陔委員助鑒，敬啓者，現接安南總支部常委李軼倫同志函稱，目前安南全部受不景氣所影響，以致大多數華僑失業，流離失所，慘目傷心，故有免丐會之籌設，欲藉此會以遣送各失業華僑回籍，俾有所歸，而免為外人所輕視，法本甚善，但回粵後究何所容納，亦成問題，查吾粵幸有貧教院及救僑辦事處之設，想能予以維持及收容，謹將李同志委轉

長者請求原函一件，送呈

察核，請賜函復允予維持收容，俾完善舉，則安南失業華僑之幸矣，復函轉送職組轉寄以免遺失，謹頌
助祺，

附李同志原函一件

附李軼倫君致林主席原函

逕啓者，前由陳肇祺君轉奉

鈞函，喜聆

大教，我

公抱建設之宏才，施慈和之德政，繁興百粵，奠定邦家，北望五羊，實深翹仰，年來不景氣之狂潮，掀翻寰宇，越南工商交困，日就荒涼，華僑失業激增，就中因欠身稅，「卽人頭稅，勞工者每年數十元，過期未納，例當查拿出境」，被解出境者，指不勝屈，致令白頭黃口，驟失所依，若輩返國，既已無資，在處又難圖生活，迫得甘犯禁例，乞丐爲生，大道通衢，觸目皆是，彼貧僑之困苦已屬堪憐，而國體所關，玷辱尤甚，故弟不揣綿薄聯合埠上慈善家擬組「旅越華僑免丐會」，將若輩遣送回籍使他室家完聚，骨肉相依，而於國體一層，未嘗無補，但遲遲未敢實現者，誠恐就中或有最少數之老幼者返國後，舉目無親，撫養何賴，今爲顧慮周全起見，故敢瀆請

鈞座體念僑艱，俯爲設法，着廣州養老院，貧兒院，若遇彼輩無依者返國，分別收容，庶幾無所怨言，辦理較爲順利，而該會方敢早告成立，想

鈞座仁政早施，思被遐邇，必能登貧僑於衽席也，謹此函達

台端，尙希

明示，並頌

助祺，此上

職黎煥生敬肅

九月五日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弟李軼倫 廿二、八、廿四

附件六 據新嘉坡潮州八邑會館及嶺東華僑互助社先後呈請將汕頭各雜捐稅局并緝私隊

一律撤銷所有檢查工作仍由潮海關執行以便華僑而免騷擾一案辦理經過情形

本廳長奉令前往南洋公幹，道經星洲，據新嘉坡潮州八邑會館正總理楊續文，副總理李偉南，函稱，近據潮僑回國歸來訴稱，一登汕岸，除例受潮海關檢查外，復迭受各雜捐稅局緝私員之搜檢，以汕頭現在雜捐稅局林立，緝私多起，一隊查過，一隊又來，甚至翻箱倒篋，肆意刁難，雖零星用品食物，亦指為走私漏餉，強迫納稅，知其意者，賄賂了事，否則全數充公，形同盜賊搶劫。種種騷擾，不堪言狀，我海外華僑離國別鄉，遠涉重洋，無非日久勤勞，以謀生活，幸而經年累月，積得血汗之資，遂動思鄉之念，決計歸家，親友贖贖，或自己購置零星物品，以備自用，非貿易商品，原無納稅之必要，亦非走私之可言，除應完納正餉外，不該慘受什稅之苛擾，迫得無法，惟有訴之貴會館，轉稟政府，體恤歸國華僑，以免視祖國為畏途，終身漂泊海外，實為德便，等情前來，查歷來潮僑返國，攜帶行李等物，其應納稅餉者，概由汕頭潮海關檢驗，然後放行，於國計民生，互相裨益，既少留難，亦無病民，今據訴稱汕頭什捐稅局林立，多方勒索，殊與政府體恤華僑之意相左，若使華僑視返國為畏途，將來祖國實業如何發展，茲值先生南遊，視察僑隱，用敢撮述情形，函告台端，懇請轉達廣東省政府，迅令將汕頭各什捐稅局，并緝私隊，一律撤銷，所有檢查工作，仍由潮海關執行，以便華僑而免騷擾，是為至禱，等情據此，回粵後，經據情咨請財政廳查明，轉飭汕頭市各雜捐稅局，暨緝私隊等，對於歸國華僑，務須予以便利，幸毋稍涉騷擾，以惠僑胞，去後，旋准咨復照辦，并經分飭汕頭各捐稅承商公司遵照，在案，嗣據嶺東華僑互助社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黃偉卿等呈稱，職社頃閱汕市報章，藉知鈞長此次出國宜慰僑胞，不辭跋涉，欽佩良深，而暹羅星洲各僑胞，痛陳潮海關稽查員騷擾歸僑各情，蒙潮海關蕭監督，轉商稅務司改善待遇，仰見鈞長關心僑瘼，愛護備至，伏查潮海關前

此稽查員檢查歸僑行李，極爲苛擾，自蕭監督接任以來，從事整飭，一般稽查，稍爲斂戢，惟此外不屬於潮海關範圍之正頭厘，糖捐局，海味京果捐，商品檢驗所，市府僑務股出洋問話處，及各公安分局稽查，每當歸僑登岸過關後，沿途多受檢查，幾不下十數次，遇有自帶禦寒洋氈，及送情用品洋遮布料餅干生果等物，多被帶局苛勒，強加科罰，或作充公，以致僑胞怨聲沸騰，每每來社請予援助，職社均本護僑之宗旨，嚴予交涉，惟各厘局之稽查，皆以視爲利藪，置之不理，甚至艇伏挑役，亦皆任意勒索，實堪痛恨，茲鈞長親臨海外，審知華僑痛苦之深，旅外既受各居留政府之摧殘壓迫，歸國復遭海關及各厘局之嚇勒敲詐，雖蒙政府三令五申，保護歸僑，其如若輩一味孤行頑視功令何，理合據實呈請鈞長，迅予飭屬改善待遇，以蘇僑困，實叨公便，等情據此，復經咨准財政廳咨復，已分飭汕頭各捐稅承商公司遵照，暨令行汕頭市長，查明所屬各該局處等，如有上項情弊，應即嚴加整飭，以護歸僑，又在案矣。

附件七 據汕頭華僑聯合會常務委員羅雲階等呈稱爲謹將華僑在鄉間所受之痛苦瀝陳

察核乞令飭潮梅地方政府對於華僑之種種指派應予優容核減等情訓令汕頭市

長暨潮梅各縣縣長查明妥辦由

爲令飭事，現據汕頭華僑聯合會常務委員羅雲階等呈稱：竊我華僑，遠涉重洋，或充苦力，以血汗換金錢；或從事墾植，以生命膏土地；或經營商業，以腦汁博微利；積年累月其能幸而細載以歸者，百無一二，其不幸淪爲異域之鬼者，尤指不勝屈，然我華僑，以備受各居留地政府之種種苛待故愛國之心，尤倍于國內之人士，此無非爲求強有力之政府，能爲華僑之後盾，以冀解除其切身之痛苦，故對於我政府之設施，以及地方上之種種捐派，莫不勉竭棉薄，極力輸將，此孫總理所謂華僑爲革命之母，非無因也，近以世界不景氣之故，南洋一帶，商情冷淡，一落千丈，而華僑所受之影响，自匪可言喻，滄海桑田，變幻靡常，昔之號稱華僑巨擘者，今則一變而爲無業窮人矣；而

前之解囊援助地方行政費者，皆已相沿成例，各種股派之負擔，依然存在，此無乃有負僑胞愛國之初衷乎！以理而論，昔日按股認派，則以豐裕故能勉為負擔，今既富變為貧，則所攤派，自當審察情形，而變更其負擔，方昭公允，乃竟不然，又其甚者，因無力負擔刑拘勢迫，則不得不向親朋告貸，或則典當以償之，其或派勒不出，則拘禁之，以致閭里騷然，僑胞怨痛，呼籲無門，誠堪惻憫，夫華僑外既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內又遭當地官廳派勒之騷擾，如斯痛苦，其痛苦可謂極矣！而政府所謂為僑胞解除痛苦，與獎勵華僑者，不將徒託諸空言乎！現值訓政時期，凡百設施，莫不以福國利民為主旨，何況我華僑猶有特殊之情形乎！當軸諸公，其必能軫悉僑困有以蘇之，用敢將華在鄉間所受之痛苦，瀝陳察核，庶不致為下級機關所蒙蔽，并乞令飭潮梅地方政府，對於華僑之種種指派，應予優容核減，則僑民幸甚矣！等情；據此，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分別查明妥為辦理此令。

附件八 奉省政府令以華僑李摘星等因愛國運動被解返國仰飭屬設法安置妥為保護一

案辦理情形

本廳以奉 省政府民字第三三三五號訓令開，現准中國國民黨駐南洋英屬雪蘭莪邦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公函開，查敵埠（吉隆坡）此次自東北事件發生之後，當地政府壓迫我僑愛國運動，不遺餘力，此間各團體，為避免當地政府之注意起見，除藉籌賑會名目，募集款項，滙返中央，備作對日需用外，同時暗中致力於對日經濟絕交，收效極大，因此致觸當地政府之忌，除將唐洋貨行及洋貨商行最努力之份子，李摘星，何焯均，黃子威，胡玉珊，等四人，拘捕入獄復將該兩團體勒令解散，最近由特別法庭判決，將該四人驅逐出境，不日押解返國，敵部以李摘星等因愛國運動，而遭此意外，且均屬離國日久，何焯均係此間土生，抵國時人地兩生，行旅及謀生，自感困難，除各給予證明書及呈報中央外，相應檢同彼等相片各一張，函請鈞署通令各機關設法安置，及妥為保護，俾不致生活困難，以慰海外華僑愛國之熱誠而勵來者，實緝公誼，等由過府，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

所屬設法安置及妥爲保護，爲要，此令，等因，遵經轉行救僑辦事處遵辦具報去後，旋據該處復稱，查該僑黃子威、李摘星、胡玉珊等三人，經於本月十九日抵省，寄寓揚仁南叻庄崇義行內，胡玉珊則寓河南蒙聖里保安社安慶里第九號門牌內，該僑抵省職處經東請來處談話，似因現在生活，尙足自給，故至今仍未來處具求救濟，至何焯均一名，則由該地政府解赴芙蓉，（即該僑之生產地）并未到省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所得情形，請文呈復鈞廳察核，實爲公便，等情在案矣。

附件九 奉省政府令關於僑民王福炎陷害僑民一案飭台山縣查辦情形呈復察核由

爲呈復事，案查十八年十月五日，奉鈞府民字第一九一零號訓令開，現准中央僑務委員會第一四八號公函，以據駐古巴僑民南岡自治所王擴三等，呈訴王福炎陷害僑民一案，查王福炎已被逐回國，請轉飭台山縣長查明辦理見復，等由准此，合抄原函各件，連同影片，令發，仰該廳長即飭台山縣查明依法辦理具報，此令，等因，當經令行台山縣妥辦具報去後，現據台山縣長鍾喜焯呈復稱，案經遵即令飭職縣都解警署，按照抄發呈訴各節，切實查明具報，即行依法辦理，並呈報鈞廳察核在案，現據該警區署署長陳銘顯呈復內稱，職當即咨函南村鄉自治委員會，請其詳細查復去後，旋據該鄉委會主席委員王祚志函復稱，查王福炎於本年八月間，由夏灣拿回鄉，十月間由鄉往港，至今未回，其中實情如何，無從查確，且近年除王福炎回唐外，未有鄉僑由該處返回，無從查詢，等情函復前來，職再派員調查，據稱王福炎確實往港未回，無從查確，等語，各據此，理合將查均情形，呈復察核，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報察核，等情據此，除令復外，即經轉呈鈞府察核在案，嗣於十九年六月廿七日，奉府民字第三九一零號訓令開，現准中央僑務委員會第三三六號公函開，案查前據古巴南岡自治所呈，爲不良份子王福炎勾結痞劣，陷害僑羣一案，經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准貴政府第五二二號函復，飭查該王福炎確實往港未回，無從查詢，等由到會，當經轉飭知照去後，茲復據該所函稱，昨接來函并廣東省政府致貴委員會公函一件，一并收到，惟細查王福炎其人，現下確在鄉間，懇請轉呈政府，緝拿歸案懲辦，不勝感德之至，等情前來，相應函達，仍希查照前案，迅飭台山縣查明

究辦，以儆將來，足紓公誼，等由過府，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飭台山縣長查究具報，以憑核復，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復經轉行台山縣長李海雲呈復稱，遵經令飭職屬都斛警察署長陳銘顯，查明呈復去後，茲據復稱，奉令遵經前往調查，王福炎在奉本年一月初間，赴南洋謀食未返，但其被控一節，此事係發生於古巴，事隔重洋，莫明真相，至據鄉間父老聲稱，王福炎事，曾與對方因數目問題，發生爭執，或因此結怨，至陷害僑群各事，均未有聞等語，理合將調查王福炎各情，備文呈復察核，等情前來，查該復稱各節，尙屬覈實，奉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鈞廳察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又經轉呈鈞府察核，至二十年三月廿一日，又奉鈞府民字第二五八零號訓令開，案准中央僑務委員會第一一六三號公函開，逕啓者，據旅古巴南岡自治所常委王擴潮等函復，王福炎陷害僑羣，瀝陳事實，請予飭令拘辦等情據此，查王福炎陷害僑羣一案，迭據該所具呈到會，均經函達貴政府轉飭查明辦理，並准將飭查情形函復在案，茲據該所復稱，王福炎潛逃港澳等處，係該鄉父老庇縱瞞報等情，究竟是否屬實，無從探悉，爲此抄同原函，送達，仍希查照，轉飭台山縣查明核示，爲荷，等由，附抄原函一件，過府，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台山縣從速併案查明核辦具報，毋延，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復經飭據台山縣縣長李海雲呈復稱，遵查此案於十九年七月間，奉鈞廳第四三三七號訓令，飭將王福炎勾結痞劣陷害僑羣一案，轉復等因，即經飭稱據都斛警察署長陳銘顯查復，據稱此事係發生於古巴，事隔重洋，莫明真相，並據鄉間父老聲稱，王福炎曾與對方因數目問題，發生爭執，或因此結怨，亦未可料，至陷害僑群各事，均未有聞，等語具復前來，於九月間，備文呈復鈞廳察核，嗣奉鈞廳第九三四七號指令開，呈悉，仰候轉呈廣東省政府察核，此令等因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此案經已查復情形，備文呈復察核，等情據此，當以該縣對於僑委會函稱王福炎潛逃港澳等處，係該鄉父老庇縱瞞報一節，是否屬實，未據派員查復，祇將去年飭查舊案，照錄呈復，殊屬不合，仰即遵照，迅速詳查王福炎是否仍在鄉間，該鄉父老，有無庇縱瞞報，據實呈復，以憑核轉等詞，指飭遵照，再行查復去後，旋據復稱，遵即令飭職屬都斛警察署長李耀南，按照指飭各節，詳查具復去後，茲據復稱，

奉令後當即馳赴調查該南村鄉自治委員會主席王大同，暨各父老均稱，王福炎在外洋與同鄉兄弟因數項謬轍，時起糾紛，意見日深，以至積不相能者有之，所控陷害僑羣一節，實無其事，又前次調查各父老所稱，並非虛偽，亦無庇縱情弊，而王福炎至今亦未返鄉云云，似此情形，所控陷害僑羣，似有不盡不實之處，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經過情形，具文呈復察核，等情據此，查核尙屬實情，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鈞廳察核，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復鈞府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

附件十 奉省政府令關於秘魯僑民卓耀松被誣侵吞卓癸生先父遺款一案辦理情形呈復

察核由

爲呈復事，案查本年七月三日，奉鈞府民字第一六八號訓令開，案准中國國民黨駐秘魯利馬直屬支部函開，現據敝部所屬介益地分部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部歸國黨員卓耀松，於本年二月廿四日呈稱，爲呈請事，竊耀松於去年十一月十七日歸國，抵家數日，被卓癸生向中山港區區公所，控告耀松侵吞其先父在秘遺款，續後卓癸生又接到旅秘魯介益地埠鄉僑，卓鑑先卓祺棣卓畝先卓聘業卓懷業卓文章卓漸業鄧常等八人署名來函，指証耀松侵吞遺款，事實冤枉，請鈞部派員往與該案深知底蘊之秘魯介益地埠廣生號查明事實，免橫被陷害，等情據此，當經職部派員向該廣生號詢問，當由該號總司理卓秩生君解明一切，據云當日卓癸生之父卓卜先，在秘仙逝，其遺款現仍存貯於廣生號，並非在卓耀松個人身上，該款將來當由小號買單寄返了結此案，至以前八人聯名寄函捏指卓耀松吞侵遺款一節，乃爲三二人與卓耀松有嫌因而借題發揮等語，又查卓耀松當時乃係伍廣生號枝店司理，非正店司理，向來忠厚良善，當卓卜先於民國六年在介益地埠被匪謀財害命，一切善後事及捕獲兇手，均由卓耀松居中主持，對於死者可告無罪，死者遺下店中貨物，約值叁仟餘元，全盆頂與卓領先承受，除辦理身後事及一部份滙返其家屬外，尚存銀壹仟五百零捌元九毛正，此款現仍存貯於廣生號，現由廣生號將遺款存貯單據，製成電板交來，以証明該遺款乃存在廣生號

，並非卓耀松侵吞，此當日調查情形，理合詳呈鈞部，懇代轉廣東省政府，飭令中山縣政府查照辦理，等情前來，經敵部第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在案，相應照案轉達貴署，轉飭中山縣政府切實查明，秉公辦理，免卓耀松無辜橫被誣捏陷害，是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中山縣查明辦理具報，等因，當經轉行遵辦在案，同月二十日，復奉鈞府法字第二三五號訓令開，案准中國國民黨駐秘魯利馬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函開，關於卓卜先之子，控告卓耀松侵吞遺款一案，前經敵部函請貴署查明辦理，並將秘魯介益地埠廣生號單據影片一份，隨函寄上在案，現又據卓晒先卓威盧慶顯等十三人呈稱，以卓耀松確係有意侵吞卓卜先遺款，請轉請貴署，轉飭中山縣政府查明辦理，俾遺款有着，使寡婦孤兒有所倚靠，等情前來，據此，當經敵部決議，准予原呈轉請貴署查核辦理在案，竊敵部前次准予代介益地分部轉請貴署辦理此案，原恐卓耀松或確被人誣捏，無辜受罪，今再據卓晒先卓威等呈稱，深恐其中另有別情，爲此特再將原呈文送交貴署，懇轉飭中山縣政府查明秉公辦理，務求法理公平，無枉無縱，等由，附原呈文一紙據此，查此案前准該支部函，爲卓耀松無辜被誣捏控侵吞遺款，請飭中山縣秉公辦理等由，業經令行該廳轉飭中山縣查明辦理具報，並函復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該縣併案，查明辦理具報，等因，復經轉行中山縣縣長遵照併案查明妥辦具報又在案，現據該縣長呈復稱，案奉令飭查明僑民卓耀松被誣侵吞卓癸生先父在秘魯遺款一案，當經令飭中山港區區公所行查去後，現據復稱，查此案經於本年二月間，由卓癸生（即卓晒業）投請前區長唐兆榮，傳集雙方調解了結，所查接管卷內，已由卓耀松特具甘結存案，訂明限期五箇月，將卓癸生之父卜先，所存秘魯廣生號遺款清還，今計此款經已到期，早由卓耀松清還了結，并據雙方前來，投請職區將案註銷在案，奉令前因，謹將該案辦結緣由，備文呈報鈞府察核，實明公便，等情據此，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報核轉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復鈞府察核謹呈

附件十一 關於僑蠹鍾大雁陷害澳洲僑羣一案辦理經過情形

本廳於二十一年四月間，准中國國民黨澳洲總支部駐粵辦事處主任陳任一公函開，逕啓者，現據敝屬歸國同志黃求漱黃文熾黃求濯，及被迫歸國黨員溫振美趙滿等投稱，黨末等僑居澳洲普扶埠，爲工爲商，安份守法，相安無異，不料乃有僑蠹鍾大雁，時向黨末等敲詐勒索不遂，乃向當地政府告發，誣指黨末等爲私入澳境私客；勾結關員強迫離出澳境，營下商業俱遭損失，經呈請總支部，及澳洲宋前總領事發祥援助，據理力爭，但鍾大雁仍敢當場誣指黨末等確爲私客，有犯澳洲禁例，卒至含冤出境，此等僑蠹，經總支部及宋前總領事，呈請中央通緝有案，但鍾大雁以爲在帝國主義庇蔭之下，莫奈伊何，現查該僑蠹業已歸國，潛伏新會縣屬第七區南合村，茲特聯請貴處，轉請民政廳，飭令新會縣政府，將該僑蠹鍾大雁拘拏懲辦，以平公憤等情前來，查海外同志，素受帝國主義壓迫，今復受僑蠹搆陷，致迫出境，極爲冤慘，若非拘究嚴懲，僑胞受害，何堪設根，據稱前情，相應函請貴廳令飭新會縣政府，迅予拘拏鍾大雁歸案究辦，以平公憤而安僑胞，實爲黨便，并希見復是荷，等由准此，當經令行新會縣縣長查辦具報去後，嗣奉省政府令前由，並據鍾大雁狀稱，竊民少年去國，前赴英屬澳洲普扶埠經營工業，于茲有年，每遇華人入埠，必經伊埠之政府查問供証，能否入埠，其權責在於伊埠之政府，非民得以干預，明事實者，當知英國之禁例甚嚴，查黃求漱黃文熾黃求濯溫振美趙滿五人，前赴普扶埠時，雖邀民代爲傳話之職，不足輕重，即我國內地官署，遇有西人到案，亦有傳話之人，其傳話之人，毫無權限，非可左右普扶埠政府驅逐華人，且平時華人來往伊埠，有入埠者，有被出境者，不可勝計，何賞有謂傳話人之恩怨，乃黃求漱文熾求濯溫振美趙滿等，故爲此說，雖三尺童子，亦不之信，况該求漱文熾求濯溫振美趙滿，既稱向在普扶埠開設商店，如果被氏指攻爲私客，始被出境，有中華會館可查，况此案曾經西曆一九三一年，各華僑在中華會館開臨時大會，雙方到場對質，並無確証，審查完致，若果有是事，亦難瞞我國領事及僑胞之見聞，此等虛構事實，故意誣陷，勢得據情辯明，懇請鈞廳准予令行普扶埠中華會館，及中國領事署，查明寔情具復，究寔虛坐，以昭公平，面免枉累，寔爲德便等情，復經令行新會縣長遵

照，併案查明辦理具報，各在案，旋據新會縣長黃槐庭呈復稱，查此案迭奉鈞令查復，當即令飭崖西公安分局查明具覆去後，旋據該分局長李卓英復稱，以鍾大雁恃教抗傳，又已指復從嚴拘解各在案，茲奉批前因，業經再令該分局長，併案查明詳復，以憑轉呈核辦，現又據復稱，查職局前奉令查辦鍾大雁一案，該恃教抗傳，曾呈奉鈞府指令從嚴拘解等因，遵即派警往拿，唯該早經逃匿，無從拘解，業已將情形呈報鈞府察核在案，茲遵即向澳洲普扶埠各歸國華僑，查得鍾大雁在普扶埠時，不務正業，平日結識當地差役關員，藉其勢力，專向非正式入境之華僑勒索，順之則已，苟有不遂，該則串同關員，向政府告發，驅逐離境，圖領給賞，而黃求漱等前是由該經手運動關員包庇入境，後見黃求漱等入息頗豐，仍常向其勒索，率至不遂，復串同關員指黃求漱等為私客，驅逐離境，以致營下商業，全受損失黃求漱等是時將情形投訴中華會館，各僑咸怒該平日籍外害群，乃召集臨時大會，是日鍾大雁串同當地差役到場，如狼似虎，各華僑自以寄人籬下，見其來意非善，無敢忤之者，因而苟且散會，黃求漱當時莫奈伊何，又將情呈請華人領事宋發祥，宋領事曾向該政府交涉請即查辦關員及拘辦鍾大雁，交涉未終結時，而鍾大雁已潛回本國，奉令前因，理合將查得此案情形，備文呈覆察核等情前來，縣長復查無異理合將調明鍾大雁串同外國關員舞弊威迫華僑緣由，具文呈復察核，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經即呈復省政府察核矣

附件十二 通令各縣市局如南洋歸僑鄭仲衢到境覓鑛時予以切實保護由

為令飭事，現奉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三九六號訓令開，現准實業部僑務委員會會銜公函僑字第一八八號開，茲據南洋馬來亞歸國僑商鄭仲衢到會面稱，本人在南洋馬來亞各埠，專營鑛務三十六年，對於機器或人工，及利用水力，各種採鑛工程，及管理法，頗有經驗，現尚在吉隆坡辦有錫鑛一所，名曰聯發錫鑛公司，前曾經馬來亞聯邦總鑛務司考試，發給實驗最優等文憑，此次被迫出境，損失甚鉅，查我國方提倡開辦鑛務，設有實業部以主其事，本人甚願盡其所能，為國服務，親到雲南兩粵覓鑛，以備向海外集資組織公司開採，但本人對於地方情形，極為生疎，請求發給護照，並函請各地軍政機關，予以切實保護等語，查該歸國僑商鄭仲衢，對於鑛務卓著經驗，提倡實業

，尤其熱忱，所請予以保護，自應照辦，除由本部會銜發給護照，並分函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通飭所屬軍政機關，予以切實保護，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轉飭所屬知照，如遇該僑商到地覓鑛時，予以切實保護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於該僑商到地覓鑛時，予以切實保護，暨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爲要，此令，

附件十三 據赤溪縣長呈爲據田頭鄉民朱傳忠狀稱爲客死異邦貨財悉遭吞沒懇請俯賜

層轉追還一案轉呈省政府核辦由

爲轉呈事，現據赤溪縣縣長陳達民呈稱，現據屬縣田頭鄉民朱傳忠狀稱，狀爲客死異邦，貨財悉遭吞沒，懇請俯賜層轉追還，以慰幽魂，而安生者事，竊民子朱品清，於民國十三年，以居家生計維艱，無力爲活，由民賣產借債，得資千餘元；買舟前赴秘魯國，衣居肚柔宜毛哇埠謀生，與本縣人朱耀顯鍾華先合夥貿易，嗣於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一年四月間，結算分股，民子共獲本利銀五千餘元，隨即自己仍在柔宜毛哇埠開設萬安隆商店，不幸禍生不測，於同年五月二十五日十二句鐘，民子染病身亡，噩耗傳來，悲痛無極，隨即先後分函衣居肚埠中華會館，暨各鄉僑，查詢民子死後商店尚有財貨若干，並歸何人收存去後，嗣承中華會館同和泰號朱水金鍾火佑朱記華等回信，僉謂民子與朱耀顯鍾華先合夥分數時，所獲本利銀五千餘元，全數用作萬安隆資本，詎事隔月餘，即染病身亡，死後有朱耀顯（即朱玉）朱耀華（即朱華）兩人，居心巨測，蓄意侵吞，竟冒認萬安隆商店財東，除將所有貨物搬存自己舖中發賣，並將存銀五百餘元，鑽石戒指一隻，金鏢連練各一件取去外，仍將傢私什物悉數轉售朱記華，得銀二百五十七元，有朱記華付回執單一紙爲據，而証諸朱耀顯於民子去世後來信，則謂當日清點貨物連舖底實有銀九千八百一十八元九毫正，是朱耀顯已承認民子遺下財物，悉數存在彼手，不過朱耀顯朱耀華兩人立心侵吞，乃來信中又捏造用去支數共捌百壹拾伍元，以爲搪塞，雖經迭函促將民子遺款滙返，均置不理，似此情形，該朱耀顯朱耀華兩人，確有騙死欺生侵吞財物之行爲，實法律所不容，忖思民前因羅掘民子舟費，不特弄至家無擔石，而且負債纍纍，滿擬

有日賦歸，以蘇一家之用，今乃身葬異域，財物復空，不祇衰志之驅，無人贍養，卽所遺孀妻孤兒，亦不知將何以生爲，悲念及此，肝腸寸裂，彼朱耀顯朱耀華兩人，隨屬同宗，竟敢立意詐欺侵吞財物，實禽獸之不如，民再四思維，情有不甘，迫得粘同影信抄單，瀝情狀請鑒核，伏祈矜恤死生，迅賜層轉秘國領事官，勒令朱耀顯朱耀華兩人，將所吞財物交還，並依法懲辦，則全活之恩，不啻皇天后土矣等請，附呈朱耀顯等函，衣居土埠中華會館函，影片各一件，抄白朱記華執單一紙，據此，理合備文檢同原影片抄單，據情轉呈，敬祈鈞廳轉請 省政府俯賜核辦，實爲公便，等請，附呈原影片二件，抄單一紙，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將原附件，備文轉呈 鈞府察核辦理，伏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附省政府指令及訓令各一件

指令民字第五六四三號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轉咨外交部飭行秘國領事，查核辦理可也，此令，附件轉

訓令第四三二三號

爲令飭事，現奉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六〇五二號訓令開現准外交部國字第五〇二一號咨開，案准民字第五六四三號咨開，據民政廳呈，據赤溪縣縣長呈稱，據田頭鄉民朱傳忠狀，爲伊子朱品清遺產被朱耀顯朱耀華侵吞，請轉行秘魯領事，勒令交還，并依法懲辦，等惟，轉呈察核辦理，等由，除令復外，檢同原附件，咨請查明，轉飭查核辦理，并見復等因，茲經令行駐秘魯使館查明辦理具報，相應咨復查照，等由過府，查此案前據該廳呈，業經轉咨外交部，飭行秘國領事查核辦理，并經令復各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查此案前據該縣長轉呈到廳，業經轉呈 省政府核轉辦理，暨令復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赤溪縣長卽便轉飭知照，此令。

附件十四奉省府令辦理僑商鄺修賞呈控周如春盜款私逃回籍一案經過情形呈復察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鈞府民字第六七零九號訓令開，現准駐馬尼刺總領事館民字第二〇五五號公函開，逕啓者，現據本島依路埠廣和隆號東，鄺修賞呈稱，本號前聘周如春在店任職，先後被盜貨款八百元非幣，事發後，該周如春承允於三十天內，將所盜滙回華之款，全數滙回以償，不意近竟藉機潛逃原籍開平縣第五區蜆崗春山村，餘現已委權胡維周君在開平縣地方法庭起訴外，懇咨廣東省政府，令飭開平縣政府，依法緝獲，押追盜款，以恤商難，實爲德便，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呈，送請查照核辦，並希見復，以便轉知該僑爲荷，等由，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送呈文，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開平縣嚴緝該周如春歸案，解送分庭訊辦，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送呈文一件，奉此，業經轉行遵辦在案，現據開平縣長余榮謀呈復稱，奉令查緝周如春一案，遵即轉飭蜆崗公安分局嚴密查緝去後，茲據該分局局長馮傳巖呈稱，奉令後遵即派員查緝，於本月一日，查得該周如春到蜆崗墟購物，該員當即回局報告，隨派職局局員陳錫祺率同警長警兵三名，前往該墟蜆崗牛車站，將該周如春一名拿獲返局，當即提訊，據周如春供稱直認不諱，確係帶款潛回，（口供一紙）茲將遵辦情形，連同該周如春一名，口供一紙，理合備文呈解鈞府察核，等情，計呈解人犯周如春一名口供一紙，據此，業將該犯周如春一名，遵令即日移送回縣分庭依法審理，奉令前因，合將緝獲周如春情形，備文呈報察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

附錄鄺修賞原呈

呈爲盜款私逃，乞移文廣東省政府，迅飭開平縣政府，緝獲押追，以儆僥騙事，竊修賞素在依路埠開設廣和隆公司，聘周如春在敝店任職期內，私行竊去敝店款項共菲銀八百元，後敝經理發覺其盜竊行爲，並搜獲証據多種，周如春知事不能再掩，乃直認所竊之款，滙回祖國，存於開平縣赤坎埠泰昌米行方富棟處，並自願於三十天內，將存於

泰昌方富棟之款滙回，以償竊去敝店之款菲銀八百元，不意周如春立心不軌，在此期內，私行回國，如此立心，實屬目無法紀，況當此經濟衰落，商業凋殘之秋，此種棍騙之徒，若不繩之以法，則吾僑商業，實不堪設想也，敝經理除委權胡維周君在開平縣地方法庭起訴外，懇請總座咨廣東省政府，飭開平縣政府依法辦理，得以追回盜款，以恤商艱，實爲公便，此上
駐菲律賓中華總領事鄭

廣和隆公司鄭修賞謹上

附件十五 奉省政府令准駐泗水領事館函送關於領取林亞鏗人壽保險遺款文件請查明
賜復一案經飭據新會縣查復呈復察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鈞府民字第六四四三號訓令開，現准駐泗水領事館水字第一四三七號公函開，逕啓者，現據泗水 Verreking-maatschappij 公司代表，交來關於領取林亞鏗人壽保險遺款之文件五件，請由証明前來，相應附同抄件五件，送請貴政府查明賜復，爲荷，等由，附抄件五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呈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新會縣查明呈復，以憑轉復，此令，附發原抄件五件，等因，奉此，當經轉行遵辦在案，現據新會縣縣長黃槐庭呈復稱，奉發文件，飭即詳查具復繳還等因，遵即轉飭第五區區公所查復去後，茲據復稱，查林昆怡遺囑，本年九月三日，職區曾據陳氏顏休，携同林昆怡原遺囑一件，聲請將原遺囑註明証實，並請蓋鈐，以憑領款，等語據此，職等爲審慎乃事起見，迅傳該家長林巢到區，詳細盤問，據林巢稱，云一切事實，均爲無僞，迨由職區將原遺囑註明確實字樣，並蓋職區鈐記，以示証明，該林昆怡遺囑，固能發生効力，應照遺囑准林昆石全權收該款，任何人不得阻撓強佔，有案，現奉發原件，再行細查，無一不實，理合將先今調查情形，連同奉發原件五件，繳還，具文呈請察核，等情到縣，縣長復查無異，理合具文連同奉發原抄件五件，呈繳鈞察俯賜核轉，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奉發原抄件五件，據此，除令復外，合將奉發原抄件五件，備文呈復鈞府核轉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附件十六 奉省政府令關於僑商潘宏炳呈控潘宏新吞款潛逃一案現飭據恩平縣查辦具

復情形呈復察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鈞府民字第六七一〇號訓令開，現准駐馬尼拉領事館第一七六號公函，以據僑商潘宏炳呈控潘宏新侵吞貨款捲逃回籍，請咨行緝究一案，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附潘宏新侵吞款項數目一紙，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及附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恩平縣，嚴緝該潘宏新歸案，解送分庭訊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行遵辦在案，現據恩平縣縣長吳仕湘呈復稱，遵查此案，業據潘宏炳代表岑崇輝，報由縣兵總隊部，將潘宏新一名拿解到府，奉令前因，除將潘宏新一名，解送同縣分庭訊辦外，理合備文呈覆鈞廳察核，等情據此，除令覆外，理合備文呈覆鈞府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

附抄領事館原函一件

逕啓者，頃據僑商潘宏炳呈稱，呈爲業務侵吞，盜取捲逃，乞備文照會廣東省政府，令縣緝獲究辦事，竊僑商原籍廣東恩平縣，年四十二歲，向在本埠女罷街，開設上海號，經營國貨布疋什貨生意，開張近二十年，自民國十九年四月，僱有潘宏新當掌櫃司數兼賣貨之職，月薪三十五元，似尙勤能，更屬同宗同族，遂深於信託，所有外櫃日中收入錢銀，均經其手，至民國二十年九月，宏新請假回國，宏炳因生意冗忙，又以誤信之故，一時未及稽核其經手數目，及彼離店之後，炳疑存款過少，其時貨物暢銷，營業尙佳，何以無甚盈餘，因撥冗檢查其經手數部，細意而稽，竟發覺彼實詐欺取財，用實進虛支之法，暗中侵吞，作業務上的盜竊，如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八日，進萬利貨銀七百四十六元八毫，此爲實在收入之數，彼即同日支出萬利貨銀七百四十六元八毫，實係虛支，彼遂將此款盜取計由民國十九年四月起，至民國二十年九月止，受僱十七個月，查其正流部親筆登記，虛支數目十多款，又點查買入賣出，失去貨物多宗，統計先後被其侵吞盜取者，約值彬銀壹萬三千餘元，倘以廣東毫計算，則有三萬八千餘元之

巨，殊屬痛恨，又查其回國之後，即大置產業，及股份投資，動輒數千，其舉動均為鄉族所知，宏新向屬貧寒，計十七個月工資，全數亦不過六百元，一自捲款回國，立成富翁，竊念東主既深信用，自應盡忠服務，詎料信之愈深，反欺騙愈大，在情在理，已無可寬容，而業務上之侵吞詐財，竊貨得款捲逃，在法更無可恕，現查潘宏新確已逃回恩平第一區坪塘堡上洞水鶴井村故鄉，為此迫得抄列其虛支項目，及被盜貨物，賣出不記數者，開列清單二紙，具呈鈞察，伏乞迅賜照會廣東省政府，令恩平縣長，按址查緝究辦，如蒙拘獲宏新到案，則僑商當檢齊各証據，回國質証明白，務獲追還血本，以免虧累而做奸貪，此則不特敝號永衡大德，即全埠僑商亦必歌頌政府保衛僑商之恩也，等情據此，查事關僑商債務，相應抄同該僑被潘宏新侵吞貸款各條，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廣東省政府，

附件一七奉省政府令關於僑商許成四等呈控麥啓釗吞款潛逃一案經飭據鶴山縣查辦

呈復轉呈察核由

呈為呈復事，案查前奉鈞府民字第七二八二號訓令開，現據旅美國紐約埠永利公司股東許成四等呈，為私吞公款，潛回祖國，請飭令拘押追償，以維僑產等情，附粘吞款人姓名籍貫年貌家產清單一紙，登報懸紅購緝報據一紙，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及附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鶴山縣按址緝拿該麥啓釗解送分庭，依法辦理，仍飭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附件二紙，奉此，當經轉行遵辦在案，現據呈復稱，遵經令飭鶴城公安局查緝去後，現據復稱，為呈解事，竊於本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時許，據職局馬局員國材報告，頃據線報，該麥啓釗一名，現已潛回本城永安街廣綸蘇杭店匿住，請派警拘拿等語，當經會同站崗警察，按址將麥啓釗一名拿獲返局，請為核辦等情前來，訊據供稱，麥啓釗，年二十九歲，本縣第五區大官田鄉麥屋新村人，於今年五月間由美返國，現永利公司股東許成四等，控民私吞公款潛回祖國各節，全非事實，請為查明辦理等語，查該犯係奉鈞令飭

拿，自不容任其狡卸，除將線人遣回，靜候給獎外，理合將麥啓釗一名，連同供詞一紙，備文呈解鈞府核收轉解等情，計呈解麥啓釗一名，供詞一紙前來，奉令前因，除將麥啓釗一名，咨送鶴山分庭辦理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請察核，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

附錄許成四等原呈一件附件二件

原呈

呈爲私吞公款，潛回祖國，懇迅飭令拘押追償，以維僑產事，竊僑等集資組織永利公司生意，係在美國努者市省，紐約埠，網比梨街，門牌六十四號營業，復承全體股東公舉司庫員伍洪年，司數員麥啓釗，分權經理，向安無異，詎料司數麥啓釗突起不良，乘司庫員因喪明之痛，他往辦理葬事之機，竟將生意進入現款美金三千九百九十二元二毫五先，吞沒淨盡，簾捲私逃，當時僑等即將當地法庭報案，及在駐紐約領事署備案，並登報懸紅購緝，但偵弋無踪，現悉麥啓釗已潛回祖國，似此騙吞鉅款，不獨危害本公司營業，而於法律亦所不容，倘不嚴拿追究，無以儆效尤而維血汗，查麥啓釗，籍貫廣東省鶴山縣，除將情呈報中央僑務委員會，及鶴山縣署，嚴爲查追外，謹具上述實情，呈訴鈞府，懇迅令鶴山縣長，就地嚴究拘押麥啓釗歸案，務期如數追償，以維僑產，實爲德便，謹呈
中華民國廣東省政府主席

旅美國紐約特埠永利公司全體股東許成四等

附黏吞款人姓名籍貫年貌家產清單一紙緝逃啓事抄白一張

附件十八 辦理華僑莊立愛呈訴原籍被縣府勒銷公債標封住宅一案經過情形

案據新嘉坡中華總商會會長李俊承等函呈，內開，案撥職會會員原籍潮安縣江東都獨樹鄉莊立愛呈稱，立愛承本會

抄示潮安縣政府復函，內有現值大難當前，國防重要，凡屬國民，皆應輸財助邊義務，派額多少，係出自該江東都各鄉公同酌定，應請貴會曉以大義，勸令依照派額，勉力具繳等由，捧讀之下，詞嚴義正，立愛分屬國民，自當勉盡天職，惟思政府派捐，在昔曾有房捐股之名稱，大鄉派多，小鄉派少，辦法頗能普及，後有殷富捐之指派，就江東都之屋民推按三十四戶請其共同扣認，今為國難籌同國防，事屬重要，而國民尤有輸財義務，公債之派，在理當使全民衆喻戶曉，顧就其所按派額，江東全區灘為三十一股，每股定為四百元，辦法手續，縱不能期如昔日房捐股之普及，然亦應照殷富股指派三十四戶以分担，較為平允，今乃不然，受派之人則僅一十七戶，視前反而減半，此其出於公同酌定之不可解者一，江東都轄屬統計為三十七八鄉，公債攤派，只此一十七戶，其他二十左右鄉居民衆多全無分攤非國民歟抑有例外歟，此其出於公同酌定之不可解者又一，獨樹莊鄉民居男婦老幼千數百人而僅派立愛之家迫認至於五股之多，強令繳一千九百餘元，能應接受全不之計，此其出於公同酌定之不可解者又一，鄉人南來，陳述公債攤派運動摘名之十七戶，舞幣賄賂，道路紛傳，是否屬實，遠莫敢知，惟最痛心者，八月十六日，征差隔門，強令認繳，高年老母，被拘於鄉公所，欲迫具結，十月十八日縣政府委員到鄉，協同區警，標封住宅，閱報讀林廳長訓令，有令縣市派銷公債等項，對於華僑方面，往往不察實情，任意捐派，其外洋生意，業已倒閉者，仍照派銷，或強指為外洋殷富，迫令銷售，其弊害遂致華僑不敢投資置產，及不敢匯款回國，殊屬有違政府維護僑胞之本旨，嗣後關於華僑負擔公債等項，應以所在地財產為限，至急公好義，出自熱誠，派銷公債，應用勸告方式，不得強迫銷售，以慰僑情，等語，實令立愛感激激至於涕零，立愛家有薄田，贍養原屬不足，僑寓英屬村區，營業又感蕭條，派銷公債，盡其能力，只可認担一股四百元，多實無法應付，敢懇本會據情代為呈請廣東民政廳長，軫念僑艱，飭令潮安縣政府准予所請，立愛當即函告家人，變產具繳，並令起封住宅，懲辦征差，以安僑眷，至為德便，等情到會，准函前由，理合據情呈請鈞長俯恤僑艱，准予所請，俾照遵繳，並令潮安縣政府，起封住宅，懲辦征差，實紓公誼，等情據此，當經令行潮安縣長遵照，查明妥辦具報去後，旋據潮安縣長廖桐史呈復稱，「遵查接管

卷內，龍前縣長思鶴，據江東區催欸委員許國報告，該股戶莊立愛，等攤派公債甚鉅，迄今數月，迭經勸諭，抗不遵繳分文，殊屬有意破壞國防要政等情，於本年十月間，令發封條，仰該委員會同江東區公安分局長，查明莊立愛等份下所有住屋標封，以資懲儆，事後接到新嘉坡中華總商會函同前由，亦由龍前縣長，以大難當前，國防重要，至派額多少，係出自該江東各鄉公同酌定，如果可任拒絕不繳，則影響所及，何堪設想，應請勸令依照派額具繳等詞，函復各在案，奉令前因，案關攤派公債，該派戶莊立愛所派債額，是否過當，抑係藉詞抗繳，除令行該區區公所，會同該管公安分局切實查明呈復，以憑辦理具報外，理合先將此案經過情形呈報鈞廳察核，等情據此，復經以仍仰督促該區公所，會同公安分局，秉公查明，具復，察核，毋任員役騷擾，爲要等詞，指飭遵照，嗣准新嘉坡中華總商會會長林文田等呈稱，案准職會會員原籍潮安縣江東都獨樹鄉，僑寓英屬經濟莊立愛函稱，頃接本會抄示，奉廣東民政廳函復內開，查此案飭據潮安縣縣長查明呈復稱，查接管卷內，龍前縣長思鶴，據江東區催欸委員許國報告云云見前文，指飭遵照在案，相應函復貴會查照等情，捧讀之下，無任感激，蓋立愛雖愚，亦屬國民，大難當前，國防重要，詎敢有意破壞，該催欸委員是何居心，架詞妄稟，以入人罪，其所謂抗不遵繳者，確實無力担此巨額耳，當區公所攤派之時，未曾計及對方能否担認，而於三十一股中，硬定五股，着交一千九百餘元，強迫立愛家人具結遵繳，聲勢威嚇，不許置辯，辱及老母，被爲拘留，痛心無已，此種情形，顯係與林廳長訓令中謂急公好義出自熱誠，派銷公債，應用勸告方式，不得強迫銷售者，大相違背，而徒令海外僑民，空感長官好意，且縣長爲親民之官，古有愛民如子視民如傷之稱頌，龍前縣長對該公債之攤派，委諸區公所爲承辦機關，而其中有無強行迫勒攤派不勻，及漏派情弊都未加以調查，而僅謂派額多少，出自江東都各鄉鄉同酌定以卸其責，親民之官，果如是乎，在江東都轉屬爲三十七八鄉，從前指派發富捐，尙有三十四戶，共同分担，今國防重要，區公所一則僅攤十七戶，獨樹莊中鄉居民千數百人，所派公債，則僅立愛一家，公同酌定又如是乎，上述情形，業經立愛具函本會陳訴苦衷轉呈民政廳在案，立愛愛國未敢後人，祇以心有餘而力不足，茲敢重申前請，願爲變產認購四百元，外此實難担負，懇祈本會

再為據情呈請廣東民政廳林廳長，憐念僑艱，准予令飭潮安縣縣長照行辦理，批示遵繳，起封房屋，懲辦員役，以安僑眷，至緝公誼，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該會員莊立愛登函稱無力認担巨額公債，並非抗不遵繳之確實情形，及願變產認購四百元，懇予准照所請各等情，業經職會於去年十一月廿七日，及本年二月八日，先後代呈在案，南洋商況，日趨惡劣，至於最近，尤益加甚，鈞廳於海外僑商所處困苦地位，已蒙到地視察，獲荷矜憫令各縣市府關於華僑負擔公債，不許強迫銷售，而在此現狀下，該會員尤能本愛國熱忱，變產認購四百元之之債額，須堪嘉許，准情前因，理合據情重為籲瀆，萬懇鈞廳准照所請，立令潮安縣縣長，飭傳該會員莊立愛家屬，具結認繳，起封房屋，懲戒員役，保護僑眷，至感德便，等由准此，再經令行潮安縣長，遵照，訊速查明該莊立愛所派債額，是否過當，現願變產祇認購四百元，是否可行，詳細具復，以憑飭遵等詞，各在案，現尚未據呈復，此本案辦理之經過情形也。

附件十九關於海外同志社及西貢華僑興仁社分呈懇轉請取消收用韋少伯同志之大沙頭民地以保僑業一案辦理經過情形

本廳現據海外同志社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曾飛雲等呈稱，茲據屬社社員韋少伯同志呈稱，為失業保障，僑民寒心，懇請代為呈請維持，收回開投成命，以保僑業，而慰僑衆事，竊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決議案，有在國內扶助歸國僑商組織僑商團體，以保障其本身利益，及參加革命運動一項，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有特別保護歸國華僑之決議，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實業衰落，不景日甚，歸僑愈多，華僑平日愛國情殷，革命最為努力，我政府尤宜遵照上列決議，加以特別保護，並保障其本身利益，使其樂於投資，蓋歸僑之利，亦即國家之利也，少伯於十九年自越南歸國，亟欲聯合同志，有所經營，乃於民二十年十二月初間，先自出資大沙頭東段購地係廣州市土地局測量列為第九區二段，假定第一四零二及一四零四號，共五千三百四十井〇九十六方尺，並經稅契登記有案，原擬用作建設大規模機器，製造國貨之基，自聞空軍部校暨飛機場遷移之後，方喜佈置自如，着手規劃，不料日前報載廣東省政府，令飭財建市三廳，各派專員會同辦理建築大沙頭市區，數次會議決定，併將民業收用，劃開招投，每井底價，分為

四百元，四百五十元，五百元，三種，至於收地辦法，祇照從前承價補回過息五厘，合計加一成發還地價，似此辦法，何異奪民之產，而因以圖利，且與總理民生主義第二講，所舉政府收買民地，除照地主所報地價，另要補回地面之建築及種樹築堤開渠各種人工之改良的辦法不符，政府如爲促進地方繁盛起見，儘可限制土地所有人，依期建築，又政府爲推行平均地權之制，既經規定三三一增價稅法，則大沙頭民有之產，亦應依法辦理，將開投所得超過地主報價之數，祇抽其三分之一之稅額，方昭公允，倘若有現行之稅法而不依，先總理之遺教而不守，置黨扶助保護華僑之決議而不顧，一惟利是求，則黨治之謂何，法治之謂何，華僑既外受經濟壓迫以歸，復內遭血本剝奪之酷，是非使其陷於絕境不止也，少伯爲本社社員，今本身利益頓失保障，用敢瀝情呼籲，懇即據情轉達西南政務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廣東省政府，廣東省政府民政廳，令飭財建市三廳，取消收用大沙頭民地開投，保留民有一部份之地，俾民得以自行建築，而免僑民產業頓失保障，僑衆寒心，投資裹足，抑或必須收回民地，一律開投，亦應按照現行增稅法，將投得之價發還業主，祇抽增價三分之一之稅額，庶於法令之行保僑之旨，兩無相背，是否有當，祇候察奪，不勝惶悚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章同志係越南殷實華僑，亦爲國民黨同志，對於黨國工作，未嘗間斷，歷捐鉅款，近因海外不景氣，正擬聯同僑商回國投資，若將其產業開投，失却保障，華僑反以回國投資爲畏途，當此政府開始建設，利賴華僑歸國投資發展各種實業，雖總理建國方畧，有劃定取用民有地之議，然爲荒蕪區地而言，章同志所購之地，已有具體建築計劃，於繁盛市場，乃相並而行，並無妨碍市區計劃，况章同志係華僑熱心愛國之股商，政府自應特別保障，以徠僑衆來歸，而免僑商裸足，茲據前情，理合代爲呈請鈞廳，咨財建市三廳，收回開投成命，以保僑業，而慰僑衆，實爲公便，等情，同時並據西貢華僑興仁社常務委員馮樂等，呈同前情，各據此，當經呈奉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一八〇號指令開，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章少伯以同情具呈到府，當以收回大沙頭土地，改建商業區，及開投辦法，均經本府委員會議決，碍難變更，所請應毋庸議等詞，批復知照在案，旋復據該華僑興仁社據情轉請前來，復經錄案批復，又在案，據呈前情，合仍錄案令復，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在案矣。

附件二十一 據普寧縣人陳子明報稱赴暹已十餘年惟縣城內方姓往往藉事控告請令縣查

明並將案註銷等情令普寧縣查明辦理具復由

令普寧縣縣長周東

爲令遵事，現據該縣洪山鄉西樓人陳子明（即伯強）報稱，本人赴暹羅已十餘年，惟縣城內方姓，往往藉事控告，意圖陷害，請令縣查明，並將案註銷，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迅予保護，並將案註銷，仍將違辦情形呈覆，察核，此令，

附件廿一 華僑魏瞻泉梅縣原籍祖業被佔涉訟一案辦理經過情形

案准暹羅華僑客屬會所會長伍佐南等公函開，現據本會會員魏瞻泉投稱，會員原籍梅縣上市禾好塘，開基至今，歷數百年，情因祖屋門首右側，有敵姓先代遺下之古井一座，井旁豎有魏氏甘泉井神石碑，四鄰週知，可詢可問，祇因鄒徐二姓，亦屬切鄰距井亦近，雖不時在該井汲水，而敵族人等，因人數不多，故未加以拒絕，前年家父進元，由暹返國，觀該井破壞不堪，乃向族人捐資修理，並照舊鑄上文靖魏公甘泉井水字樣，殊鄒徐兩姓人士，混絕天良，出而爭論，甚至以先發制人手段，具呈梅縣分庭，捏稱此井係屬公井，非敵族所私有，旋經法官到場查勘兩次，審訊因敵姓証據充足，故獲勝訴，法庭判詞，曾登梅縣報章，殊鄒徐二姓，恃汕方有人，乃向汕頭地方審判廳上訴，卒因該二姓族大人多，法官遂被蒙蔽，判敵族敗訴，家父不服，乃晉省向高等審判廳上訴，不料又因敵族人單力薄失敗，敵族人士，遂將該案情形，陳明南京僑務委員會，業蒙轉飭廣州高等審判廳，重行審訊。復經高密廳轉飭汕頭地方審判廳復訊，不料未經飭縣法官就近查明呈復還判族仍歸失敗，家父因祖業攸關，理應力爭，乃重行晉省上訴，冀保業權，正在進行中，素仰會長諸公，關懷會員利益，凡會員遭受欺凌，無不代爲伸雪，用特將敵族祖業被佔實情，陳明會長，並冀念下情，轉呈廣東省政府，轉移廣州高等審判廳，秉公判決，以護僑民產業，實叨德便，

等情據此，查該會員魏瞻泉所投各節，核與梅縣分庭判決書，均屬相符，爰於本月一日，召集各職員開第七十二次職員會討論，僉稱該井已有魏氏甘泉井神碑記爲憑，則該井主權，屬諸魏姓，當無疑議，而梅縣分庭判決書，判認該水井爲昔年魏氏出資建造，但鄒梁黃徐等姓，亦有永遠汲水權利，本屬公允，而汕頭地方審判廳與廣州高等法院，竟置該案鐵証石碑，並志舊草簿大簿族譜屋契屋圖諸物証，與當日雙方調解人李芹芳黃福五等諸人証而不問，竟判認該井爲公有，自難以折服魏姓人等之心，無怪其四處鳴冤，一再控告，請求再審，本會所爲審重計，復細詢本會年高望重誠實商家與該會員原籍切近隣居之職員羅鳳祥侯質君二君，俱稱上日祖文傳說，該井係魏氏所有，經本會詳詢明確，一致議決，備函轉請鈞廳，可否轉移廣州高等法院，再徵集一切人証物証，秉公判決，以昭允平，而斷訟藤，實爲公便，等由准此，業經函准廣東高等法院民字第五一四號公函復開，查魏進元與鄒誥元等，因水井涉訟上訴一案，因上訴人逾限不繳納審判費用，經本院於民國廿二年一月十六日，裁定駁回上訴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希爲查照，等由准此，又經轉函暹羅華僑客屬會所查照，并轉魏瞻泉知照矣。

附件廿二 令梅縣查辦僑民熊幼霖訴稱藉築公墓強奪僑產一案經過情形

本廳准暹羅華僑客屬會所會長伍佐南等公函內開，現據本會會員熊幼霖投稱，爲藉築公墓，強奪僑產，懇請轉呈廣東民政廳，飭令梅縣縣政府，限期歸還，並懇函咨梅縣縣長，停止建築，以保僑產事，緣幼霖於民國十三年，以敦厚堂名義，在梅縣關帝廟左側，向各親朋購買田產多畝，以爲建築房屋之用，曾擬興工建築，嗣因匪禍蔓延，舉家南渡，經托族弟慎初照料，殊本月初，得慎初函稱，該田近被縣府以建公墓名義，強佔其中二畝，雖迭向當局者幾經交涉，皆歸無效，頃復得小兒質麟三月二十四日由香港來函稱，昨按慎初由梅來電云，佔築事，對方要索二千元爲遷築之交換條件，忖思該地係幼霖買永以備建築房屋之業產，印契炳據，縣府何得藉端強奪且縣府已不聽阻止於未奪築之先，何得強索遷築鉅款於奪築之後，今竟出此，幼霖不敢信爲革命旗幟下之廉潔縣政府所忍爲，然縱非出於縣府，而或出於地方團體之橫行，或非令自邑宰，而由於僚屬之魚肉僑民，縣政府皆當負直接或間接之責任，夫幼

霖遠涉重洋，經商異國，而家鄉薄產，了無保障，言之痛心，瞻念前途，更覺不寒而慄，本會爲我族旅暹人士之最高僑務機關，有解除僑胞痛苦，維護僑衆利益之責，爲此謹將原籍產業橫被強奪情由，瀝陳左右，懇請轉呈廣東民政廳，令飭梅縣縣政府，將該業限期歸還，並懇函咨梅縣政府，即日停止建築，以保僑產，而慰僑情，實級公誼，等情據此，查該會員係本略誠實殷商，現任本會財政員職，平日對於祖國義舉，社會公益，頗稱熱心，茲核所投各節，均屬實情，爰於本月十日，召集各員開第七十九次會議討論，僉稱氏有土地，各有主權，非政府或何公團可以強奪，茲該會員買永建築之田業，印契炳據，非其他公地可比，況梅縣政府奪築時，該經管人已經聲阻於前，何得強索鉅款於奪築之後，揆諸人情法理，均非所宜，且梅縣政府如必須建築公墓，尙多其他公地可用，乃必強奪僑民產業，罔恤僑情，即非魚肉僑商，亦必別有用意，僑等身居異域，原籍均有產業，若任人強奪強佔，勢將人人自危，望祖國而傷心，欲投資而裹足，揆諸政府保護僑產，獎僑投資之本旨，無乃大相刺謬乎，當經一致議決，照轉，除函梅縣縣政府停止建築外，相應備文呈請鈞廳，飭令梅縣縣政府迅停建築，限期將該業劃還原主，以保僑產而慰僑情，實叨公便，等由准此，當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經即令行梅縣縣長詳細具復，以憑核辦去後，旋據梅縣縣長彭精一呈復稱，查此案前准該會會長伍佐南等，以前情具函到縣，當經令飭第一區公安分局長李燭唐切實查明呈復去後，嗣據復稱，查公墓之建築，實緣去歲公共體育場內，挖起枯骨數百具，無人承領，暴露天日，建築公共體育場委員會主任余錦福，邀集地方紳耆數十人，發起在東校場側空地，建築義塚，藏納骨骸，曾經呈請鈞府佈告保護在案，茲熊幼霖投請藉築強奪要素，未免悞會，奉令前因，當即傳同去函報告人熊慎初，該族族紳熊佐臣，熊楚生，地隣戴昆，佃戶戴振嫂，以及熊之當日買業中人張錦堂，張小泉等，眼同踏勘，當踏丈得公墓面積，直長九丈，橫濶四丈五尺，坎之左傍，熊幼霖有高原秋地兩塊，計共直長四丈五尺，橫濶上截一丈二尺，中截一丈五尺，下截二丈八尺之地，被工人填有泥土在焉，據熊慎初等說稱，幼霖離國後，家事托我料理，我看公墓之下，田畝多屬幼霖買受，預備建築房屋之業，若在該處建築公墓，將來幼霖在附近建築房屋時，恐生窒礙，况公墓左傍幼霖秋

地，填放有土，未知要收用否，乃與族紳佐臣等商議，購地對調，以求兩全之法，現在縣屬地價高漲，如北門崗長崗岌等處，普通橫直二方丈之地價，須千數百元，今欲購買如公墓長濶之地，非二三千元不可，故電知幼霖，擬以三千元購地對調，并無說過政府要索二千元之話，有電報局電稿可查，至謂強佔二畝，或即二塊之悞等語，職旋到電報局詳查，查得梅縣金生莊（即熊幼霖組織之銀莊，熊慎初等料理其事者），本年三月二十三日所發之電云，香港金生莊義塚（即公塚）須三千元購地對調如何速復梅莊，計二十一字，以此証諸熊慎初所說，尚屬相符，茲伍會長佐南，函據熊幼霖投稱，縣府籍築公墓要素三千元一節，顯屬悞解，至謂占築二畝之地，查一畝面積六十方丈，二畝則爲一百二十方丈，茲全公墓面積，僅占地面六分七釐五毫，熊幼霖秋地二塊，亦僅一分三釐五毫，熊慎初謂係二塊之悞，自屬實情，但查縣屬自建公路以來，公墓疊築，城廂附近，既乏隙地，又鮮官荒，現築公墓地點，鄰近校場，原屬空地，熊幼霖在附近購有田地，以爲公墓築成，將來建築屋宇，或有不便，遂不惜發生牢騷之語，惟熊幼霖之秋地，在公墓非必需之用，不過承築人，以爲若將該地照價收用，填起土方，可壯觀瞻，查屬無關緊要，商諸余主任錦福，暨發起人等，決意照界劃還該熊幼霖管業，以杜謠諑，當傳熊慎初，及中人張錦堂，佃戶戴振嫂，等眼同照界清回，豎立界碑，各管各業，緣奉前因，理合將澈查本案實情，連同劃還秋地各緣由，備文呈復察核，等情具復前來，查核尚屬實情，除函復外，理合具文呈復察核，等情據此，復以本案由該縣長將查辦情形，函復該會知照有案，已准予存案備查矣。

附件廿三 據黨員林樹人函呈爲被荷商哇達夫盜木一案久未辦結請轉咨與荷印政府交

涉經函准五省外交視察專員函復本案辦理情形 二二、四、十九。

案據中國國民黨黨員林樹人函呈稱，竊維聖人敷治，首重懷柔，異國僑民，端資保護，此總理遺囑所以有扶助弱小民族，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訓也，溯黨員自甲午中東一役，憤滿虜無狀，航海南遊，抵蘇門答立之亞齊，初就蒙塾，繼投戚串承辦沿東海岸鐵路一千有餘里，雇用華工五千餘名，歷八年而全路告成，嗣于西曆一千九百〇八年，冷

沙開埠，居留政府委充該埠僑長，率華工二千餘名，披荆斬棘，櫛風沐雨于蠻烟瘴癘之鄉，同時居留政府委出縣長（荷長官名亞西士丁）規劃地段，興工建設，不數年而地臻繁庶，黨員亦趁時期，從事開墾荒地，承領森林，種植農園，所有建築工程，屋宇圖式，地畝土宜，木質優劣，無不悉心研究，預備將來歸國為振興實業之貢獻，迨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發生時，黨員曾一度召集僑衆開會募捐，頃刻籌集式萬餘盾，滙歸祖國，今京中有冷沙號飛車，即政府當時紀念冷沙捐款也，是時商埠興盛，僑衆安居，其生活優裕，可窺一斑，乃近年土產落價，農園停工，商場遽遭不景，工人無業可謀，蹙額相告，歎聲載道，去秋買棹歸來，初到南京，因積年與荷商哇達夫盜木案，在外交部呈控，以求昭雪賠償，而本年二月，再在本省外交視察專員公署為第二次呈請移咨日里棉蘭領事據理交涉前去，適熱河事發，國難期中，未審外交部曾否進行移咨交涉，前路茫茫，殊少把握，伏查此次訟事，荷我政府實力護僑，據理以爭，未有不獲勝利者，荷印政府，首先違法，將有契約承貢于我租界之材木，准許哇達夫砍伐，已背公理，再縱容哇達夫除政府准許伐木一處，任由其砍伐至五處之廣，其四處無准許執照，公然斬伐，亦不過問，謂非該政府與哇達夫公司通同作弊，其誰信之，嗟夫，彼政府違法，而哇達夫藐法，不意平時自號法治國之荷蘭，而竟出此強盜行為，寧非異事哉，為此函達台端，懇電達我國駐荷印領事，向荷印政府，將前案執行，尅日將賠款，掃數償還，黨員將所得賠款，願提半數報效本省建設實業諸要端，其半留為黨員辦理採取該山林木資本，竊該山林未免佳且多，估計價值不下五千萬元，南洋英荷兩屬之鐵道枕木，需此種木料，黨員邇來寂處此間，閱報載擬開琮崖實業，及新台交界之古兜山，潮屬之南山，英德之跑馬坪，其地少則數萬畝，多則數十萬數百萬畝，以為斯廣大之荒地荒山，如斯多數之難民難僑，安插收容，一轉移間，即可各安生業，伏讀政府之三年計劃，縝密周詳，而措施進行，嚴格督促，黨員不揣愚昧，勉竭微誠，効其棉薄，贊此新猷，不勝感奮之至，僅佈區區，瀆陳鈞廳，並恩轉咨五省外交視察專員公署，實行與荷印政府交涉，務獲勝利，則宣揚國威，保護僑民，皆出我公之賜也，等情據此，業經函准五省外交視察專員公署第壹百號公函，復准大函內開，據黨員林樹人函稱，為被荷商哇達夫盜木一案，久未辦結，

懇請轉咨實行與荷印政府交涉等情，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准此，卷查此案前據該僑商呈明荷印政府交涉哇達夫盜砍林木全案始末情形，呈請轉咨駐棉蘭領事，據以交涉等情，經轉函駐棉蘭領事核辦去後，茲准復稱，查此案前奉外交部訓令，業將該案經過情形呈覆在案，茲抄錄原呈函覆查照，等由准此，除批示外，准函前由，相應抄錄前項呈文，函復貴廳查照，爲荷等由在案矣。

附錄棉蘭領事覆外交部呈稿 廿二年三月三十日

爲呈覆事，奉上年九月第五〇六九號鈞部訓令內開，准僑務委員會函，據僑民林樹人呈稱，在蘇門答臘亞齊冷沙埠經商墾植，會向居留政府承租木山場一所，不料被哇達夫火油公司盜砍林木，價值六十五萬盾，經呈控日里高等法庭，未獲裁決，懇轉咨據理交涉，等情，令仰查明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該僑商林樹人已於一九三〇年六月，宣告破產，所有債權債務，統歸法庭遺產局依法清理，該商被火油公司砍伐林木訟案，亦由該遺產局繼續辦理，前據林樹人妻函稱，據氏夫所聘律師和人丁未稱，關於火油公司訟案，已由遺產局代理，林樹人與對方和解火油公司賠償損失費壹萬盾，已經高等法庭判結等語，氏夫現在中國，當經馳函告知，茲接來信，對於遺產局處置辦法，絕不同意，請爲交涉，取消原判等語，經函據該遺產局覆稱，林樹人已受宣告破產，對於其財產之處置，無權過問，與宣油公司和解案，業經法庭判決，無法取銷云云，嗣經派員面詢遺產局主管人員，據稱林樹人與火油公司訟案，歷時數載，未經判結，當與本局法律顧問，卽林樹人之律師丁末，慎重攷慮後，認爲此案實無勝訴希望，且林樹人債務亟待清理，遂先請得林樹人破產案委任法官之准許，由遺產局向火油公司接洽和解，此案現經此間高等法庭判結，自不能有所異議，且按諸法律，亦無上訴之權云云，覆向該律師丁末面詢，所稱相同，理合將此案經過始末，呈請鈞府部察核，謹呈

外交部

附件廿四 奉省府令飭查明爪哇故僑張阿義在原籍家屬情形見復一案經飭據五華縣長

查明呈復並轉呈奉省政府將該故僑遺產滙單發下轉交該縣長傳知給領具復由

案奉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七五五六號訓令開，案准外交部國字第七四三八號咨開，前據駐爪哇總領事館呈稱，已故僑民張阿義，係廣東五華縣大坑村人，有弟名松福，子名阿運，妻未詳，均在原籍，該僑身後遺款，由本館向荷印遺產局代領，購就滙票一紙，送請察收，飭由五華縣縣長，轉飭該張阿義妻子具領，等情，查該僑家屬現在是否仍居原籍，所生子女，是否已屆成年，其妻是否仍與子女同居，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查明見覆，以憑轉滙，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五華縣長，迅即查明呈覆，以憑轉咨，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飭據五華縣長鍾耀焜呈復稱，遵經通飭各區公安分局詳細查復去後，嗣據第三公安分局長張漢英呈復稱，遵查張阿義係職區大田約大坑村杉坑裡人，其兄張桂招，其弟張松福，其子張亞運，張亞運現年十六歲，未娶妻室，係在原籍與其叔張松福同居，張亞義在家，未娶妻室，其子張亞運，係過繼其弟張松福所生之子，亦由松福教養長大，但係繼承張亞義之宗祧，張亞義前在外埠寄回信件，仍有存在等語，復經飭該分局長將張亞義由外埠寄回原信封一件呈繳到府，縣長查核無異，奉令前因，理合將遵令查明實情，連同原信封一件，備文呈復鈞廳察核等情，計呈繳張亞義原寄信封一件，據此，即經連同原附件，轉呈省政府核轉辦理，嗣奉省政府民字第一六〇八號訓令開，案准外交部國字第一一〇五七號咨開，關於調查故僑張亞義家屬以便轉發遺產一事，准民字第七二四號來咨，以據五華縣長查明張亞義係轄內大坑村杉坑裡人，其兄張桂招，其弟張松福，其子張亞運，張亞運現年十六歲，未娶妻室，係在原籍，與其叔張松福同居，張亞義未娶妻室，張亞運係張松福所生，繼承張亞義之宗祧，等語，咨請查照核辦，等因，查張亞義家屬，既經貴省政府查明，其遺產應由其子張亞運繼承，又查張松福為張亞運之法定代理人，自可代為受領保管，茲將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原送張亞義遺產，折合國幣壹千五百拾四元四角式分，開具中國國貨銀行滙票一紙，咨請查照，轉飭具領，並將收據連同担保人保結，一併咨送過部，以便備案，為荷，等由，附滙票一紙，准此，查此案

前准咨請飭查該故僑家屬，經令據該廳轉據五華縣查復情形，呈請核轉，當經轉咨查核辦理，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將該遺產令發，仰該廳即便轉發該縣，轉飭具領，並將領據連同擔保人保結呈繳，以憑轉送，此令，等因，附發原送遺產國幣大洋壹千五百壹拾四元四毫式仙，奉此，業將該原附滙票令發五華縣長遵照辦理去後，旋據復稱，遵經飭據張松福張亞運，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備具領狀保結來府，將前項滙票一紙具領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連同領據保結，呈繳鈞廳察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張松福等領狀一件，文成當保結一件，據此，又經呈奉省政府民字第二五二二號指令開，呈附均悉，已據情轉咨外交部查照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轉等因，在案矣。

附件廿五 據旅暹潮州同鄉會鄭子彬等函稱僑民張珂恭回家建屋被強房橫阻請飭縣派警督建等情令仰普寧縣長查明妥辦具報由

爲令飭事現據旅暹潮州同鄉會鄭子彬等函稱：僑民張珂恭回家建屋，被強房橫阻一案，雖經官廳判決，仍不能執行，同人等心焉憫之；事因張珂恭（普邑泥溝鄉人）前年由暹歸家，擬將已田建屋，被強房張癸卯等挑釁，趕毆阻建，并搶去灰杉等建築材料，彼時由其子張聲財在暹將情由告之陳美堂，美堂着其向當地法庭起訴，莫奈珂恭年老不敢赴訴，適逢鈞座與蕭先生來暹，行旌初駐，未敢瀆擾，僅由蕭先生致函張師長瑞貴，請祈主持公道，張師長以事屬司法範圍，不可預知，惟以宗親名誼，爲之勸解，詎知始終不肯聽從，不得已訴諸法院，雖蒙飭警詣鄉督交，仍不能執行，蓋潮屬強悍輩，每視法律如弁髦，旅暹僑胞畏懼不敢言歸者，常因是故也，素稔鈞座關心僑民，爲中外同胞所信仰，故敢聯名爲之函請，伏乞迅予飭令該縣縣長，派警督建，使僑民有賴，法理得伸，等情，附呈普甯縣長等終結批一件；據此，除函覆外，合行抄發原繳終結批一件，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明實情妥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繳終結批一件

附普甯縣長呈復關於僑民張珂恭回家建屋被強房橫阻一案調解情形請察核由

呈爲呈報事，按查接管卷內，前奉鈞廳第三八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現據旅暹潮州同鄉會，鄭子彬等函稱：僑民張珂恭回家建屋，被強房橫阻一案，（畧）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繳終結批一件，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明實情，妥辦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經一再令飭該泥溝鄉鄉長張國炳等妥爲調處，俾息爭端，嗣因調處無效，縣長乃於本月廿七日親赴該鄉，召集雙方，諭以息事寧人之旨，動以法必制裁之義，經得雙方同意，聽處息事，繪具圖說，共同簽字，呈繳職府備查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連同圖說呈報察核，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計附呈繳圖說一件

普寧縣長張我東

附件廿六 准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南洋各屬代表林世宗函爲華僑李俊臣回國建屋被土豪李華利橫加阻撓致遭損失請責令賠償以慰僑胞等情令仰潮陽縣長查明

妥辦具報由

爲令飭事，現准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南洋各屬代表林世宗函開：現據新嘉坡同志團總理陳梅坡君函開：有全國道路協會，永久會員兼名譽董事李俊臣君面稱：原籍廣東潮陽縣黃隴都仙港港美鄉新鄉鄉民，新加坡僑商泰興棧暹網庄等號創辦人，潮州八邑會館，李氏隴西堂伯陽宗族聯合會，及同志團會員，李俊臣，爲懇請轉文廣東省政府，飭令懲治土劣，以保華僑振興建築百業事；竊俊臣經商南洋新加坡，已歷廿餘載，冒險慘苦經營，所有之資，應在原鄉建築屋業，以爲將來回國居住之根基，時適本鄉于民國十二年間，曾經族衆劃定地段，稱爲新鄉者，其公定規劃，將全鄉面積地段劃爲八街，每街建屋五座，除公祠及族惡李冠五私祠外，實剩屋地三十八座，每座按地價八百元，准向族衆備款認購，自由建屋，當時俊臣即購二座，計認第六街第三座，與第八街第一座地基二座，此係有原案確証可稽，不獨闔族周知，而潮汕民衆一致所贊成，而非一二人私相授受者，故俊臣即於廿一年春間，興工動土，建築第

六街第三座屋宇，詎意突有族惡李華利（即李冠五）者，嗾使李錦開李榮鎮李木香等，恃強阻撓，致一時不能興工，迨至本年十二月間，俊臣以無端被阻，致工程停頓，損失既已不貲，而一切材料，既經齊備，若再不能興工，將何得了因特呈請縣政府，飭屬保護建築工事，蒙當任方瑞麟縣長，愛護華僑建築事業，照准飭屬保護在案，俊臣遂遵令鳩工庀材，從事建築，第六街第三座屋宇乃告完成，隨建第八街第一座屋宇至十分之三時，李冠五又復出身，恃蠻橫行，百端恐嚇，而一般工人懼其淫威，恐被殘害，竟不敢繼續工作，慘哉！於是時工程又復行停頓迄今已歷數閱餘月，綜計前後兩次工程停頓損失殊巨，實已不貲，似此恃強欺弱，未免令華僑寒心，誰復敢攜資回國以振興實業乎！况俊臣在南島經營，自民國廿二年來，無事不盡國民份子，以赴國家慈善事業，而忍苦克己待人，與人無忤，即此次在鄉與族人共同購買地基，手續一切明白，劃地時况李冠五且係司事人一份子，果該地基不合建屋，李冠五於劃地時，即應提出反對，即不然於俊臣認購該地基建屋時，亦當提出異議，何以俊臣籌備建屋，經日未聞李冠五有何不滿意，不料該地基劃清之後，俊臣聯工建築之時，該惡等始出恃強阻撓，又蒙方縣長認真佈告保護，後該惡等方匿跡銷聲，今見方縣長去任，故態復萌，又復多方威嚇阻撓工事，其居心叵測，有意欺凌華僑，不問可知，最隔膜者，俊臣離鄉日久，一旦還歸，故里人地生疏，援助既已乏人，自衛又復力簿，繼續建築工程，既所未能，棄置尤為痛心淚下，迫得籲請貴同志閣，轉貴辦公處，恩准遵照國府保護華僑歸國建設明令，轉懇廣東省政府，飭令汕頭市府，暨潮陽縣政府，准照方前縣長前案，仍請恩准佈告認真切實保護，俾俊臣此第八街頭座住屋早日築建完成，并請嚴懲李冠五等，追究賠償俊臣所有損失，一切建築材料，以儆土劣，而慰歸僑，實為感盼之至等情，據此；查李俊臣君來洋二十餘年，歷任英荷兩屬，開創仁春藥行，泰興暹綢庄，益興洋雜，以上於新加坡而荷屬及馬來亞俱有分行，商譽卓著，中外所欽重，前係各埠各僑學名譽總理，及災賑國難具出力卓著，特著成績，現係同志閣名譽總理，上海全球華僑總會會員，汕頭華僑互助社社員，廣州華僑同志互助社社員，實業考察名譽主席，及荷屬

圖書報社名譽社長，兼全國道路協會永久會員，慈善愛國，洵屬難能，所請轉懇鈞廳鑒核，准令市府縣府佈告

，俾該屋繼續築就，并嚴令該土豪，對李君前被阻撓所有損失築屋一切材料，追究歸原，以彰公道，付思該族惡李冠五等，習慣欺凌良善，衆所公憤，至阻撓建設，藐視政府愛護華僑回國興辦實業之明令，而華僑得刻苦勤儉，撥資回國，爲建築事業，良足可嘉，該土豪有意阻撓建設，殊屬不法，致累李俊臣君損失，罪應賠償，以儆後人，以慰各僑胞回國建設之關念，而免各實業家裸足視望，視祖國爲畏途，則不勝感盼！敬候示遵等由；准此，查林君等所控李華利恃強凌弱欺壓僑民各節，如果非虛，殊屬不法，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明原案，妥爲辦理具報，察核，此令！

附潮陽縣呈復辦理李俊臣被李華利等阻撓建屋事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訓令開，准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南洋各屬代表林世宗，轉據新嘉坡同志閣總理陳梅坡函稱：有全國道路協會會員，兼名譽董事李俊臣，在原籍潮陽黃隴都仙港港尾鄉新鄉第八街及第六街按照族中公定地價認購地基兩座，於二十一年春間興工建築第六街第三座屋宇，突被族惡李華利即冠伍峻使李錦開等強行阻撓，以致停工損失材料不貲，嗣經呈奉潮陽縣方前縣長瑞麟核准飭屬保護，始將此屋建築完成，隨又建第八街第一座屋至十份之三，李冠五復多方嚇阻，又致工事停頓等情，仰縣查明原案，妥爲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當令委員李國安馳往港尾鄉查勘復奪，去後，茲據該員復稱，查得原告人李俊臣及被告人李冠五等均在南洋經商，未回，詢據李俊臣房親李德興族人李漢周等，僉稱李俊臣建築第六街第三座屋時，未聞有族人阻撓，亦未見方前縣長出過布告，迨續建第八街第一座屋，李錦開等以其侵佔公地，始行阻止，詢據李冠五房親，則僉稱李俊臣因佔築公地，故李錦開等據理阻之，且現已赴汕地方法院起訴，各等語，隨由李漢周引勘建屋地點，見該處豎起牆壁二板，高約二丈餘，屋基中堆積灰沙不少，惟因此項約據，均存原被告手中，無從調出核驗，是否佔築，殊難臆斷，等情前來，伏查本案係因屋地膠轉，自屬司法範圍，且案經被告人李錦開等赴法院具訴，似應仍歸法院依法辦理，免貽越權之譏，奉令前因，理合呈復察核，是否有當，仰候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潮陽縣縣長溫淑遠